

59

德譯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附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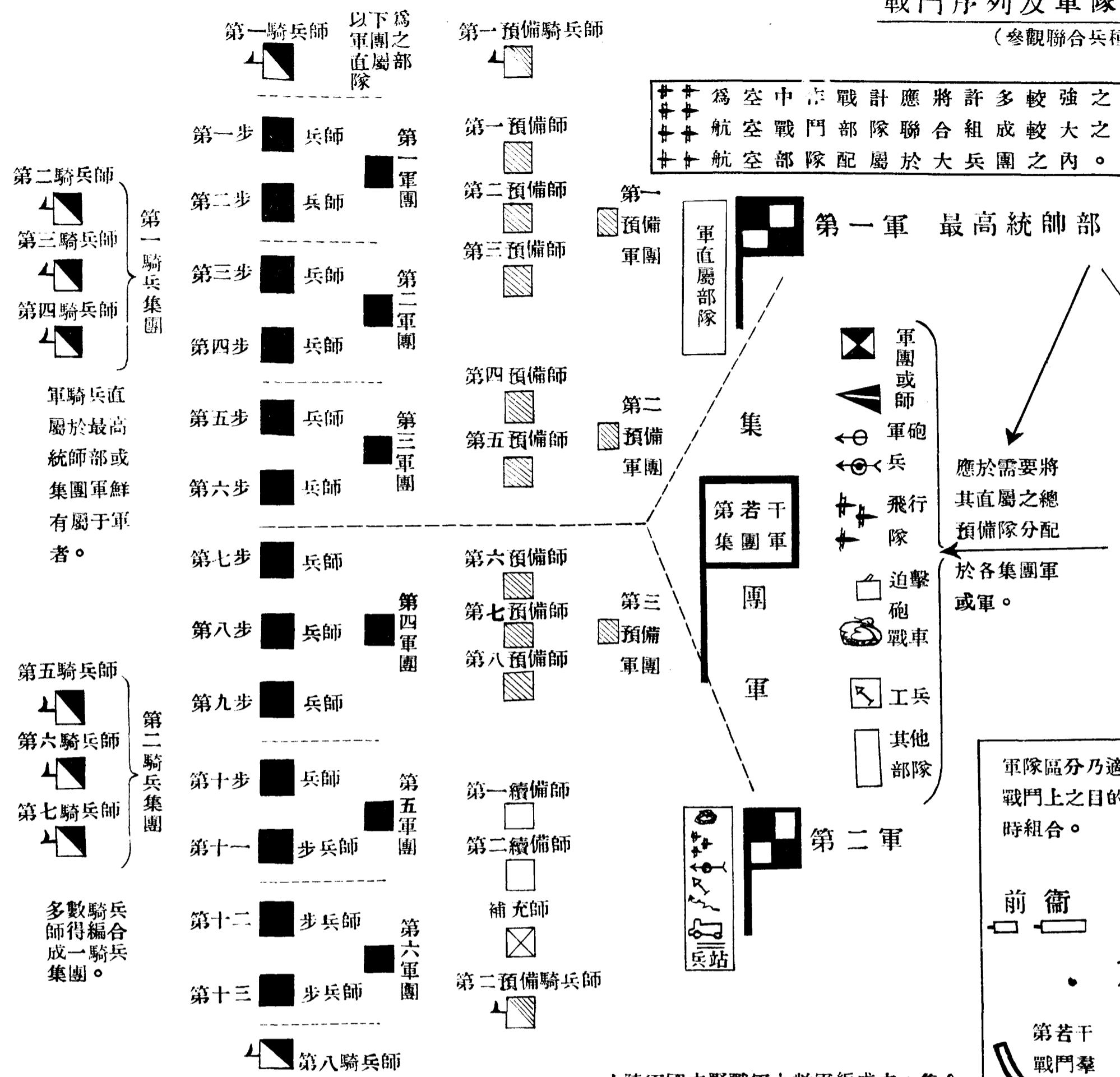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24 19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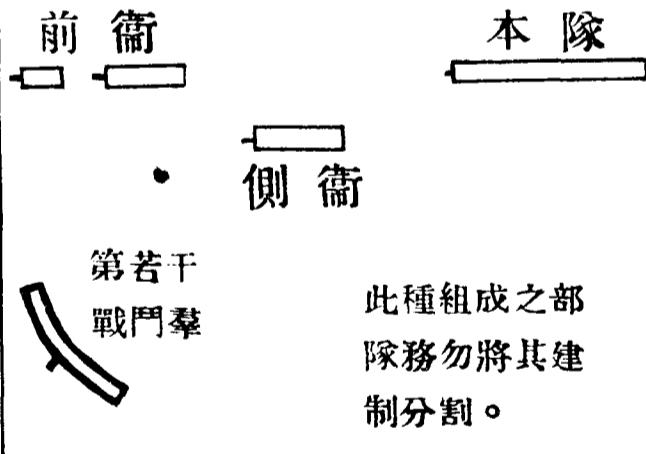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參觀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1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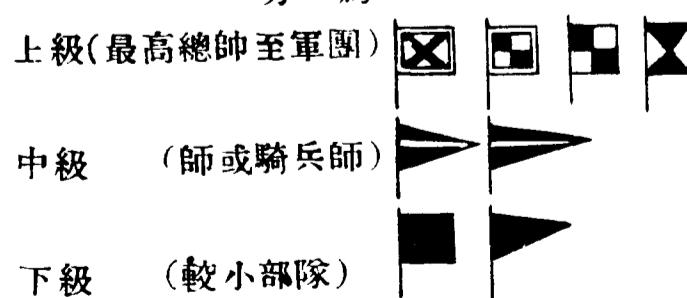


軍隊區分乃適應作戰及戰鬥上之目的而成之臨時組合。



指揮部

分爲



指揮官

凡掌獨立之混成部隊之命令權者該之軍隊指揮官，指揮官最高尚之性格爲責任心，懈怠因循較之方法選擇錯誤之過失爲尤大。

指揮

(參觀4至17)

指揮之基礎

任務

明示其所欲達之目的

情況

通常不甚明確。正確利用已知之各點爲判斷根據！

根據任務與情況而下決心。
決心須爲整個的，志於勝乃能獲勝。非有重要原因，其決心斷不可放棄，務常以統籌全局爲主。

追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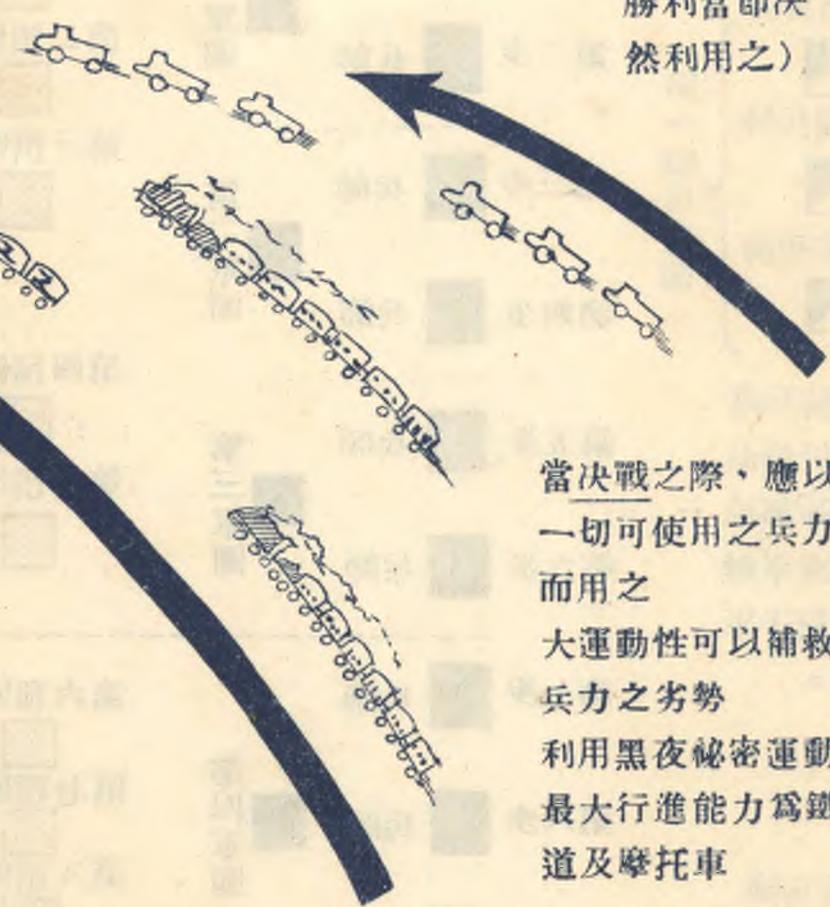
收獲勝利之果，殲滅殘敵！
此舉需事前準備，凌厲
無前之勇敢，乃能免
除新會戰新犧牲。

對於敵之
側面及背
面壓迫之

對於決勝地點，須配備主力，故軍隊於
配備之初，即應按此目的而配備之，
重點(務須明示於命令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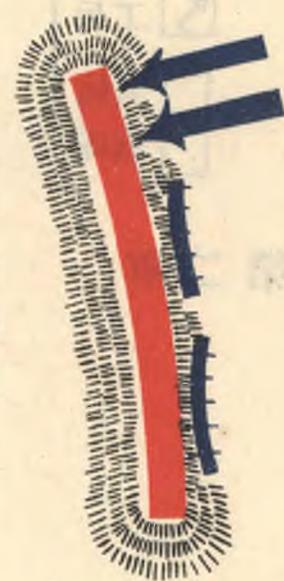
(在戰鬥間
倘能於預期
決勝以外之
地點，可獲
勝利當即決
然利用之)

攻擊
乃能制敵
于被動地
位，此際
最能發揮
其價值者，為
一翼或兩翼之
包圍，或拊敵
之背，如是乃
能殲滅敵人。



當決戰之際，應以
一切可使用之兵力
而用之
大運動性可以補救
兵力之劣勢
利用黑夜祕密運動
最大行進能力為鐵
道及摩托車

守者利用地
形以不防礙
於其他場所
前進行攻擊
之友軍在戰
術上之協同
動作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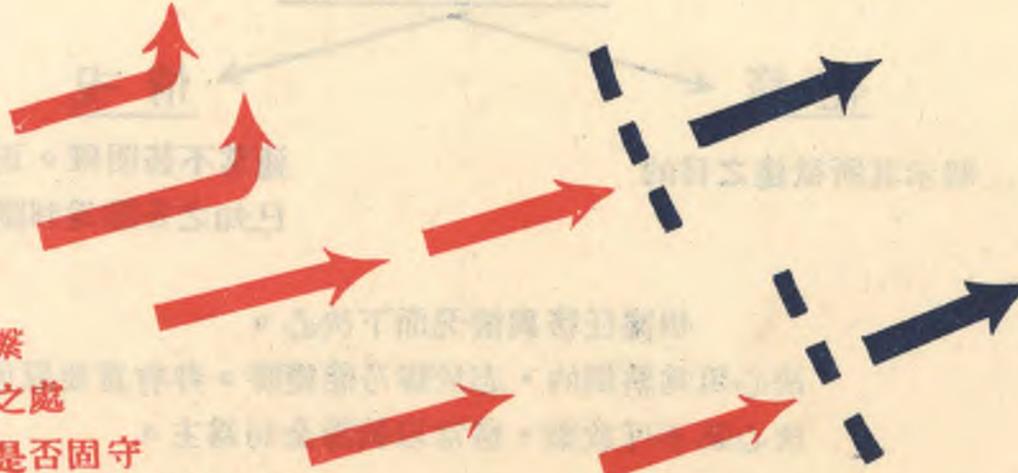


持久戰
或以守勢或以攻勢欺騙敵人
或牽制敵人，以贏得時間並
力避真實之戰鬥，若正面廣
闊則常以大部份任持久戰，
鞏固地形。

當兵力微弱
，指揮官亦
應竭力應付
時，則宜於
非決戰地點
節用其兵力

砲聲

成若干縱隊前進
時若依原則而向
砲聲前進，或拘
於鄰接部隊之連繫
，常有不盡適當之處
，宜常為考察，是否固守
前進目標，及戰鬥任務，較為有益。



守者之觀察敵情不明瞭
利用一切方法搜索及監視

作乘機反攻之用

留置強大預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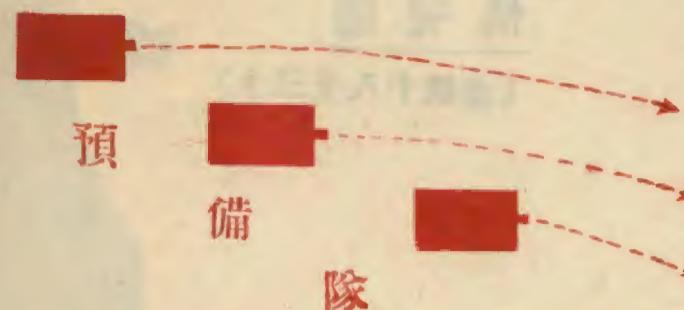
停戰 (退却)

惟無計求勝或在他一陣地作戰比
較良好時乃可行之，惟因極度困
難而退却方為合理。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3

指揮 (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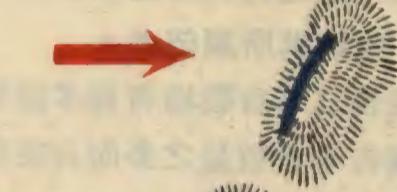


須常能用以包圍敵人或掩護本軍翼側。宜在兩翼梯次配備之。

展開作戰軍隊之正面幅視乎戰鬥目的，所在地形，及有無依托而定。又正面幅依攻擊與防禦而各異。



設有優越之地形，或更得以人力增強者，其正面可以較寬。



通常以羣為戰，此等處宜取欺謬手段，勿令敵人詳知我守兵兵力。



預備隊一經完全加入即應抽調不甚緊張方面之部隊迅速編成新預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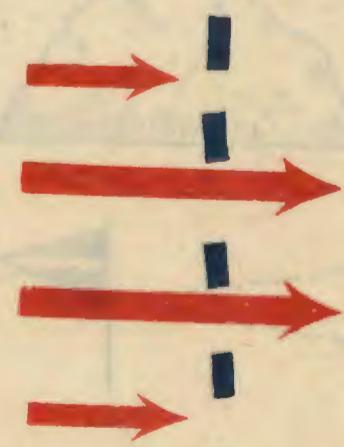
正面過於狹小易受包圍或迂迴之險。

緊附本隊所以迅速應戰也。

留置後方所以愛護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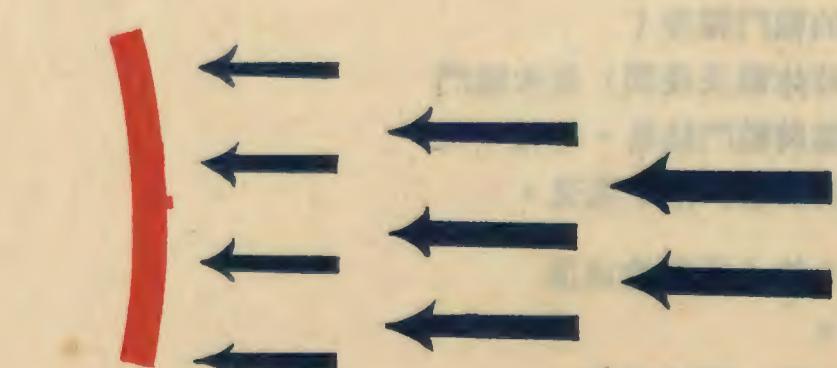
指揮官愈明瞭預備隊加入之時機，則預備隊愈接近前線。

混合組織下之預備隊，有執行獨立戰鬥任務之能力若分割建制則不宜。



正面過寬，易為敵突破，但較大之正面常可操必勝。

預備隊一經使用即逸出指揮官之掌握然一有可勝之機應毫不躊躇，立即加入，惟不能因下級指揮官之請求加援而調遣失之太早耳。



決戰
需要縱深隊形，預備隊亦當嚴備以待。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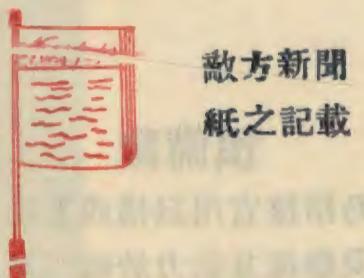
(參觀十八至三十)

通報及報告乃判斷情況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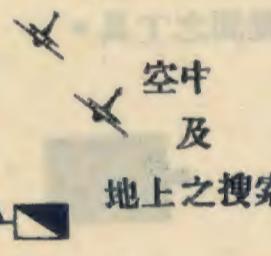
最良之報告，倘到達遲滯，即無價值。

報告須以明瞭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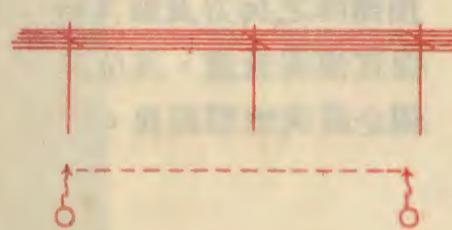
諜報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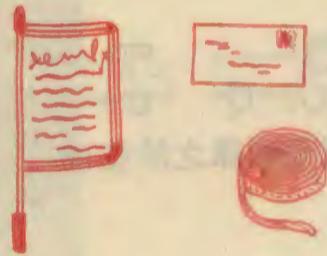
觀察敵人
之最初根
據點。



給與較
確實之
敵情。



竊聽敵方電
話及無線電
話及電信。



訊問居民之口供，扣
留郵政電局所得之書
信報紙稿件電紙。



捕獲飛機，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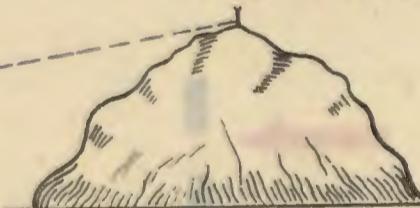


汽車，傳書鴿，及傳令犬，
審訊俘虜及搜檢
敵尸之紙片。



各指揮官相
互間及各指揮官部隊間
之良好連絡

空中攝影及憑高瞰察，極能補助
或證實各種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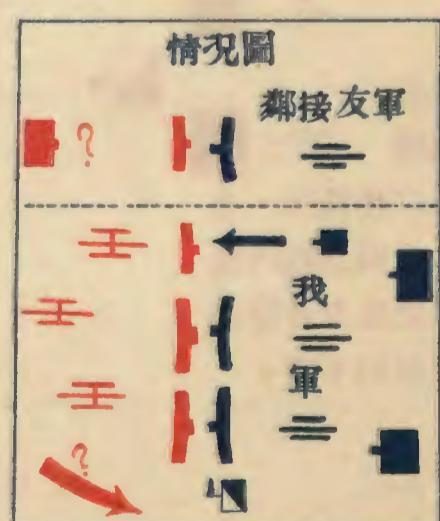
惟戰鬥始能表示
敵軍之真現象

不斷的戰鬥報告！
(暫時休戰及夜間) 每次戰鬥
之後應將戰鬥結果，總報一次
，並敍及敵我兩軍現況。

每一報告上須將何者為報告人所目擊，何者為由他人所觀察或傳
說，何者為臆測，(不可過甚其辭) 分別記載。

報告上之數目字，時間，地點，務求詳確。

每司令部內宜派一軍官製調情
況圖，并隨時修補之，以便指
揮官於戰鬥間得熟籌一切並下
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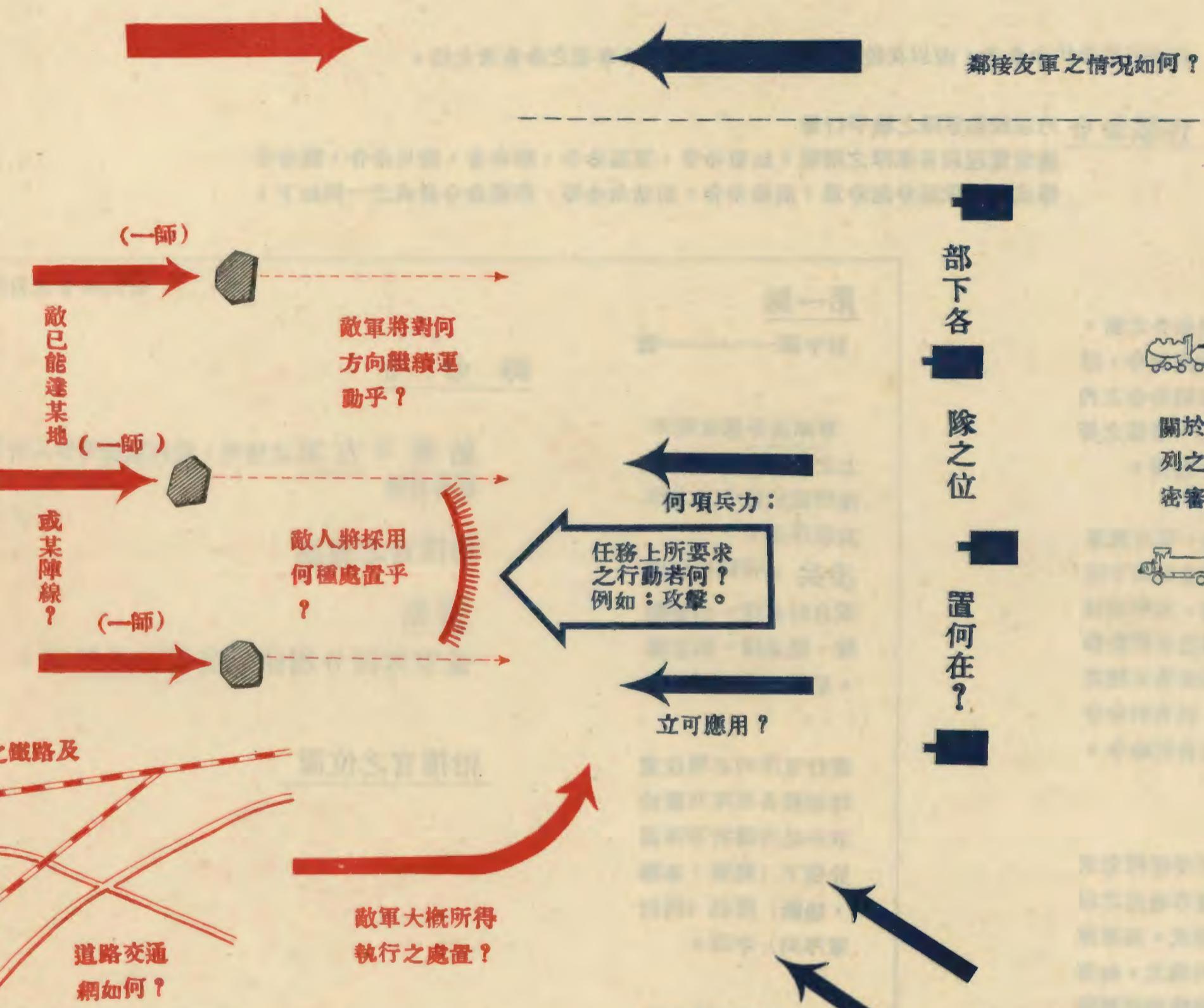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情況判斷 決心

(參閱卅一至卅四)

判斷敵軍情況 (不可先存成見)

判斷我軍情況



敵方指揮官及軍隊之特性
何者能供我判斷之根據

我部隊既往之能力及現在
態度尤宜顧及，然處緊迫
情況時則當不顧及此。

地形之認明及判斷，影響
於所採取之處置頗大。

憑藉諸般情況考察之結
果應速下一定之決心。

意志強堅之指揮官，不必時時刻刻，等待情報。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命令

(參閱第卅五至四十六)

決心藉命令以見諸實行。

命令所宣示者厥為：

指揮官之意圖

(簡短、明瞭、不遲延)

下級指揮官之任務

(不可干涉及拘束下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有時以訓令代命令者，而以在較大場合及提前處置多日事項之命令為尤然。

作戰命令 乃以規整軍隊之戰爭行動

通常宜冠以各團隊之稱號：如軍命令，軍團命令，師命令，砲兵命令，團命令等或依軍隊區分而分為：前衛命令，前哨命令等，作戰命令組成之一例如下：

於欲發作戰命令之前，常先發表預備前令，指示一般的作戰命令之內容以避免部下無益之勞動及過早之準備。

為情況所迫，常有對軍隊之一部或全部而下達各別命令者，其中須敘明其他兵種之必要動作與任務，以便各兵種之協同動作，於各別命令之後當繼以合同命令。

作戰命令不受任何形式之限制，惟力求出之以合同命令形式，其軍隊依行軍序列稱之，如在分進，展開後則從部隊之右翼列舉之。

日日命令

(軍團或師部之日日命令) 係規定其內務及人事關係者

司令部命令

乃以規定較大司令部內之勤務者。

第一師

討字第………號

軍隊區分應依戰術上之編合按照兵種直接附載於命令詞之傍其順序為：

步兵，特種機關槍隊自行車隊，迫擊砲隊，戰車隊，航空隊，騎兵，砲兵等。

若行軍序列必須規定時則將各部隊列舉於其中此時應於軍隊區分項下（前衛，本隊，後衛）附以（同行軍序列）字樣。

註明下達方法。

發出命令之日時及地點

師命令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關於受令人有價值者為限

指揮官之意圖

搜索

依軍隊區分所組成各部隊之任務。

指揮官之位置

----- 師長 -----

繼作戰命令而下達之特別命令應

包括下列各項之細部：

搜索及偵察。

防空。

各司令部與部隊間之聯絡。

並規定以下各事：

先進輜重之運動。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之運動。

彈藥補充，

給養，

衛生及獸醫勤務。

關於汽車運行之一切技術處置。

但在簡單之小部隊則上述之命可載於作戰命令本文中。

關於輜重之特別命令係規定其實施

細目如下：

縱隊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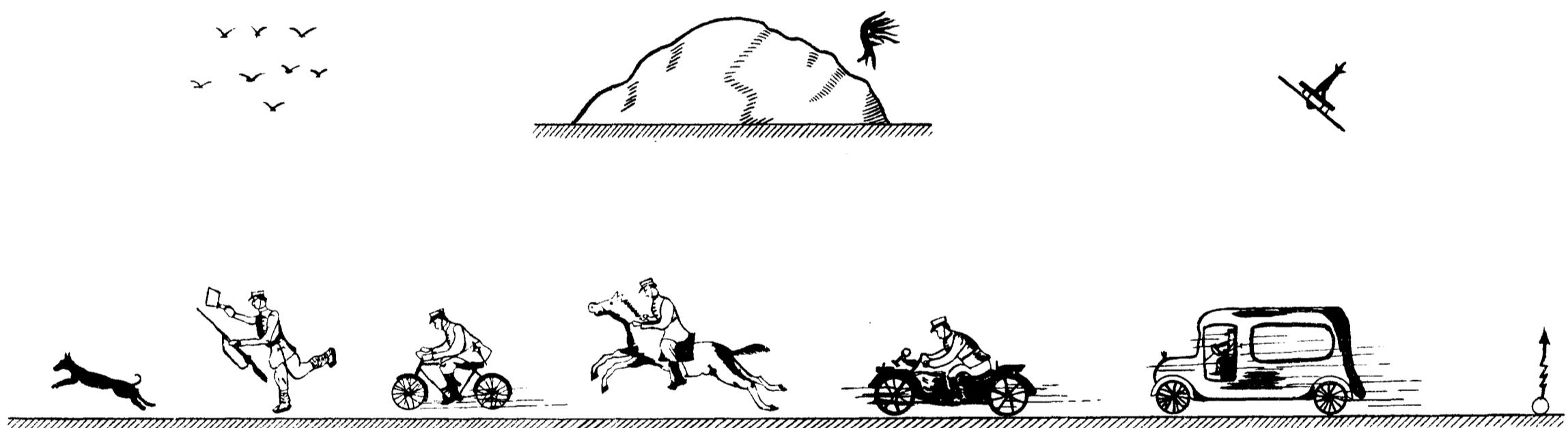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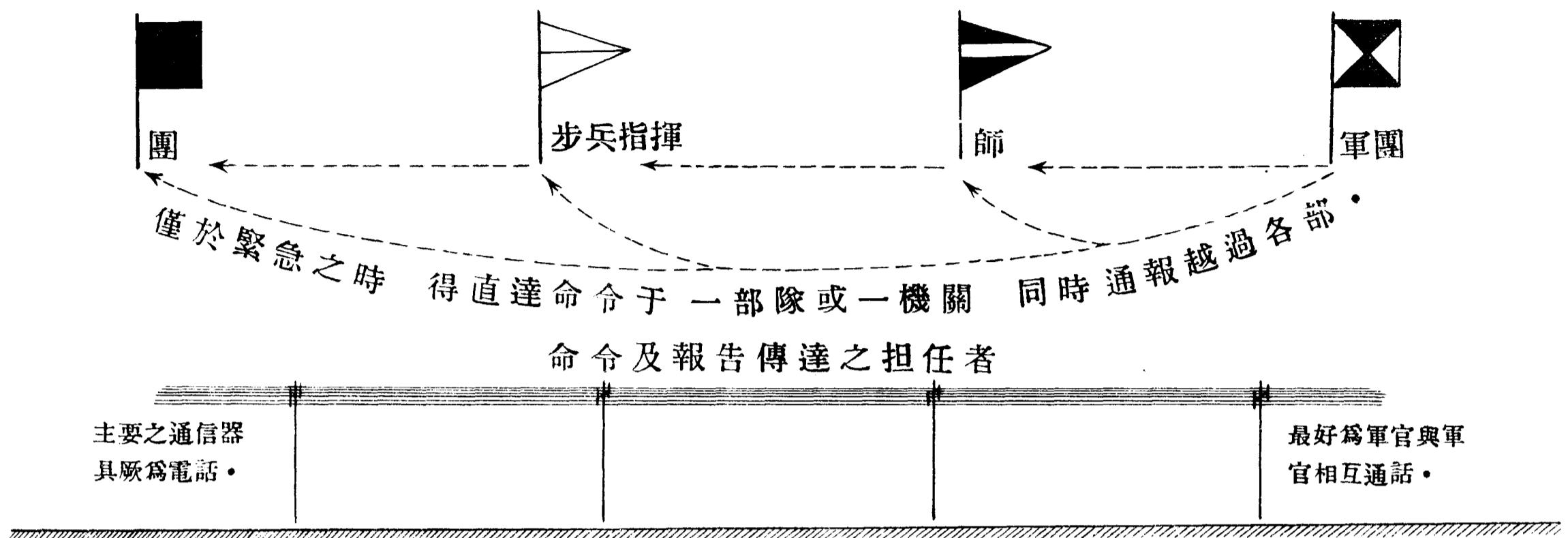
各個梯隊及梯隊以外縱列之任務，空縱列之補充，

此項特別命令之給與，僅限于有關關係部份，因保持軍令秘密計，常不給與是等後方部隊以作戰命令，僅將必要事項記入特別命令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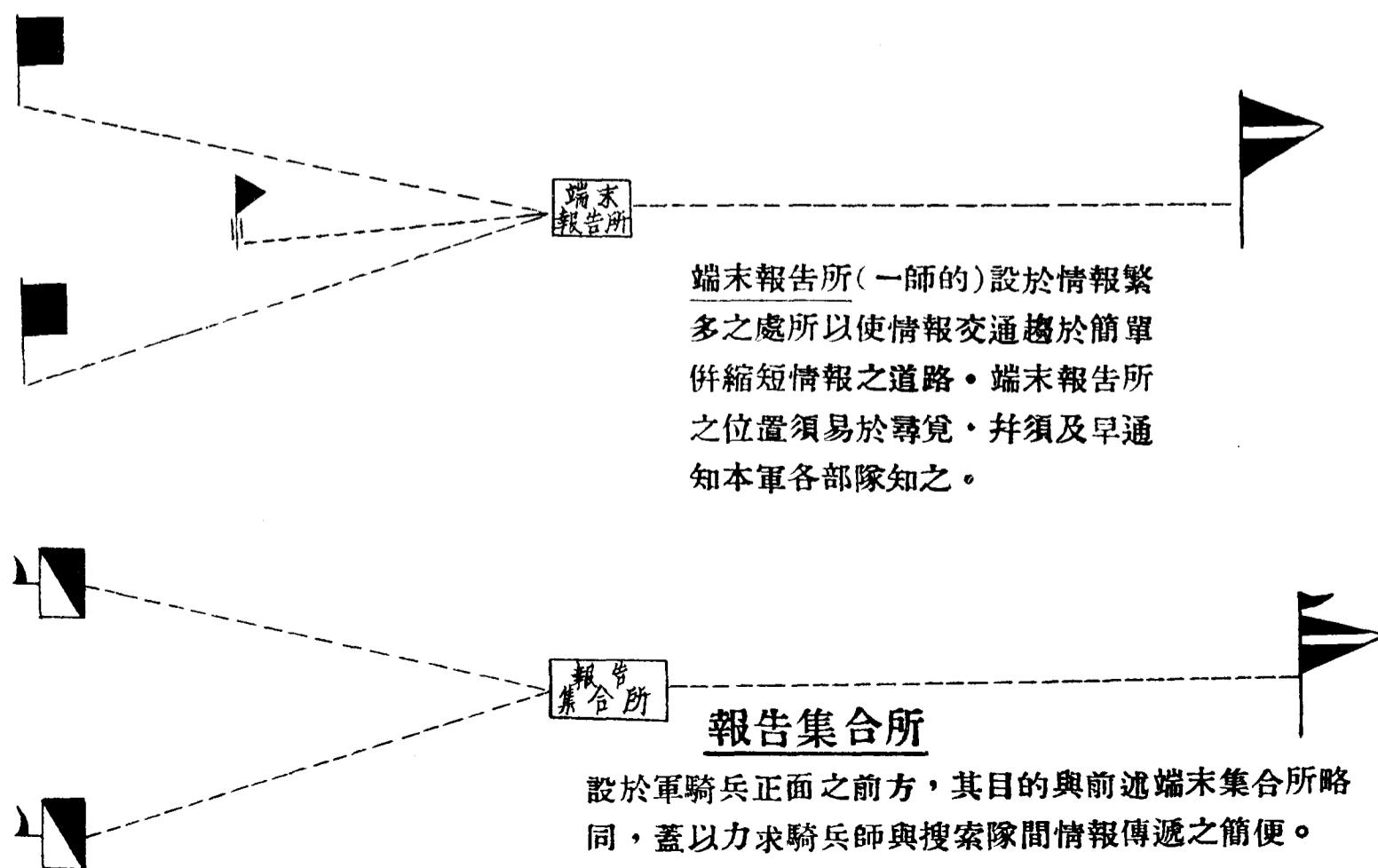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參觀第四十七至五十三)

命令之傳達應依照隸屬之系統行之。



小部隊中之傳遞命令或報告者應知所遞文件之內容，有時可將多份之命令或通報之副本，用不同方法，別取途徑，較為合宜，有時且須派遣軍官而附以傳騎護衛。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參照本圖與各章節

(三十二) 鄰接部隊相互間之直接聯絡，以由左向右為原則。

司令部間之連繫

(參觀第五十四至六十)

步一團

良好而妥捷之聯絡勤務乃指揮適切之基礎有之則各部份之動作乃一致而各兵種乃收協同動作之效。

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設置技術的連絡法

關係重大之步砲兵連繫應由砲兵不斷維持之

步兵用光彈信號以補助與砲兵之連絡

步三團

師通信隊長為全師通信機關統一之準繩，指示其地域內通信網之構築且為適當時機能構成必要之聯絡起見，應時刻留心考察情況及指揮官之企圖。

步二團

部隊通信軍官與師通信隊長密接連繫，從其所屬部隊長之指示以工作。

前線

傳書鴿

傳令犬

通信彈

遞傳哨

發光信號

視號通信之對於飛行隊及砲兵而使用者。

下級部隊應努力施行各種方法以圖接受與維持與上官間之連絡

汽球



飛機為上級司令部之聯絡工具

回光通信

電話為最重要之技術聯絡方法。最前線三公里之電話線悉用不生誘導電流之複線以免竊聽。

聯絡軍官

地中無線電話

如某項通信方法有洩漏於敵之虞則對於何項報告須用隱語或暗號或某項報告絕對不能應用某種方法等均須審慎考查以求萬全。



至急電報及現字電信僅用於高級司令部。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9

指揮官之位置

(參觀第六十一至六十五)

上級指揮官之選取位置以能與各部隊迅速而持久聯絡為先決條件。

上級指揮官若離部隊太遠，必致延長命令及報告之途徑，且對於部隊難期得個人之感化，且上級指揮官及其僚屬因之不能真切地視察地形。

師長應常位置於其部下軍隊之中心。

前進時則在其部隊之前方。分為數隊時，則位於主力縱隊。與敵接觸時，則以目睹敵情為佳。

師長之戰鬥間位置，為實行戰鬥固以遠在前方為宜，但仍須顧及我之通信聯絡設備能避敵最有效之射擊為要。

同一區域作戰之步砲兩兵種指揮官其位置應力求共同或接近方能收協同動作之效。

師砲兵指揮官宜於師部附近選定位置

A
如在師長戰鬥位置不能展望戰場時則專派觀測軍官負展望之責。

下級指揮官之位置，務接近軍隊，以便審察敵情，觀察地形，及使部隊得受個人之感化為斷。

退却

退却命令已貫澈後軍隊指揮官及砲兵指揮官即往新抗陣地。

全部下級指揮官皆勿離軍隊。

追擊

各級指揮官宜在前方，能使部下發展極端之能力。

參謀長

指揮官之幕僚

(參觀六十六)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五課

第六課

人事

軍法

給養

衛生

獸醫

第一課甲

作戰

第一課丙

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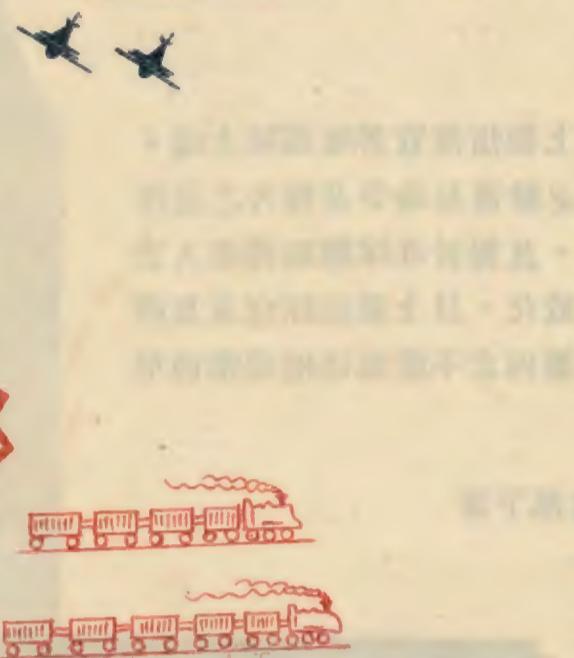
第一課乙

後方勤務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航空隊分航空偵察部隊與航空戰鬥部隊兩種

遠距離搜索



近距離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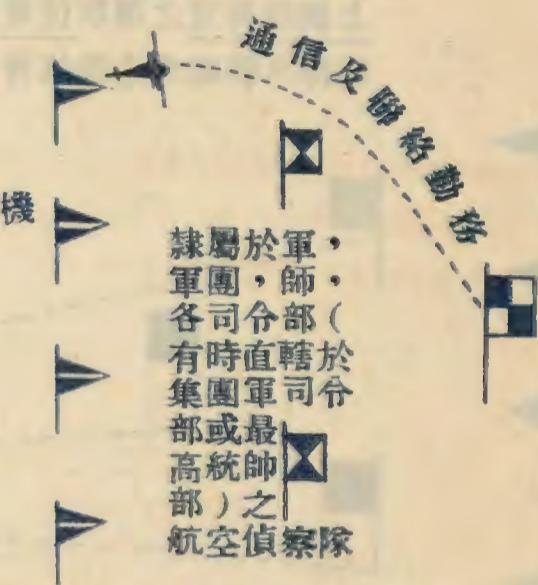


戰鬥搜索



航空隊

(參觀第六十七至七十九)



航空偵察部隊之運用，以單機或合二三飛機而成編隊。

航空戰鬥部隊為指揮官掌握下強大之戰鬥力其使用依嚴格之命令規定之

航空戰鬥部隊通常隸屬於上級司令部

及早預令強大之航空戰鬥部隊，集合邊境，準備應用，則指揮官可於敵人集中期間行種種企圖加敵以甚大之防害，對於諸重要地點施行爆炸攻擊。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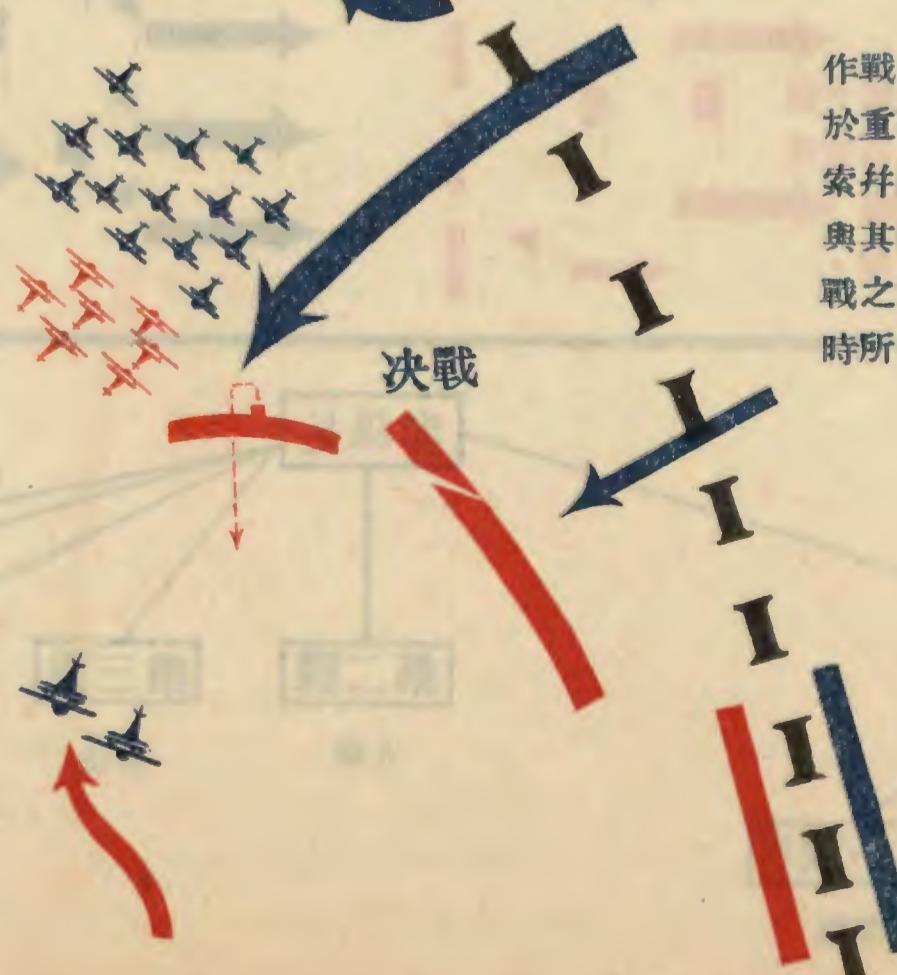
集團軍

所轄之航空隊數目，各視情況而不同，航空戰鬥部隊通常以集團編隊使用為原則。

工業中心點

作戰期間指揮官之務任，應於重要方面確實施行空中搜索並將優勢之航空戰鬥部隊與其他兵種緊密連合於陸地戰之焦點上空以備決戰，此時所有兵力均須全體團結。

預先偵察得知在行進中之敵預備隊乃航空偵察部隊之重要工作



不直接參加於決戰之部隊則應不依賴航空戰鬥部隊之協力。

敵之政府所在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11

戰鬥飛機隊成集團而作低空之飛行
出見於行進時或作戰時或休息時部隊之上，用機關槍及炸彈施
行攻擊，於敵我兩軍物質上或精神上均有重大之影響。



敵行進縱隊
之本隊在狹隘處受危險尤大。



下車部隊、休息部隊，尤其是騎兵在休息時，以及無掩護之露營對於突來之空中襲擊感受性特大。

在戰場上飛機 攻擊之目標

預備隊

砲兵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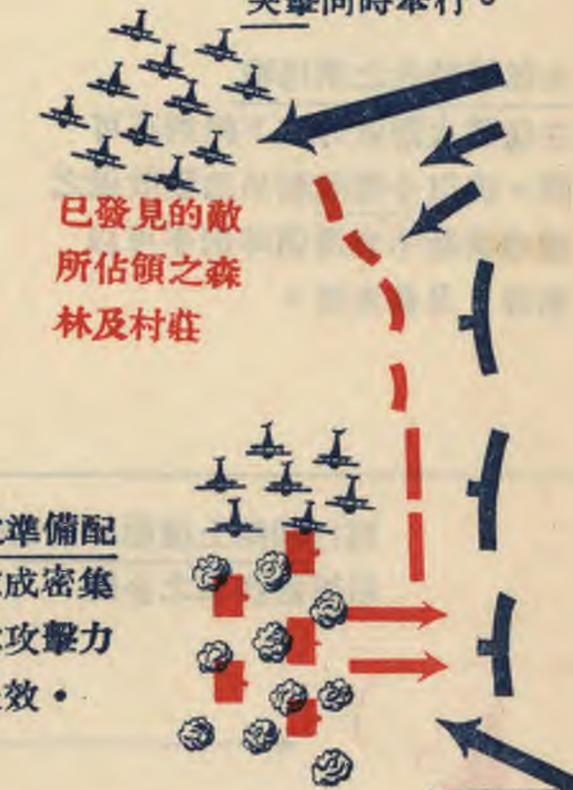
支撑點

補充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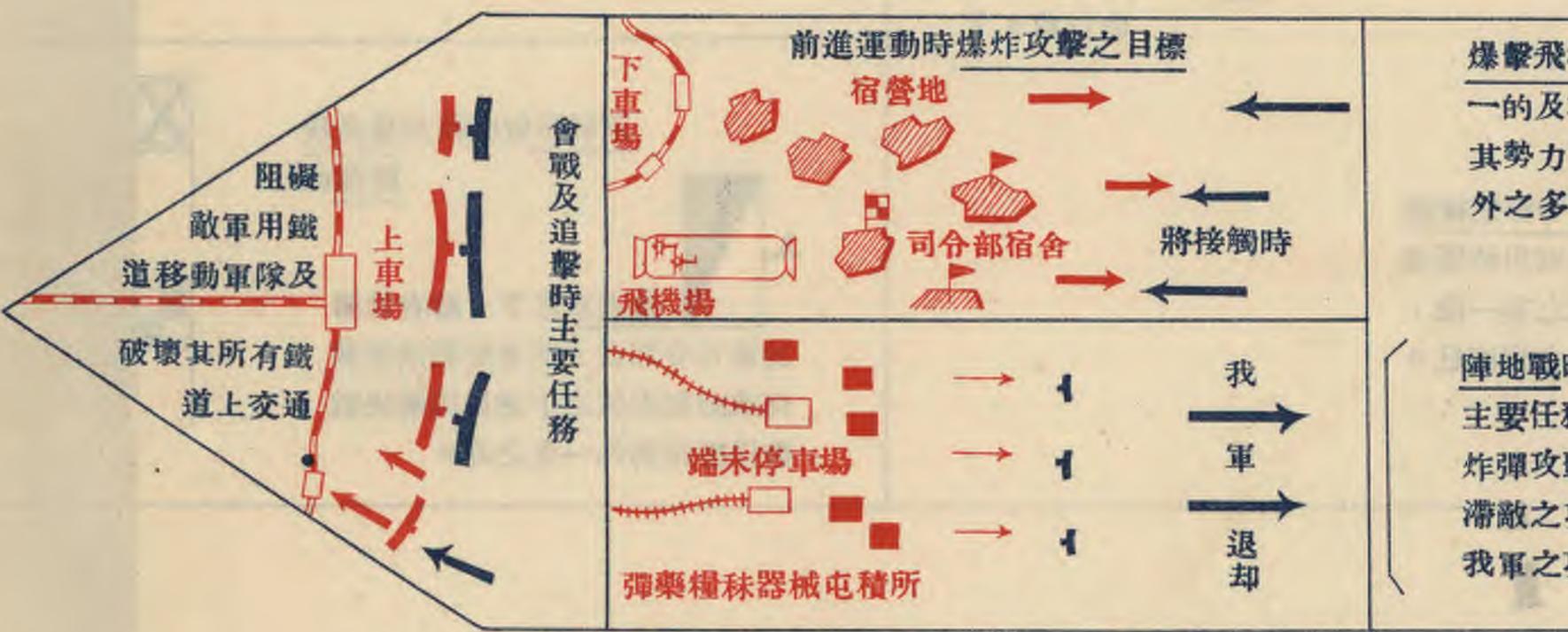
對於敵方攻擊步兵之準備配
置如能用戰鬥飛機隊成密集
隊形攻擊之可萎靡其攻擊力
，或遲滯之或完全失效。

航空隊（續前頁）

強有力之空中攻擊
在攻擊重點與步兵
突擊同時舉行。



制門機留反
控戰飛隊待攻



爆擊飛機隊之指揮當為統一的及有計畫的，勿分散其勢力而攻擊砲兵射程以外之多數目標。

陣地戰時爆擊飛機之主要任務為有計畫的炸彈攻擊，如此能遲滯敵之攻擊準備而使我軍之攻擊容易。

欲求本軍空中搜索之安全，及本軍軍隊、構築物，與人民等不受空中之攻擊，並束縛敵方空中搜索之活動非努力於爭佔制空權不可，故集合多數驅逐飛機隊，乃為必要之舉。

集中間及開戰之始，當用驅逐飛機隊努力以開我方空中搜索之途徑。

單獨飛行之遠程
搜索飛機，通常無藉助
於驅逐飛機隊之必要。

會戰時對
於敵之砲
兵飛機及
繫留汽球
頻施攻擊

驅逐飛機隊之戰鬥區
域大概就指揮上必要
詳細搜索之方面決定
之其動作當隨時與偵
察飛機之動作一致

制空戰應力取
攻勢。在本軍
部隊前方搜尋
敵人空軍而施
以攻擊迫令敵
方不得已而取
守勢，故必力
圖殲毀敵人多
數飛機以殺其
實力而寒其胆
。

防禦時當
保主力以備
對於敵飛機
集團的出現方
面作相當抵抗

在攻擊重點應用層出不
窮之驅逐機以壓倒敵之
驅逐機隊，在攻擊進步
中仍須監視戰場伸我步
砲兵種不致為敵機所襲

驅逐飛機隊除掩護我
軍空中搜索外如尚有
餘力時須使用於防止
敵軍搜索之處。

依空中戰之特性
論，則守勢之掩
蔽或封鎖某一部
分乃不可能之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騎兵除任搜索勤務外，更有戰略與戰術之重要意義在則以其能迅速對敵方陣地最關痛癢之部分施以猛烈之攻擊故也。

軍騎兵

(參觀第八十至一百十六)

大部隊騎兵之乘馬戰

在猛烈火器效力之下絕對不可能，但以小部隊騎兵追擊敗退之敵或與敵不意遭遇時則亦可以衝鋒，且易奏效。

施行戰略上遠距離搜索時常須以攻勢的掩蔽以掩蔽我軍之企圖。

(擊退敵之騎兵，阻撓其搜索行為。)



以騎兵為守勢之掩蔽者僅限於利用特優地形如河流之某一段，以為暫時之用而已。

軍騎兵恆直轄於最高統帥部或

集團軍之下，鮮有隸屬於軍司令部者，其有配屬於軍團部或師部指揮之下者僅因解決戰術任務時例外一見之耳。

軍騎兵應否突破敵方邊境守衛由上級指揮官臨時酌定。

軍騎兵守衛邊境僅於其他部隊未到達時，佔領寬廣正面，一俟他部隊到達後當立即集合於其作戰的動作之出發點。

軍騎兵當執行正當任務以前，可不必責以突破障礙等任務以減其實力。

軍騎兵之行進，苟遇敵方防禦地區或築城攻勢之阻礙時，應先之以戰鬥力強大之他種連合部隊，而以軍騎兵繼其後，或於軍騎兵中附以完備之必要步砲等隊。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軍騎兵

(續前頁)

達成遠大企圖之先決條件：
多數運動輕捷之補助部隊
，勇敢之前進，及就地
之徵發(車輛及給養)
為運動性小之各部
隊籌畫同時行進
之法。

對於鐵道
之企圖，
擾亂其交
通，阻礙
其退却。

軍騎兵之重要任務，
為包圍敵軍之翼側。

對於敵人後方及側方之各種企圖。

妨害敵增

援隊之前進

牽制

或抑留
敵之翼
側

戰略上
的搜索

軍騎兵
在運動
戰開始時
之任務。

(掩護本軍翼側)

擊退敵
之騎兵

維持我方分
開作戰諸軍
間之連絡。

主要原則

上級指揮官須給騎兵
以作戰上相當之自由
活動。

軍騎兵不能從後方以
命令指揮之，彼亦不
能期待命令。

倘兩軍前頭部隊已接
觸，則騎兵活動之機
會已過，如仍以之加
入正面前方，即為大
錯。

如戰術上無緊急之需
要，則宜置之於大軍
兩翼或正面後方而作
為移動敏活之預備隊

警戒已展開而在決戰中
心以外之前線某段。

甲 河

堡壘之封鎖
及監視。

追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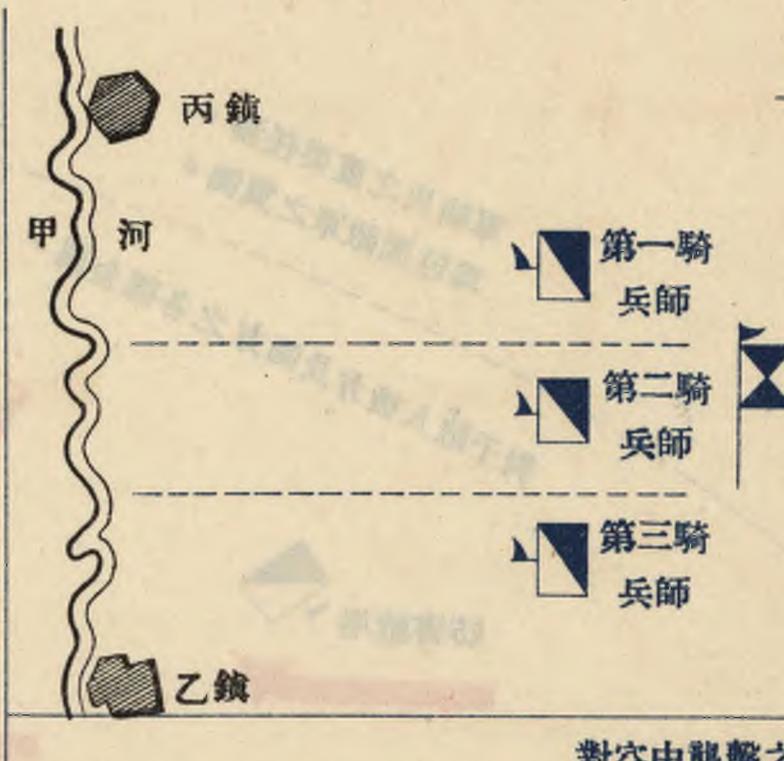
退却之掩護。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騎兵任務多端，情況瞬息萬變，為指揮官者，須有特殊之性能如下：

騎術嫻熟，
體力強健，
自信強固，
目光銳敏，
深明戰略戰術，
判斷敏捷，
意志堅定，
命令簡明，
認識時機，
到相當時期，勇往的將其軍隊加入作戰。

保持其戰鬥力及馬匹，不過分役使馬匹，按定期休息上料及飲水，避免繞道，蓄養精銳以備決戰於俄頃。



軍騎兵 (續前頁)

如多數騎兵師編合為一骑兵集團時，則任該高級騎兵司令者通常以訓令部署之而以實施方法委諸各師執行。

惟搜索目標，地區區分及行軍道路宜詳細規定。

對空中襲擊之顧慮

日間分若干小部隊行進，或利用黑夜行軍

禁止大騎兵部隊之集合及準備配置

行軍集合時成行軍羣。
車輛則停於道上

騎兵師行進時如道路情形許可，即應分為若干縱隊每旅分開行進

第一旅 (前衛)



附屬之步兵



第二旅



第三旅



在前衛與本隊之間（或附以一至數個騎兵連，使其先行。惟於此情況下必須有準確之佈置以免步兵先時遇敵獨自應戰）

與主要縱隊之距離總以不礙協同功能為主，

附有砲及機關槍之小部隊於側方路上用火力襲擊來壓迫我軍之敵

後衛
後衛宜分配以較強之砲兵及重機關槍隊。



前衛

前衛求能迅速擊破敵方較弱之陣地故須付與強大靈活之火器部隊如：腳踏車隊，重機關槍隊，砲隊，此外並常有工兵隊，道路裝甲汽車隊，及無線電台附屬之，

其前進法照例分段前進

於任何地段皆須對敵人作較延長障礙之準備

軍騎兵（續前頁）

取守勢時於廣闊正面用各個部隊分羣戰鬥為通則，蓋同時可以欺騙敵人也。

相互間之側火力援助甚關重要。

活動小預備隊對由側面來攻之敵軍施行攻擊。

縱對優勢之敵軍尚可用攻勢的或守勢的持久戰以應付之。而於廣闊正面各羣分開戰鬥為常。

軍騎兵應能在狹隘地域對各兵種具備之強敵以縱深隊形作攻勢的或守勢的戰鬥。

此際應附以步兵、腳踏車兵、輕、重砲兵、戰車、通信隊、航空隊。

利用其運動性攻擊敵之側方。

其他兵種之退却

由騎兵掩護之

佔領廣闊正面之後衛陣地。迫敵展開以持久抵抗之

超越敵軍而行追擊特為有效應努力不斷為之

僅用弱少兵力於正面繫留敵人。

傾其主力，以擊敵側面而拊其背。迅捷與急襲收效最大。

步砲兵之配置，視其任務之意義而定，主要火力應集中於決戰點。

集團軍騎兵之獨立作戰或在兩翼攻擊均最以其活動性之優點見長，開始即用分開而互能犄角相應之隊形作戰。

先遣隊
追敵先期展開。

以其活動敏捷故常得反覆由他一地點攻擊敵之側面。

戰勝之後追擊為騎兵之主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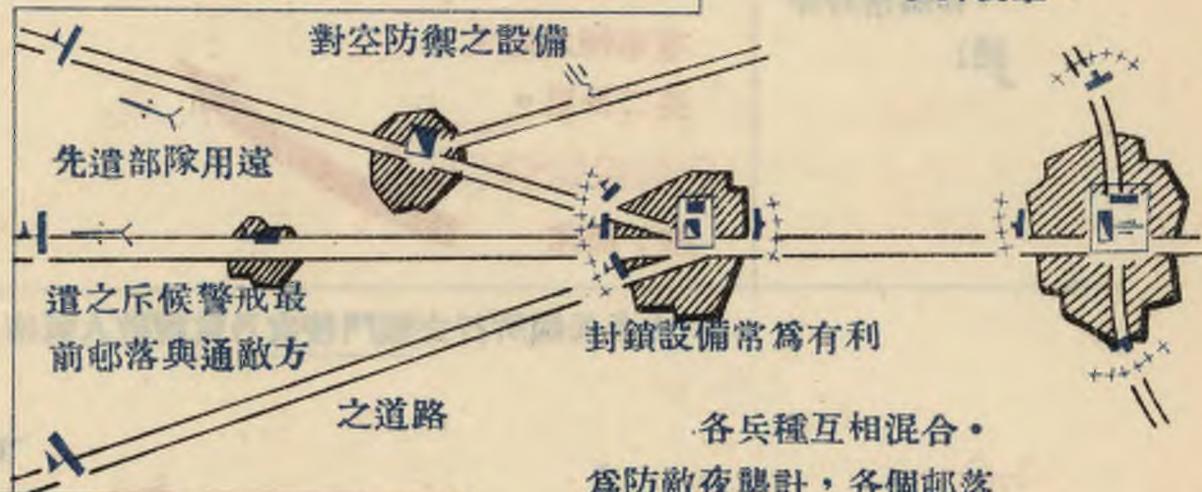
不用整個的騎兵師以行戰術上之追擊，而用附有砲兵增援之各個旅或團給與一定之任務及目標，較為得當。

各騎兵部隊應不顧一切與敵肉搏並用種種手段加敵以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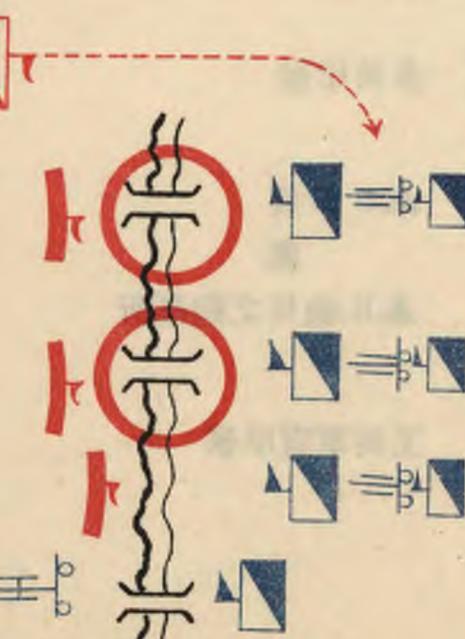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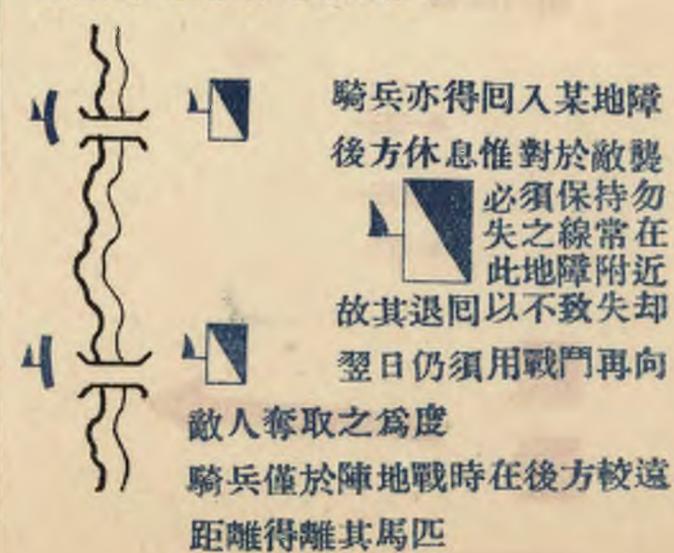
駐止間之騎兵

通常不用一線相連之前哨作警戒。

後力之村落亦應有準備，以防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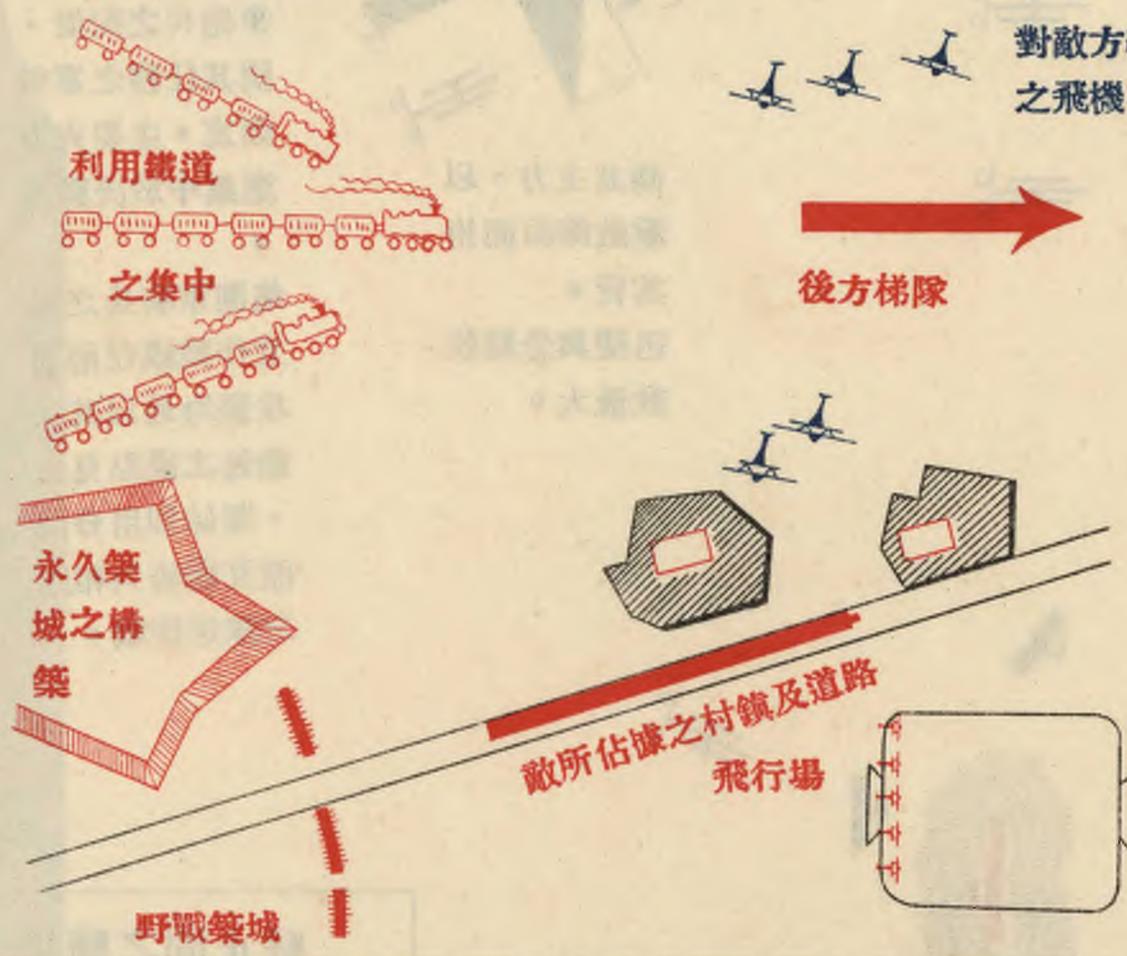


各兵種互相混合。為防敵夜襲計，各個村落之防禦須有適當之佈置。與敵近接時警戒勤務應依步兵原則行之(前哨連須徒步)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軍騎兵與航空隊互相補助對於遠大目標所行之遠距離搜索，足以供給上級指揮官決心之基礎。



搜索之概要

(參觀117至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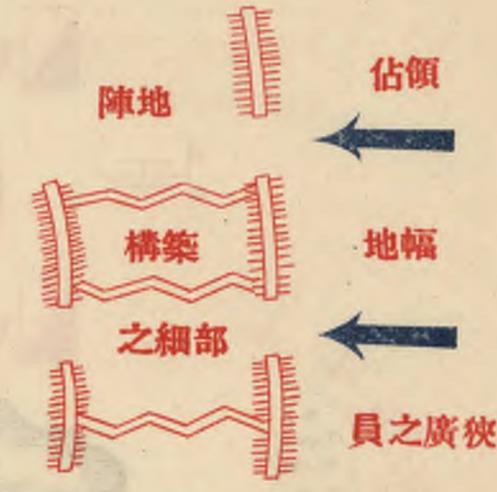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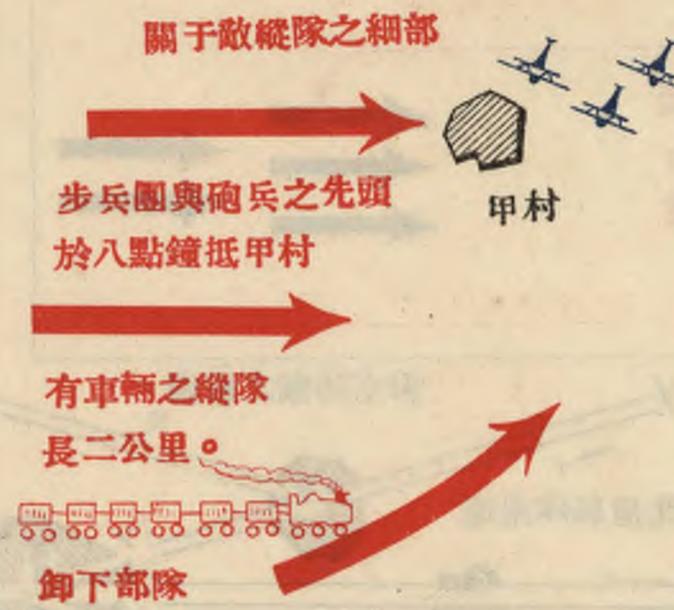


騎兵地上搜索之細部事項；鄉莊內或森林內之守備，或偵察地形等。

遠距離與近距離搜索一至敵我相近之時其區別即不能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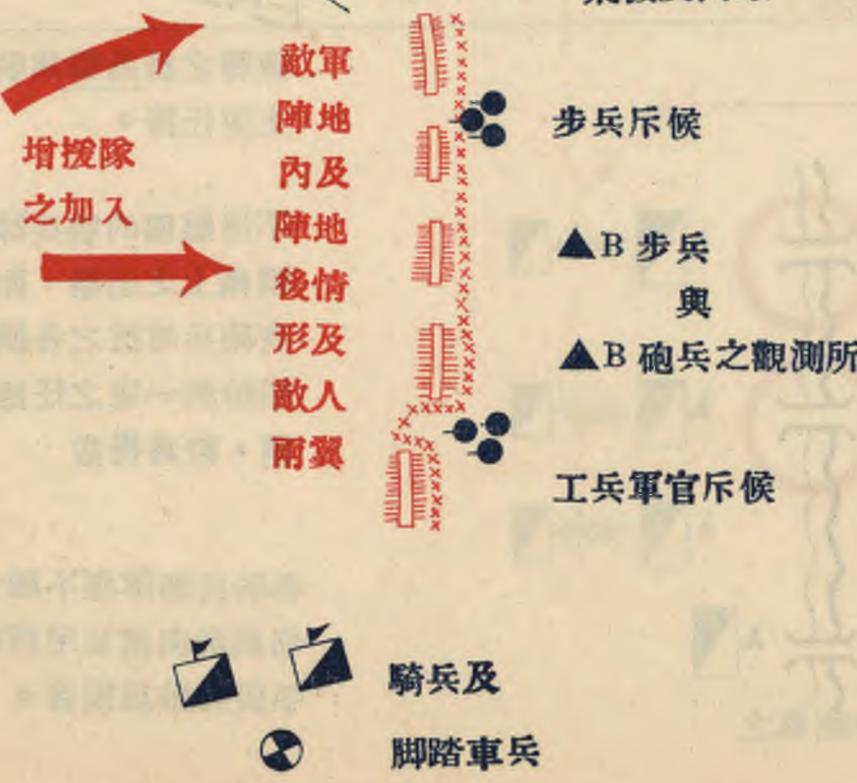
各種搜索所使用之兵力皆以節約為主。
各種搜索部隊須統一的而適宜的使用之。
任務須明確！
時常報告！
(即無情時亦然)

由航空兵，騎兵，腳踏車隊（及其他兵種）所行之近距離搜索給與各部隊在戰術上運用之基礎。



近距離與戰鬥搜索一至將行衝突之際其區別即不能判。

由各兵種所行之戰鬥搜索乃監視敵人戰術上如何部署也



測光班

測音班

預備隊之位置與運動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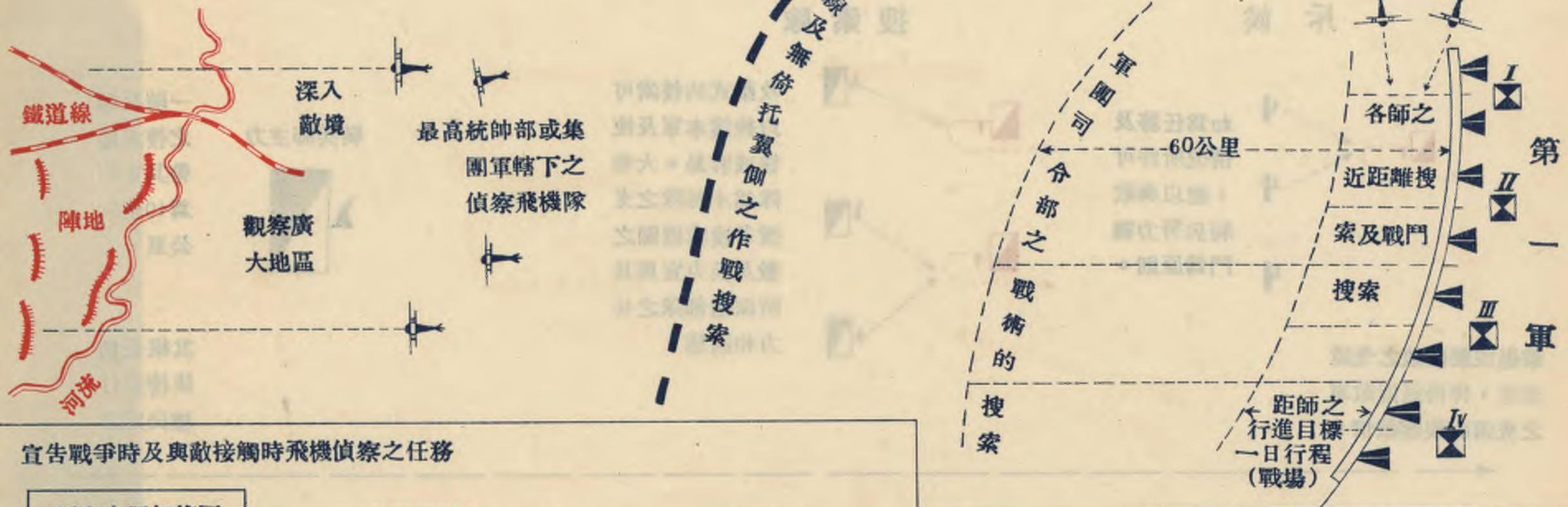
17

飛機能迅速飛行長遠路程且能瞰視敵已封鎖而我難以搜索之地區並使命令及報告迅速到達，故成為極要之搜索擔任者。

航空兵之搜索

參觀123至131

最高統帥部或
集團軍轄下之
偵察飛機隊



用空中照相術可
察知逐日之變化

火車站附近
之倉庫構築

對於判斷敵軍集
中之最初依據

卸車階段
之增加

側方移動

前進行軍

兵力分配

渡河之準備

運動材料
之搜集

鐵路增修

開始集中時即行
調查敵人所應用之鐵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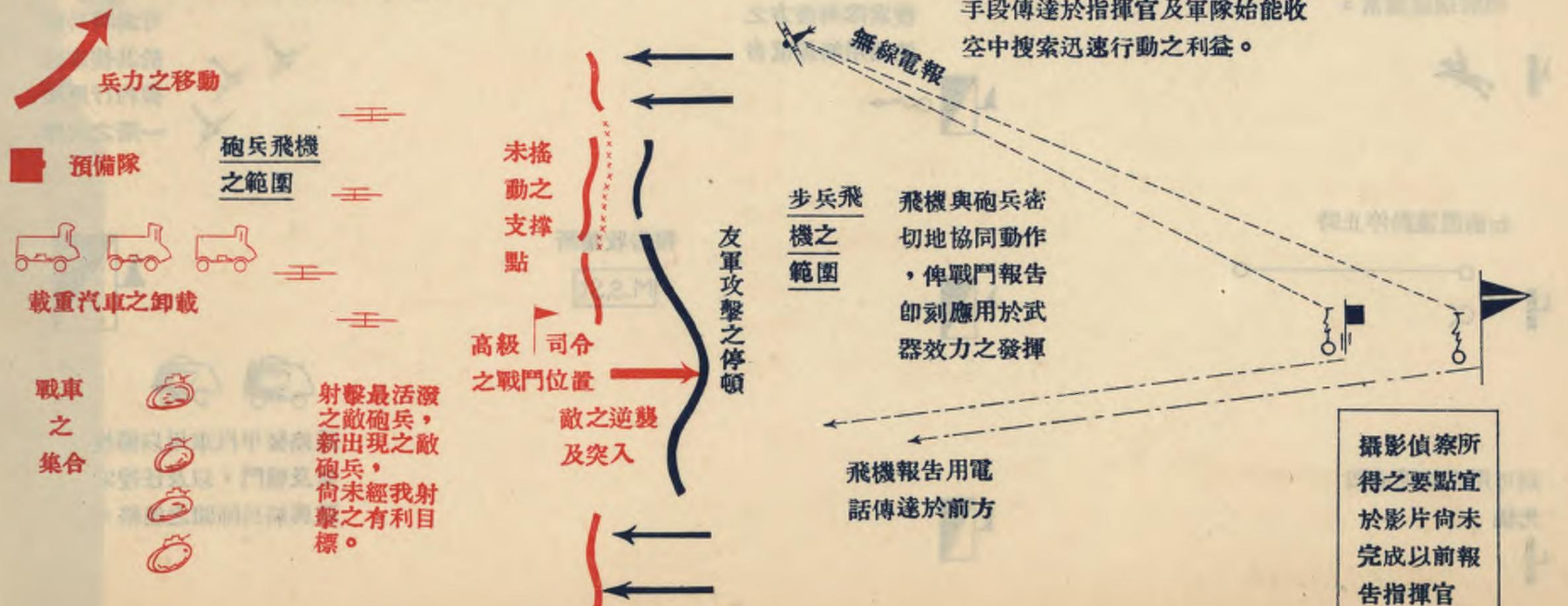
列車之數目，順序及速率。

村鎮及
飛機廠之佈置

臨時
築城
之構築
橋梁之
破壞

會戰間繼續監視戰場擔任空中搜索之任務

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即為迅速
手段傳達於指揮官及軍隊始能收
空中搜索迅速行動之利益。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軍騎兵之主要任務：戰略上之遠距離搜索。
有效搜索實施之先決條件：
在全搜索地域內戰術的優勢。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參觀132至153)

斥 候



擊退或擊破敵之先遣部隊，俾得逼近敵軍之先頭而觀察敵情。

派遣斥候於遠距離祇限於例外場合，因如此則斥候失却支援。

搜索隊之報告以由傳騎送達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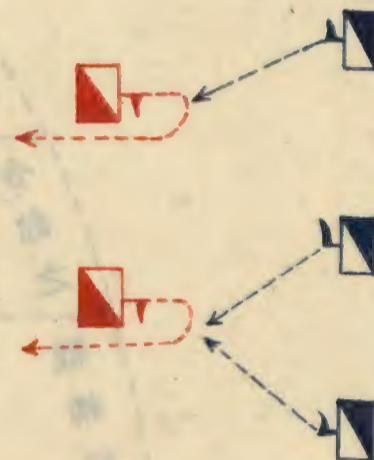


如前進運動停止時



則可用有線電或回光機

搜 索 隊



攻擊式的搜索可以掩護本軍及使警戒容易。大部隊為小部隊之支援各搜索機關之數及兵力宜與其所派遣部隊之兵力相適應。



一騎兵師之搜索地帶其寬幅為40至5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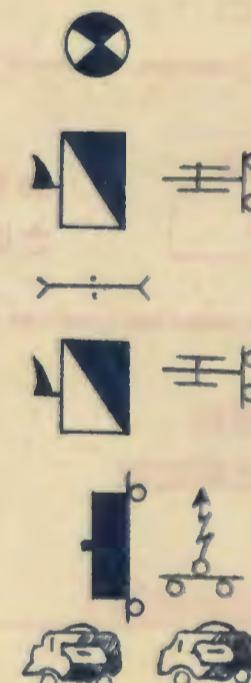
其縱長則依搜索目標決定之

搜 索 隊

其在最前線與敵接觸者即斥候也



向前方區分小部隊實施搜索



為搜索隊戰鬥任務計須配屬重兵器（此種辦法可以拓我進路及使敵誤認我之兵力）

搜索隊為遠距離搜索之擔任者。其兵力為一連乃至一團視所預期之低抗力而定。搜索地帶之寬幅為：15至20公里

搜索隊向後方之連絡用無線電台



報告收集所

M.S.St.

配屬於騎兵師偵察飛行大隊可為騎兵師於其搜索地帶內行更深一層之視察



道路裝甲汽車用以備搜索及戰鬥，以及任搜索隊與騎兵師間之連絡。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隊屬騎兵之搜索

(參觀第154至162)

隊屬騎兵之主要任務為近距離搜索



隊屬騎兵之兵力不大，故派遣斥候乃不得不特從省約。

派遣斥候以實施搜索任務乃騎兵指揮官之責。

部隊指揮官祇授與騎兵指揮官以搜索任務。

用他種兵行近距離搜索時應將所授任務通報於騎兵指揮官。

又部隊指揮官直接自行派遣斥候亦通報騎兵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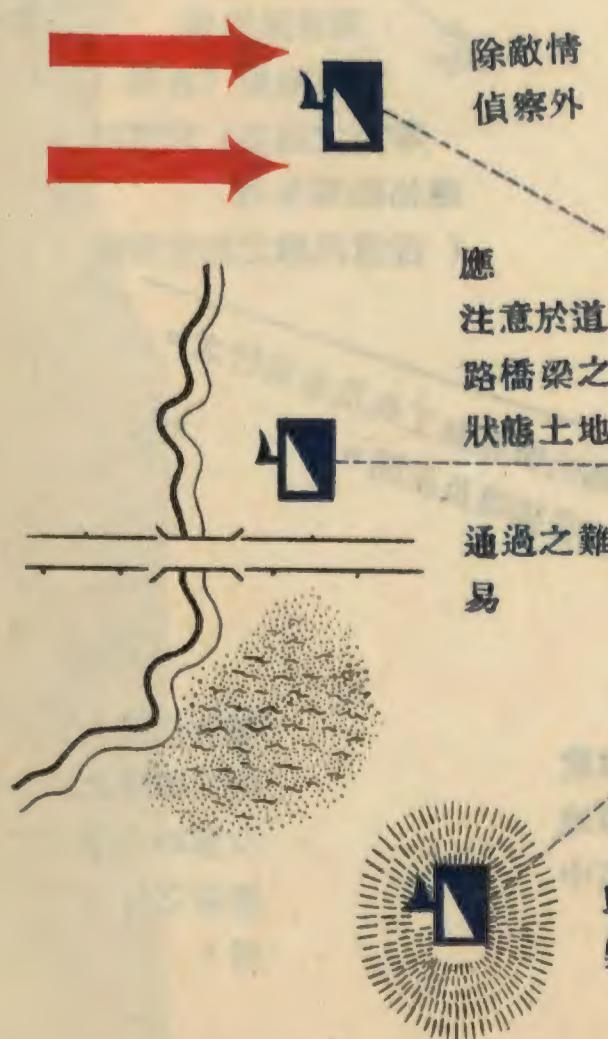
若缺乏軍騎兵使隊屬騎兵擔任遠距離搜索時應附以支援隊。



隊屬騎兵除近距離搜索外，尚擔任其他戰術的任務（保持渡河點阻絕地障等）時，則有派遣左列各兵種為其支援之必要。

近距離搜索通常與地形偵察相連繫！

關於近距離搜索之命令恆於馬上
且顧慮種種矛盾情報以給與之，
顧雖如此，仍須詳細適度而明瞭
俾指揮官得知其所欲知。



為使諸報告能迅速達到，則預定斥候報告送達之地點甚為有利。

隊屬騎兵擔任最重要方向之警戒

師以內近距離警戒由各部隊自任之。

各部隊除施行近距離搜索外必需同時施行近距離警戒。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戰鬥搜索：在戰鬥前，戰鬥中及戰鬥後不絕地監視敵情並同時用爲警戒。此爲戰鬥斥候之責。

騎兵之彈鬥搜索

參觀(163至166)

側面之戰鬥搜索以能及時發見
危險並及時報告指揮
官爲度。

如部隊指揮官對於戰鬥搜索未下命令則騎兵指揮官或下級指揮官亦有遂行戰鬥搜索之責

用騎兵以行戰鬥搜索，可由軍隊指揮官命令規定之。

各戰鬥斥候所認知之事項對於
近傍軍隊(不論其隸屬何部)均
有通告之責。

軍官斥候會同騎兵搜索
有時或派遣砲兵

上一
敵之火力及地形關係以限制騎兵之行動

卷之三

隨地。
（河流）。
區域
之

The diagram shows a wedge-shaped mass labeled "碎礫物" (fragments) being driven into a wall labeled "支撑點" (support point). A bridge labeled "架橋點" (bridge poin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wedge. Red '+' marks on the wedge indicate the direction of movement towards the wall.

其他兵種之搜索

(參觀167至168)

用繫留汽球以行
近距離索索及戰
鬥搜索最宜。

The diagram shows a large, stylized hot air balloon at the top. A vertical dashed line descends from its basket to a point labeled "觀測者" (Observer). From this point, two diagonal dashed lines branch out to the right, ending in arrows. The text next to these arrows reads "與軍隊指揮" (With military command) and "官及砲兵 (在射擊中之砲連) 以電話連絡極為有利" (Officers and gunners (in the gun detachment) communicate by telephone extremely conveniently).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dditional text in parentheses: "(注意汽球之對空防禦)" (Pay attention to the anti-aircraft defense of the balloon).

技術的偵察由工兵及步兵行之。
(黃昏拂曉及夜間。)

通信隊監視敵軍地上及空中通信。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行軍中之部隊除依搜索外更依行軍
序列以爲警戒。
隊屬騎兵用以爲直接警戒。

隊屬騎兵之一部分 又一部分爲
爲先遣部隊騎兵， 騎兵尖兵。

又一部分則用之
任近距離搜索。

行軍警戒

(參觀第169至179)

軍隊指揮官控制一小部分以
爲爾後特別目的之用。

又配屬若干騎兵於前衛司令官及本隊指揮官以
備充任側方搜索之用。

軍隊指揮官若將隊屬騎兵置於前衛司令官之下，則該司令官應從軍隊指揮官之意旨而與隊屬騎兵
以關於搜索及警戒之命令。

暫時佔領行進
路上之要點如
鐵道交叉點及
技術建築物

搜索本軍
必須經過
之森林。

開放或封鎖
要隘及地障

若配屬有
稍大之騎
兵時，則
於搜索警
戒任務之
外，尚可
課以特別
任務。

但在此場合必
須配屬以易於
運動之各兵種
爲有利。

前衛之任務如右

保持行進之持續性，排除微弱之抵抗，
對於敵之襲擊掩護本隊，遇優勢之敵時
俾本隊有戰鬥展開之時間及地域。

前衛兵力之編成通常依全隊
之兵力，情況、目
的、及地形而定，

通常爲步兵兵力全部三分
之一至六分之一

通常配屬有：
腳踏車隊，
迫擊砲，
輕砲兵，
輕彈藥隊，
工兵。

在特別場合並配屬有：

戰車，
道路裝甲汽車，
橋梁縱隊，

大射程之平射重砲，
通信隊，
衛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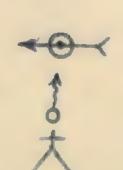
本 隊

軍隊指揮官

若預計將與敵衝突時，則通常行進於前衛中，以便
適於時期統一戰鬥指揮及觀察戰場。



如需速達某地區而有
保持之必要，
若行進須經過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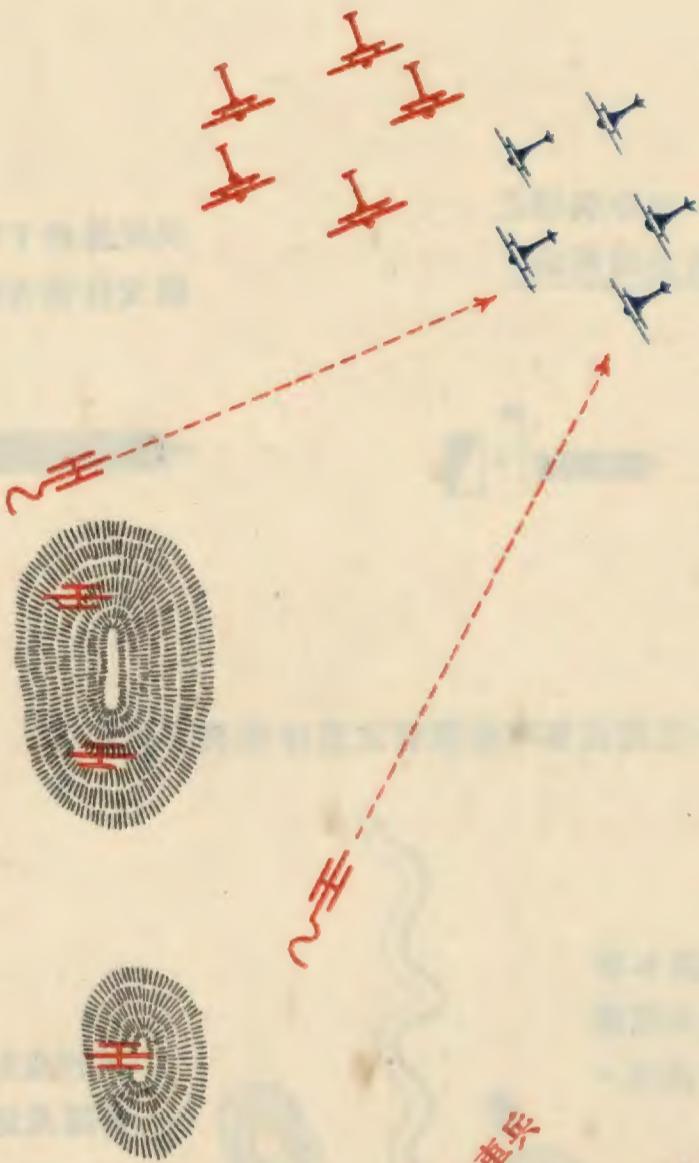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驅逐飛機隊攻擊敵之
追擊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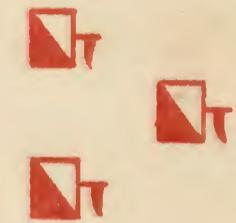
除以我軍飛機施行攻擊及用防空破外其他對空防禦法為將長的行軍縱隊分割為較小之羣道路外行進，及夜行軍

後衛通常配屬有力之輕砲兵，各砲遠離開可以使敵不知我兵力之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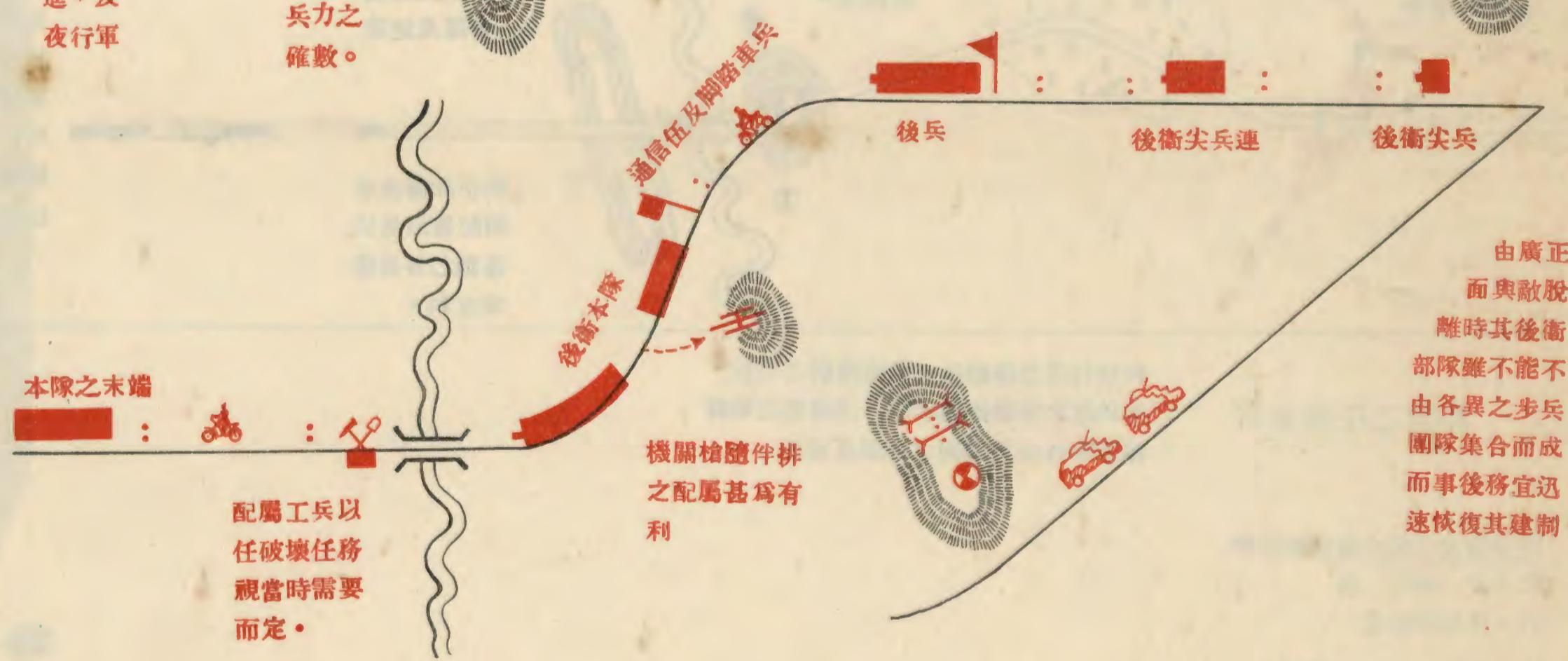


退却

後衛必須配屬擔任搜索之騎兵



騎兵之後衛尖兵



後衛之任務如下：

後衛為掩護退却軍隊之受威脅與攻擊者，
不可依賴本隊之援助，
依上兩條件可以決定其兵力，編組及其與本隊之
距離，後衛由此一地區向他一地區逐段退却。

倘部隊原來曾在戰鬥中，則後衛常須努力奮鬥，
不顧自己之犧牲，始博得本隊整然退却之可能。

若後衛因敵情所許不必以戰鬥隊形行進時，則可
變為行軍縱隊。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行軍警戒

(續前頁)

進軍

配屬以騎兵及道路裝甲汽車，以便搜索及連絡

側衛警戒本隊之翼側，其兵力依危險之程度及地形而定，其區分準於前衛。側衛或與本隊並進，或占領陣地俟本隊於其附近通過後再行追及之。

本隊之先頭

本隊與前衛距離，其決定之原則：(1)宜使本隊不致因前衛戰鬥而失却採取手段之自由，(2)前衛能得本隊適時之支援。

騎兵尖兵用躍進法行進。

對空防禦隊取躍進式的行進沿全部行進縱隊對空防禦，苟在受敵航空機威脅之間，不得以之編入行軍縱隊中。

常有在先頭者

前兵長

前衛司令官

步兵尖兵用一至二步兵班或輕機關槍班而以軍官一員帥之。(附道路裝甲汽車)

尖兵連

前兵

四分之三步兵營，一個步兵砲，

由三分之二步兵團一個砲兵營組成(有時並附有工兵及架橋組列)

前衛之區分通常由前衛司令官命令之

前進行變為側敵行時，則以前衛變為側衛而另由本隊派遣一部分為新前衛。

由本隊

先遣者

通過地障、街市、大村落、大森林，情況不明瞭時，應以由本隊先遣之機關槍隨伴排若干及砲兵警戒之，俟前衛進出該地障等之前端後為止，

萬不可使行軍中之步兵無砲兵火力之掩護而暴露於敵火之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前哨之任務爲：

休止中之部隊依前哨警戒之，在正面之前行搜索，擊退弱小之敵人，對於真正之敵襲掩護休止中部隊，使有戰鬥準備及行進準備之時間。

在前哨勤務中不可 有呆板的定型！

前 哨

(參觀180至199)

爲愛護軍隊之故，不可以絕對必要以外之兵力充前哨勤務，其前哨之種類及兵力，視情況及地形而定。

在距敵尚遠之場合只於宿營之村落爲直接之警戒足矣。



六十公里

(注意敵人之利用汽車輸送)



若使警戒更爲確實，則於一般宿營地域之前方派遣若干部隊，使任警戒。



再派遣小部隊於其更前方，占領容易阻絕及防禦之地障線以行警戒更爲有利



先遣若干小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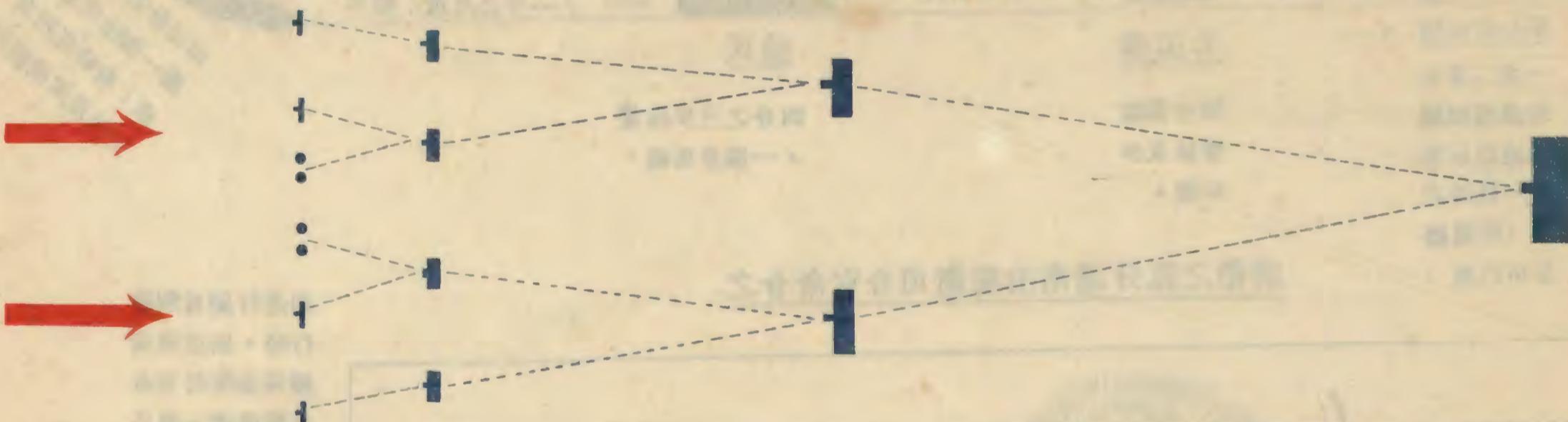
局地的警戒。



一般的宿營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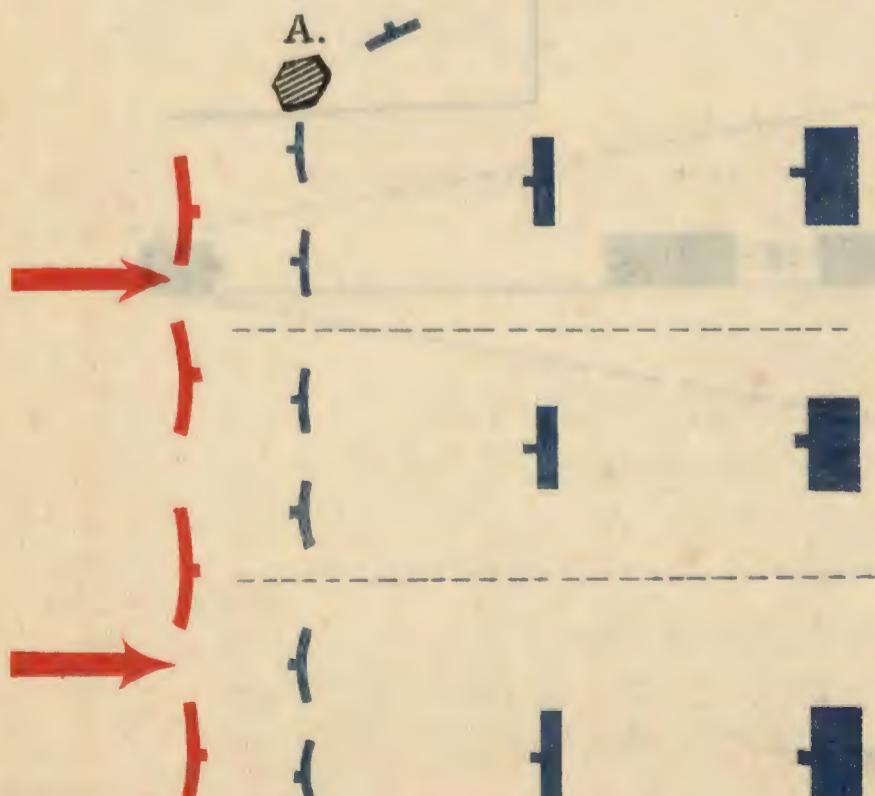


在與敵接近之場合，應於地形及情況，配置縱深區分的前哨。即此等處亦不可拘於一定之形式。



若與敵接觸極近而需戰鬥準備至切，則前哨

A. 之配置及區分，惟以戰鬥之顧慮爲基準。於此場合，使併列各部隊在指定之線擔任警戒。



若戰鬥因夜暗中止翌朝將繼續作戰者則各部隊即在

戰鬥陣地露營。使用於前線之各步兵部隊之警戒大概以較小之部隊擔任之此各小部隊以可能爲限向敵推進其步哨及斥候，(戰鬥前哨)。



在陣地戰其戰鬥前哨按其與

敵之距離區分之。

竊聽哨用以守衛障礙物。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一般的注意點・

通敵方之
道路、統
宜監視，
又便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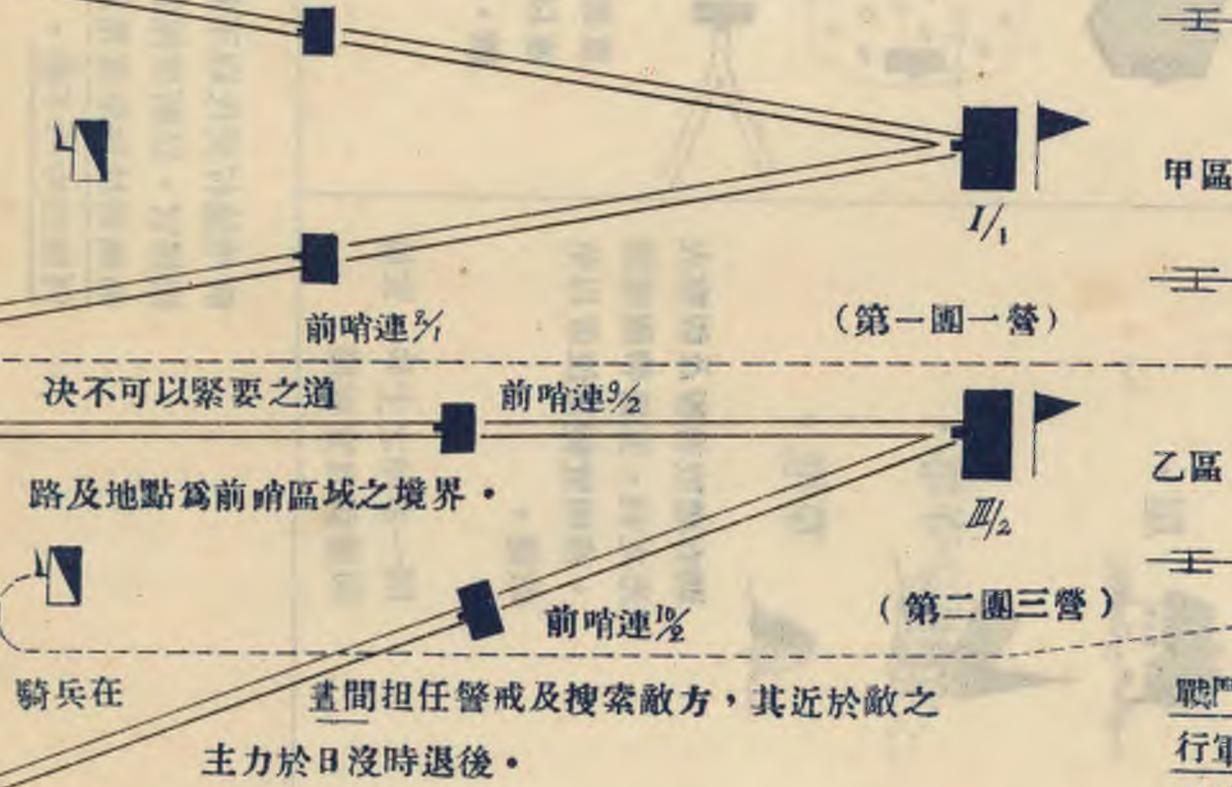
望前方及
敵可用以

視察我方
情況之地
點亦須占
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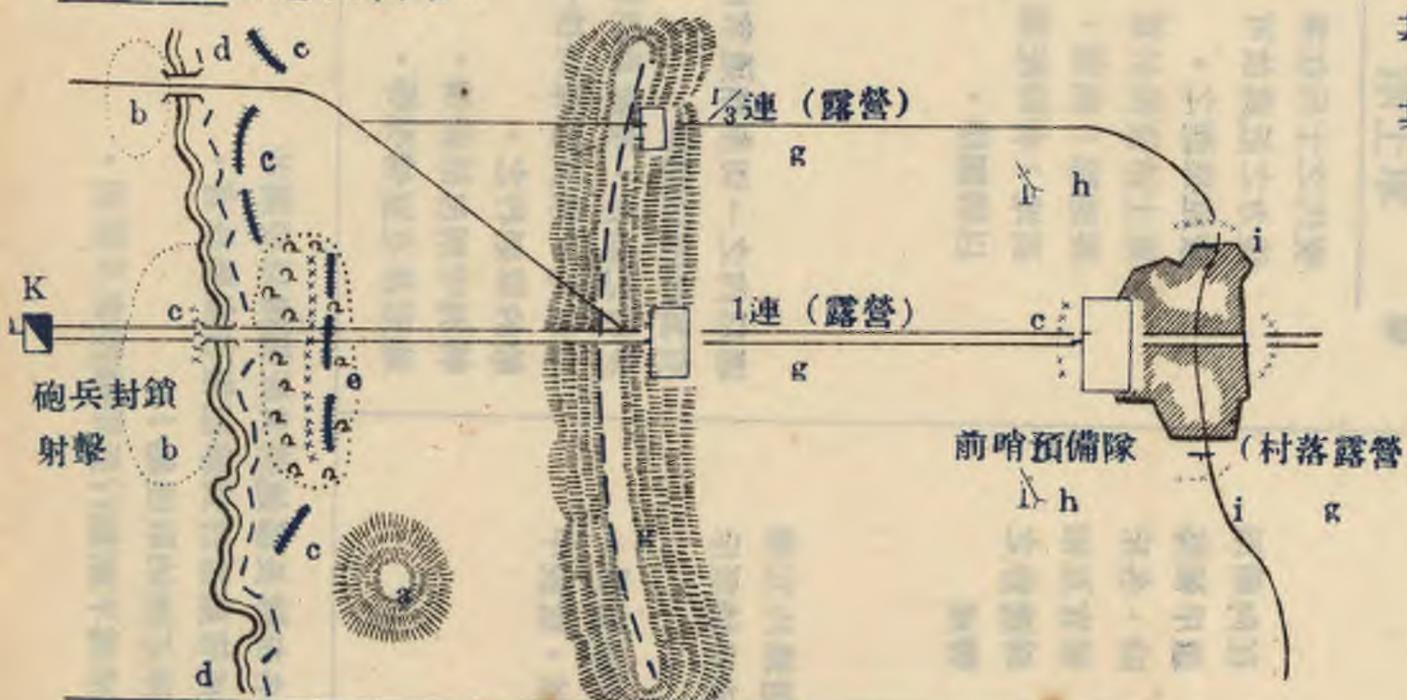


對於無依託或
無掩護
之翼側，
則將其翼彎曲向後
，或特別配置警戒
部隊以警戒之
，常須對於戰
車及裝甲汽車
研究應付之辦
法。——
(於障礙物後
方選定陣地，
配置砲兵，阻
絕道路，掘備
宿營。)

前哨連 $\frac{1}{2}$ (按即第一團一連餘仿此)



前哨司令官務速下其命令。



前哨司令官宜位置於報告最容易達到之地點其位置應設法
使易於發見，號兵，腳踏車兵，傳令兵及傳騎常使隨於身
傍，通至前(後)衛本隊(及本隊)前置預備隊，前置連
及配置砲兵之電話線宜速架設之。

前 哨(續前頁)

關於警戒之指示，
乃在軍隊將次休止時致前衛或後衛司令官者。
其中所包括者如下：



前哨通常宜
配屬砲兵，
特於預期有
敵攻擊時尤
為緊要，此
時之砲兵特
宜準備自己
之戰鬥加入
及夜間射擊。

前衛(後衛)司令官指定前
哨司令官及充前哨之部隊依
戰備地形及正面寬幅，常有
設置數個前哨區而由各該前
哨司令官指揮。此外前衛司
令官並命令前哨應在某地點
與鄰接部隊協同為主抵抗以
及只以贏得餘裕時間為戰鬥
之場合則任務達到後退向何
處。

戰鬥後之前哨，務宜以新銳部隊任之。
行軍前若無別令則前(後)衛有掩護本隊配置前哨之任務，
此時如係大部隊則區分前(後)衛本隊及前哨。

其必要之處置務須迅速實施，

其間最重要者為：

- (a) 監視地點支撑點及主要道路之佔領，
- (b) 砲兵之使用(監視及封鎖射擊)，
- (c) 工事及阻絕之設置，

前哨司令官更根據所得之指示以指示其部下：

- (d) 最前之警戒線，
- (e) 在主抵抗陣地中軍隊之配置，
- (f) 戰備之度(有時並對於毒氣準備)，
- (g) 宿營之種類，
- (h) 防空，
- (i) 前哨預備隊警戒法，
- (k) 配置騎兵之搜索，(如此事尚未經軍隊指揮官或前衛司令官規定時)。

騎兵僅於例外場合配置騎哨以為警戒。

前哨連內不必配屬較強之騎兵。

前哨可於前哨預備隊(通常位置道路附近)之前方區分爲前哨連・小哨及步哨以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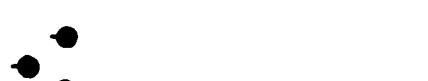
前 哨 (續前頁)

步兵斥候

担任近距離搜索，即騎兵在前方時亦然。

對敵方所派遣之斥候，其應定之數目及兵力，以及應否配屬機關槍，按情況及任務而定。

重要之搜索任務，宜選拔適宜之軍官及軍士任之。



在向前派遣斥候幕時，各斥候宜互相爲適當之警戒。

歸途之時刻及道路均宜確切規定，以便適時續派斥候。

斥候與步哨應交換意見。步哨線內之斥候，監視中間地區。

所有前哨各部隊長務速將其配備繪以要圖並將搜索警戒等處置詳爲筆記報告直屬長官。與鄰接部隊不斷的取連絡！最良之警戒爲不斷施行近距離搜索及監視。

下士哨及複哨

爲小哨行警戒

若晝間在開闊地，配置少數步哨於良好展望地點足矣，反之若在夜間通常必配置濃密之步哨線。

複 哨

由小哨交代之，其與小哨之距離以不超過五百公尺爲常。

軍士哨

交代之士兵在其後方之近處故可較遠推進之。軍士哨位置於重要地點(街道，高地)有時配屬以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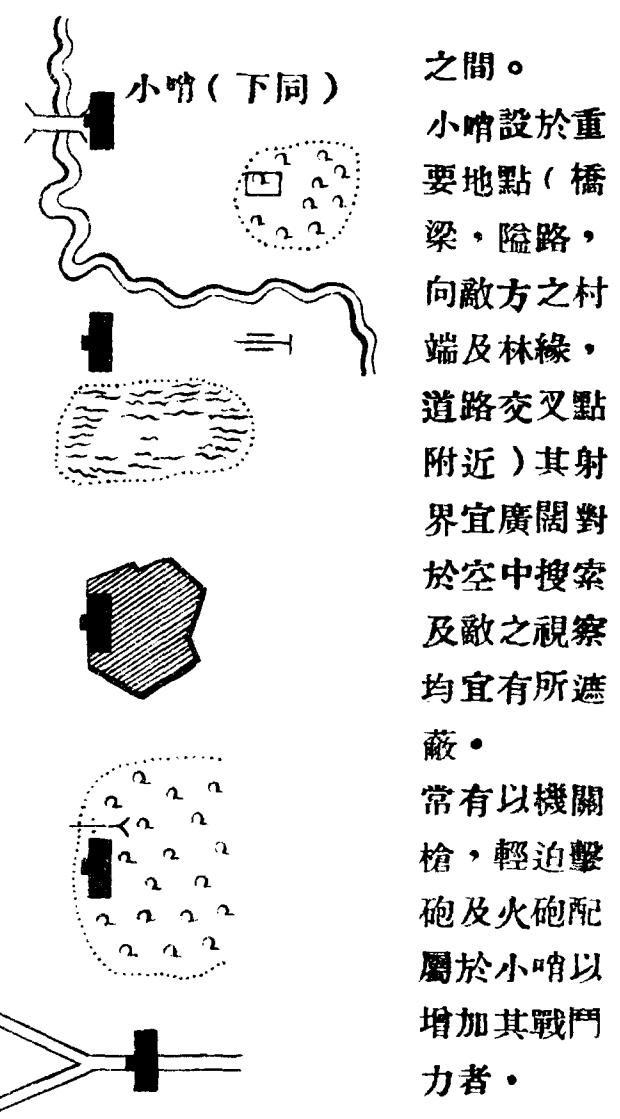


連以內之一切步哨通常由右翼起附以號數。步哨之動作，交通及觀察之規定，以及警報均按一般的原則行之。特別守則包括敵情，地形及友軍情況等。

同一步哨之士兵，宜協同監視且宜近接。

小 哨

通常爲前哨連之警戒而派遣於前方，其兵力如何則依任務配置點重要之程度，及與敵之距離以定之，略在一排與一班



重要之小哨以軍官指揮之。凡連以內之小哨由右翼起附以號數。

前哨連

爲擔任警戒之主體，其數及配置法依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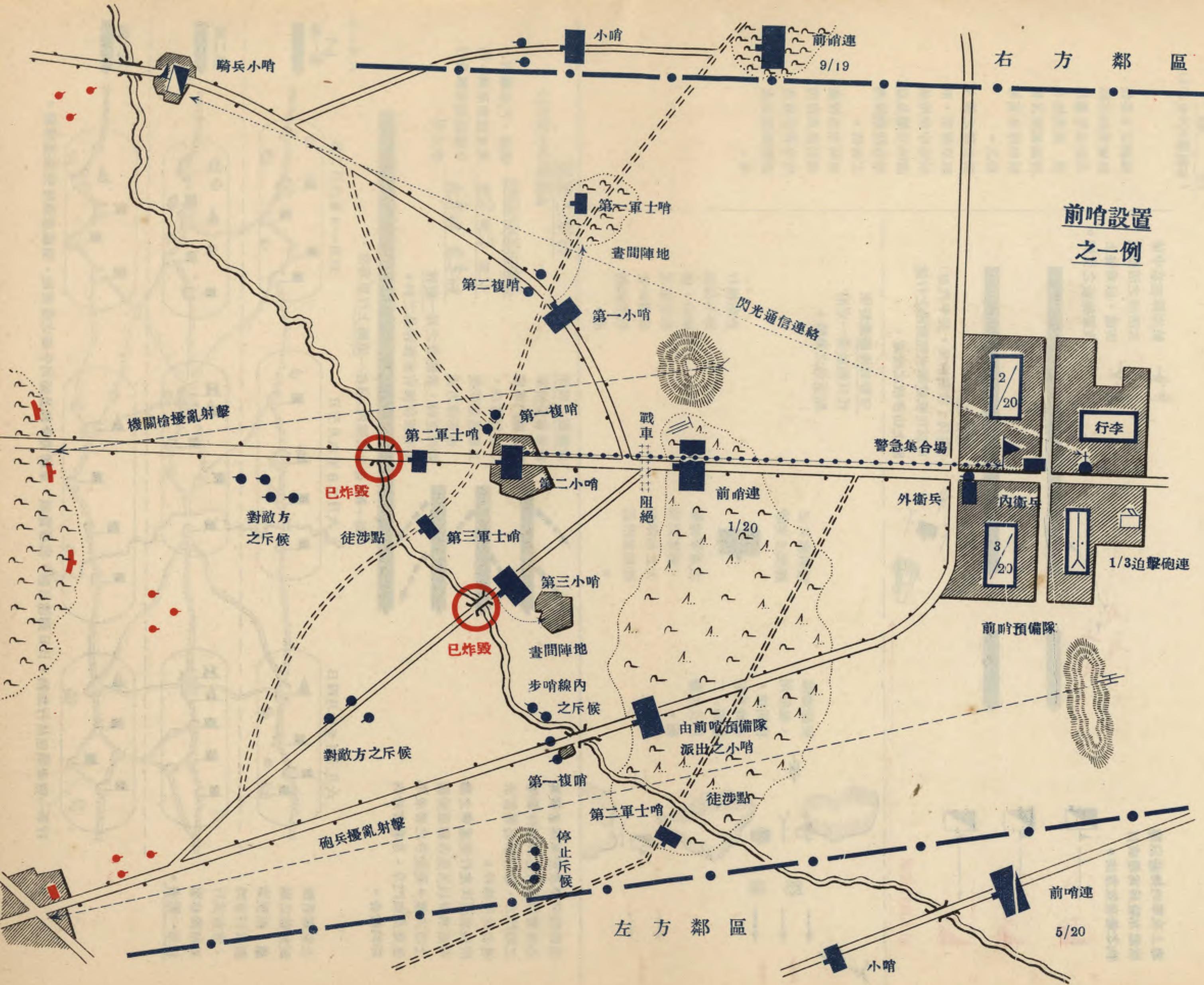
前哨連長應速即明瞭該處地形並定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對敵之日間或夜間攻擊決定處置，指示戰備之度(掩蔽之下宿營對空防禦，天幕及燎火之使用，瓦斯防禦)，部署及工事阻絕道路等，又機關槍，輕迫擊砲及火砲以對於敵之進路爲主使之佔領陣地。

前哨連宜以連固有之番號稱述之。

前哨施行交代以不爲敵人發見爲要。所有必要事項悉通報告於新指揮官，該新指揮官完全領會之後，下班者方許退去。前哨對於攻擊宜常整齊戰備，又前哨因掩護後方部隊之故無論如何犧牲均所不辭。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前哨設置
之一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掩 蔽

(參觀第200至203)

掩蔽之主要任務雖為航空隊及騎兵所應擔負，而其他各搜索部隊及警戒部隊亦宜補助之。

對於敵之強大航空搜索，則於空中使用集團的攻擊及以對空防禦隊與之對抗。

晝間對空掩蔽為村落及市街均令其空虛在夜間則熄滅火光。

航空隊在空中依其活動之活動及突進，以為地上攻擊掩蔽之支援。

混合部隊
(砲兵，機關槍兵，裝甲汽車)
可以在我縱隊未經到達之行進路上妨害敵之搜索，

守勢的掩蔽最好依托只能於某一定地點通過之地障。

在敵機行動不甚活潑時，而我空軍又薄弱時宜取消極態度。

預料敵必將設法突破

之重要地點，則宜以稍大之部隊配置於其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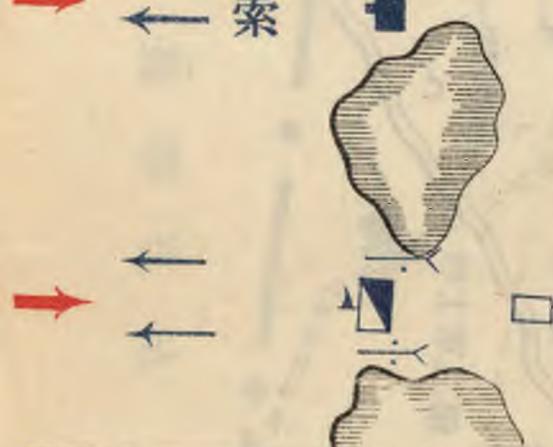
阻絕地障，最好用機關槍，有時並配屬砲一二門及迫擊砲。



地上攻勢的掩蔽以擊敗敵方騎兵為達成目的之最有效方法。



敵人試行搜索



運動戰所要求於軍隊者厥為迅速實行諸決心與保持部隊之戰鬥力，故行軍部署當求適合此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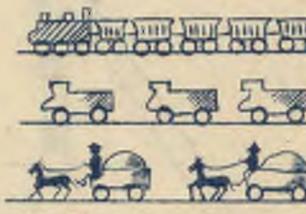
指揮者應決定行進速率之應增高與否以及能否顧慮愛護士卒之義。蓋過分之要求不僅危及戰鬥力，且有害於內部的結合。



以廣闊之展開行軍為愛惜軍隊及戰鬥準備之良好方法，且能迅速開進。惟軍隊方與敵接近時，若能合之為一縱隊，則有使指揮官掌握容易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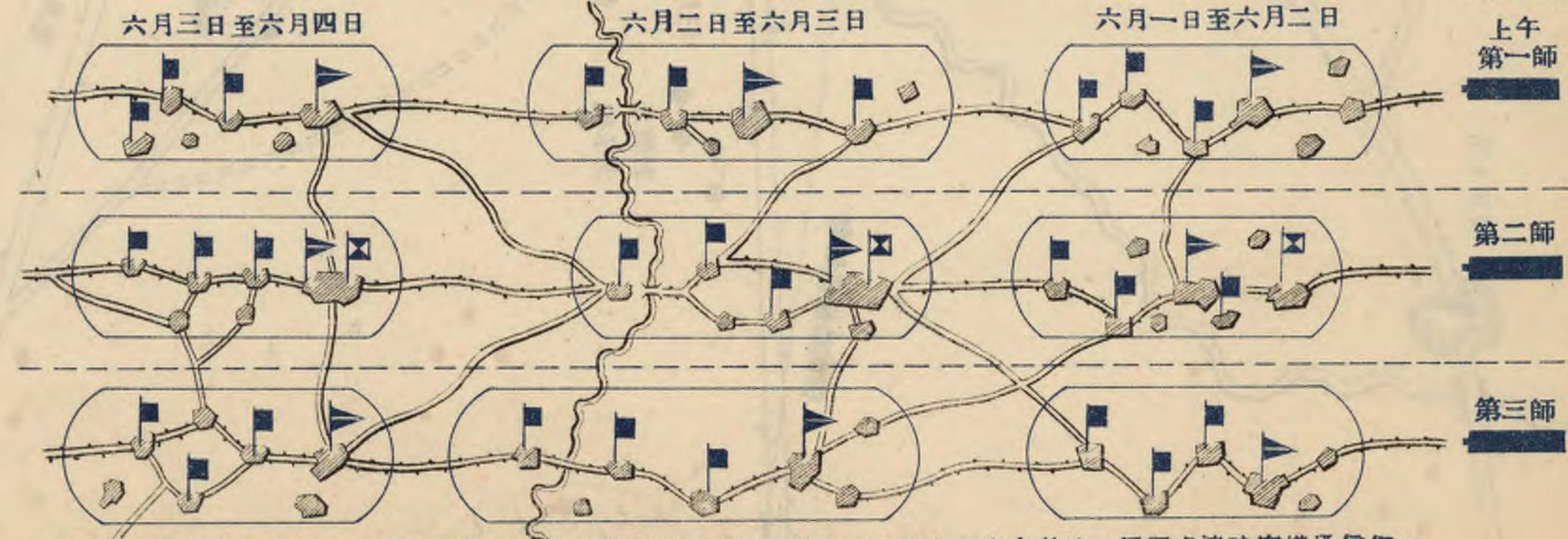
行軍之部署

(參觀第204至205)



鐵路、汽車縱列，及其他諸車輛，均可備輸送軍隊及行李之用。

大軍團若無關於敵之顧慮，而預定數日行軍時，宜按其行軍期間作製行軍一覽表。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行軍之實施

(參觀206至218)

若無與敵接觸之顧慮則以愛惜軍隊為主。

旅次行軍



分為小部隊行進，其給養及物品行李可隨所屬部隊行進。



若與敵有衝突之可能則以顧慮戰鬥準備為主。

戰備行軍

一切部隊均以行軍縱隊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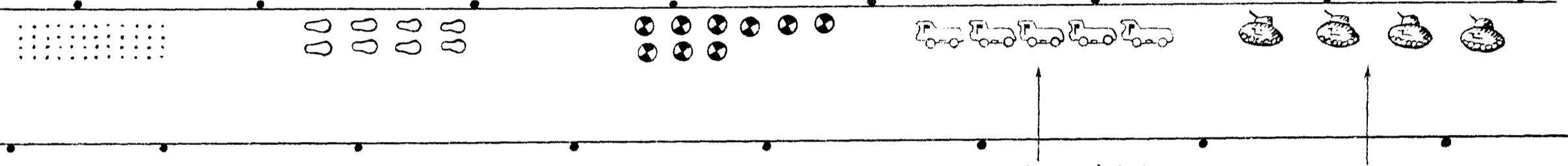
步兵成四人

騎兵成雙列

腳踏車隊成雙或單列

汽車縱列

戰車



行軍軍紀嚴肅，可以保持軍隊之行軍力。

服裝不可任意鬆弛。

一聞「行軍秩序」口令則可得普通的態度自由。

行軍縱列一律行進於道路上較便利之一邊。

各兵向前看齊，保持隊伍與車輛間之距離可以防

止行軍長徑之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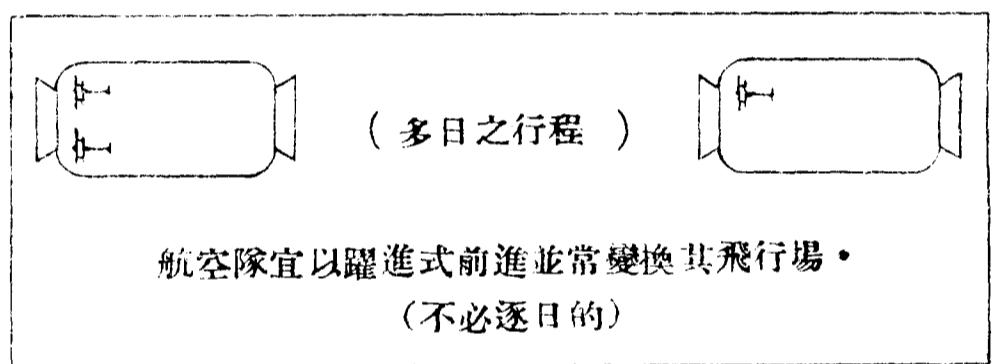
聯絡兵負維持各部隊連繫之責。

嚴冬行軍，酷暑行軍及急行軍均須有特殊之規定。

將背囊另行用車輸送可以激增行進能力，惟在大部隊則僅於例外場合行之耳。

其行動特別規定之僅
短時間可編入行軍縱
隊中，配當於特別道
路上躍進以隨。

同樣的配當於
特別道路上。



夜行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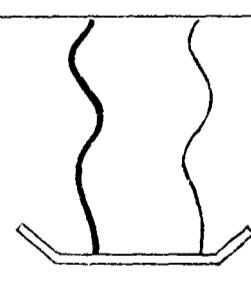
可為防敵之空中搜索或向敵奇襲
之用然其弊在使部隊過於疲勞。

在夜間遇飛機接近則宜對於
發光降落傘尋掩蔽或於道路
兩側行進而空其中央，或立
時停止臥下。

道路偵察，多設連絡兵，
按一定鐘點屢行短時間之休息，
設置道標，俾後來部隊，傳騎與
輜重易於尋路。

通過軍橋

應遵守橋
樑勤務工
兵軍官之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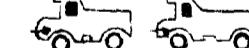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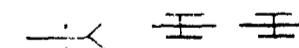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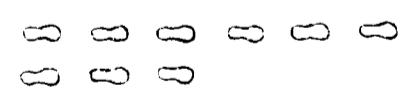


步兵成行軍
縱列用便步。

騎兵下馬成單行
或雙行。

有駕駛車輛之部
隊用一車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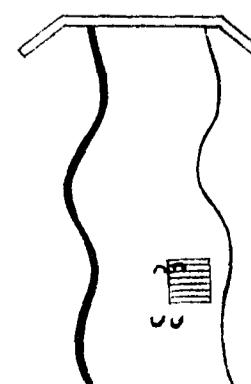
戰車及汽車各車輛
取大距離緩行。



緊接於橋樑之兩端決不可停止。常宜開放以便利後續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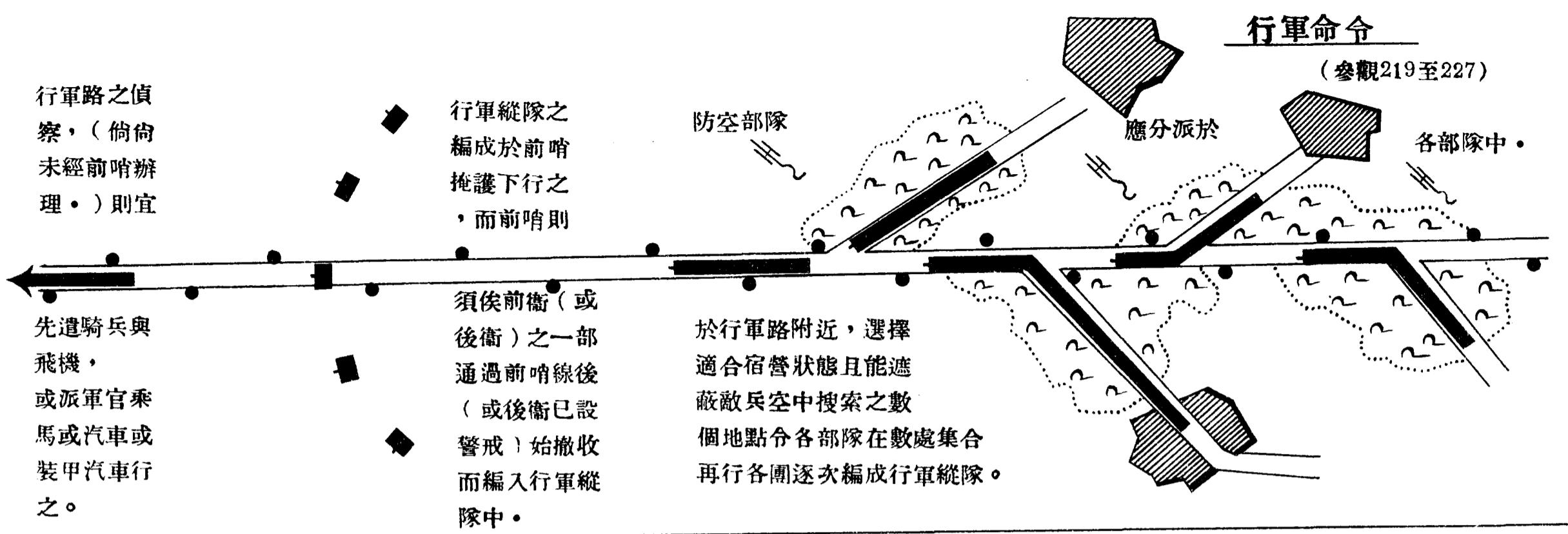


行軍通過鐵路橋時宜為馬匹及車輛特別設備。
(鋪木板或佈沙石。)



渡過未設橋梁之河川，有車輛之部隊，使用渡船，步兵，騎兵通常
均由鐵舟過渡，馬匹汎於其旁。
須規定關於士兵裝具之處置！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前衛之行軍序列通常由前衛司令官自定之，然有時亦可由軍隊指揮官命令之。

通信網務於前進時同時設立

本隊指揮官監視本隊各部之適時歸入行軍序列及其行軍時之連繫，並注意與前衛(後衛或側衛)間之連絡，又關於側方警戒及對空防禦亦應妥為必要之部署。

前衛之後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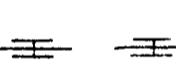
橋梁縱列(亦可隨本隊之後尾行進)

本隊之先頭



通常為步兵之一部，工兵及通信隊。

掩護砲兵之步兵



砲兵之主力，務必令其在前方行進，但以安全所許及戰鬥間預想使用之要求為限。

賸餘之步兵。衛生隊



輕彈藥縱列及其他。

步兵團



每營中之戰鬥行李各隨其部隊行進，步兵砲連之行李則隨其所屬之步兵隊續行，最先近敵之警戒部隊，其戰鬥行李應在前衛本隊中。

通常集合每師以內之大行李而獨立行進。(依該部隊所受命令中之行軍序列。)

3—4公里

3—4公里

作戰部隊之後尾

給養行李

在前進時通常俟各部隊出發後每部隊各自集合。

在情況不明時僅宜將大行李運至預定地點。

軍騎兵之大行李其運動及停止以不礙後續大部隊之行動為要。

物品行李

作戰部隊之後尾

先進輜重

彈藥縱列，野戰病院，
又工兵縱列及糧食縱列

給養行李

物品行李

先進輜重可隨於給養行李之後。

在退却時則在本隊之直前行進。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為部下籌備良好之宿營乃各級指揮官之義務，蓋因此可以保持部隊之戰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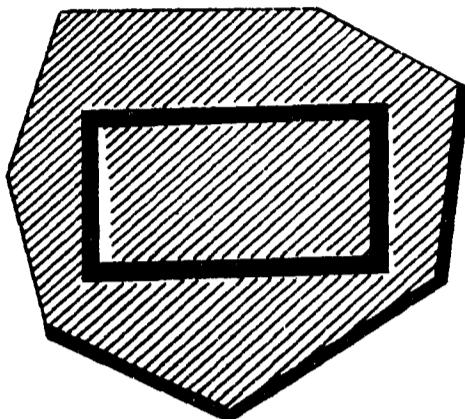
宿營及露營

通則

(參觀228至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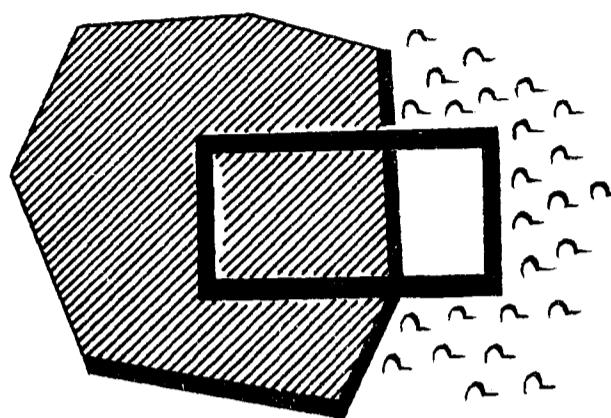
宿營分為下列三種：

舍營



舍營為休養部隊之最良好者，即使地域狹小方法亦不完全而舍營總比露營為善。故常宜極度利用之。

村落露營



如所指定之村落不夠部隊宿營之用時則依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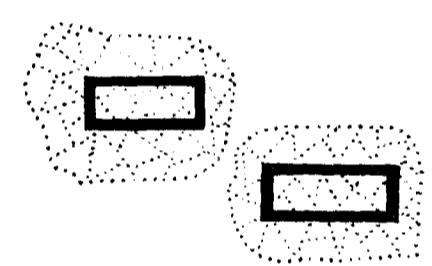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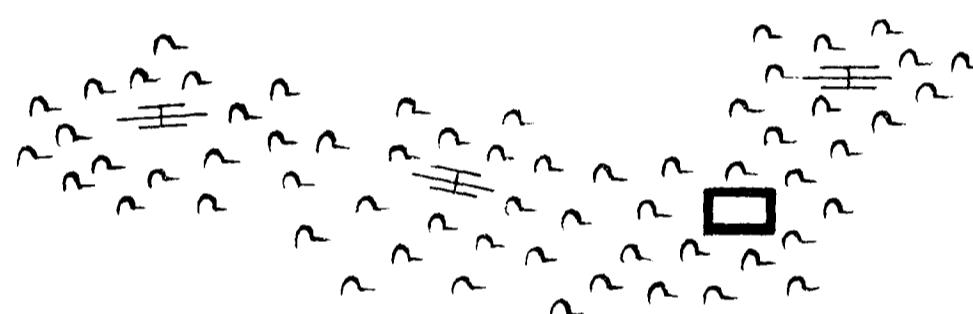
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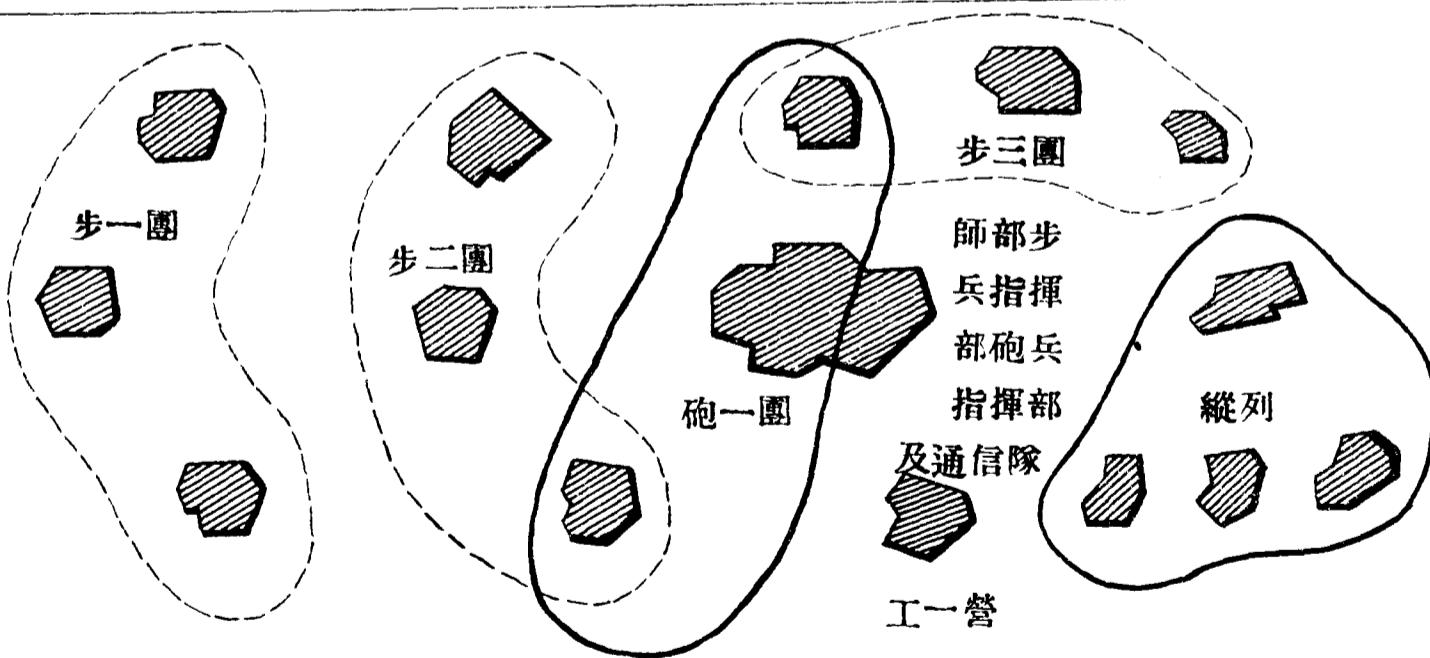
如村落缺乏及對戰術上之顧慮尤其是距離敵人甚近之時多用之。

軍隊指揮官宜對於防空法規定其大要

砲車及車輛宜不規則地配列並掩蔽之於樹下及籬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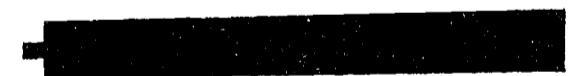


技術的偽裝物。



先遣設營員使為諸種準備

在旅次行軍時



應將行軍後之宿營地載於行軍命令中

向後折回之宿營應避免之

宿營命令以下達迄於各營部為較有益。因軍隊指揮官熟知宿營地之結果乃能速下關於翌日之命令。

既就宿營後而又變更之殊屬不可。蓋如此不獨擾亂部隊之安甯而且損及指揮者之威信。

情況未明時則使部隊休止於路隅由野戰炊爨車給養至能發令宿營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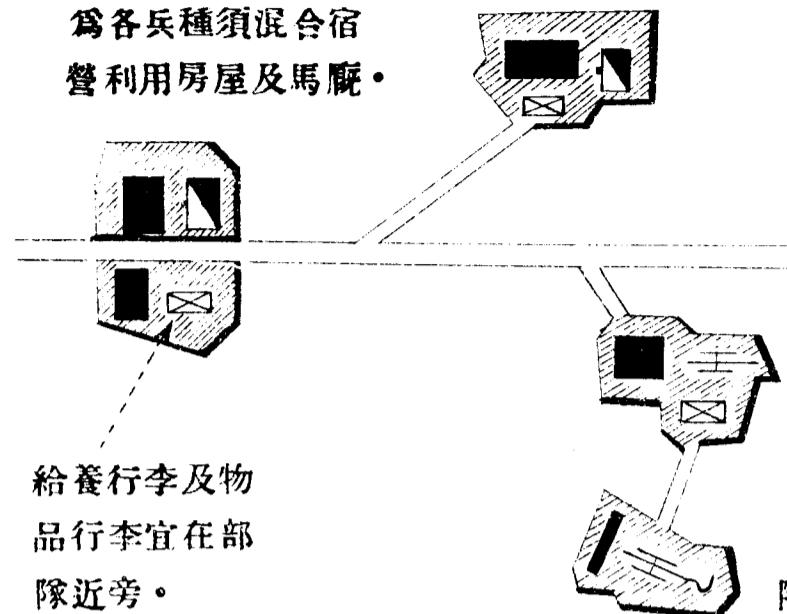
即在戰備行軍時軍隊指揮官務速下關於宿營及警戒命令。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若絕無與敵接觸之虞，則首當籌慮軍隊之便利及完美之駐宿與給養。

普通以縱隊長徑與宿營區域之縱深略同爲最便利。

爲各兵種須混合宿營利用房屋及馬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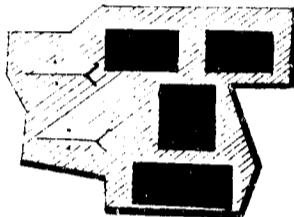


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宜在部隊近旁。

防空部隊宜分置於各宿營區域中。

在敵境內以戰術上之顧慮為主。

宜行密
集宿營。



最前線之村落則配置
強大之步兵部隊附以
機關槍及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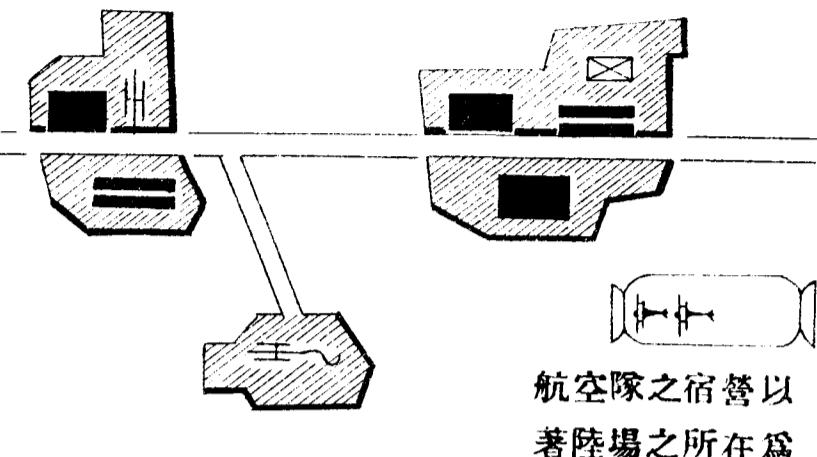
砲兵決不可孤立。
物品行李不可在部隊近傍。

依行軍序列而編合之宿營團宜任命指揮官一員於宿營地內分配軍隊之宿舍且將配置情形報告於指揮官。

舍營及村落露營

(參觀232至247)

軍隊宿舍宜依照行軍序列或依翌日行軍所預定之軍隊區分以分配之。



航空隊之宿營以
著陸場之所在為
標準而決定之。

在敵境內以戰術上之顧慮為主。

偵察飛機隊應在
其司令部附近。

輜重應在距敵最
遠處。

司令部之宿
營宜選有良
好道路及通
信網之村鎮
·但宜注意
敵機爆擊。

驅逐飛機隊
應令在前。

爆擊飛機隊務
令遠在後方。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eployment of cavalry units across four sectors (I, II, III) during a night engagement. The legend indicates:

- R.R.I.**: Represented by a black shaded area.
- R.I.**: Represented by a white area with black outlines.
- Pil**: Represented by a white area with black outlines.

The deployment is as follows:

- Sector I:** Contains **R.R.I.** (black), **R.I.** (white), and **Pil** (white).
- Sector II:** Contains **R.R.I.** (black), **R.I.** (white), and **Pil** (white).
- Sector III:** Contains **R.R.I.** (black), **R.I.** (white), and **Pil** (white).
- Sector IV:** Contains **R.R.I.** (black), **R.I.** (white), and **Pil** (white).

欲求迅速宿營宜用簡捷辦法而在敵境內尤然。用先遣軍官將宿營地區分配各部隊。分配時宜以戰術上之關係為主。通常應與地方行政官取連絡。

舍營司令官
以資深之軍官充之

其任務爲：

監視戰備，
佈置警戒及對空防禦，
整飭內務，
設置必要之電話線。
如戰後佔領該村落時則爲：
搜索殘敵，
收繳武器，
警戒，及保管貯藏物品。

官日勤	員、及	該監規
令值兵	一干官	各、所
司舍衛。	官若軍。	持序官
營營()	醫官日之	維秩令・
舍：員定	日軍值屬	爲之司施
助設一規	值察隊皆	務內營實
補見官之	營巡部士	任隊舍之
爲起軍務	其部督定	爲起軍務
舍、各軍		

舍營地各衛
兵之勤務以
前哨勤務之
規則爲準。
(惟內衛兵
各步哨應行
敬禮。)各
衛兵所宜配
置號兵一名

近敵之處須有
警報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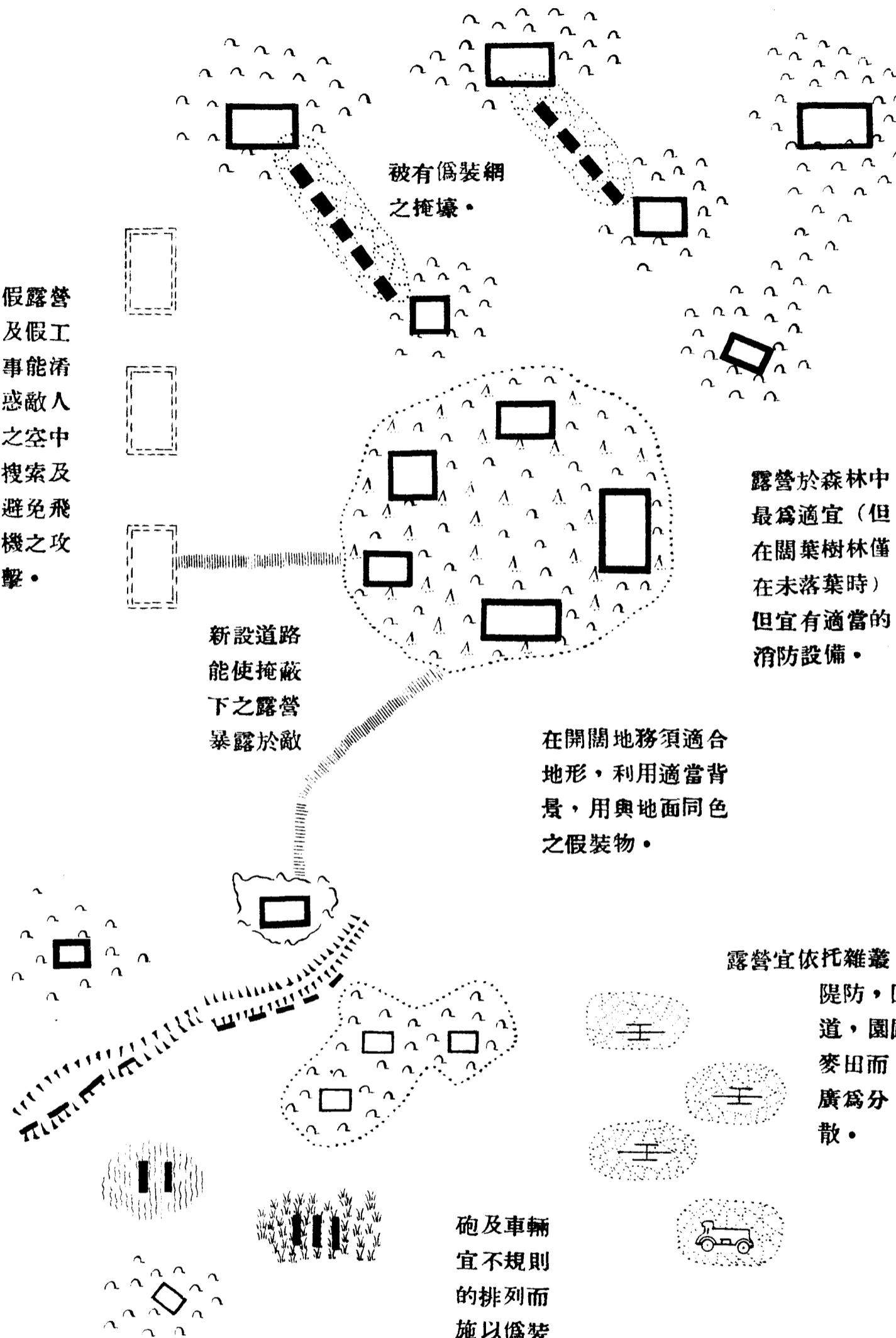
關於警報各場合之詳細規定
例如： 兵士不卸武裝和衣
傍馬而宿，官長與部隊同處
，馬匹鞍轡備齊或挽具配好
立於轆側，有時甚且繫駕而
待。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露營

(參觀248至254)

露營當慮及敵方空中搜索而
布列為不規則之小羣。



露營司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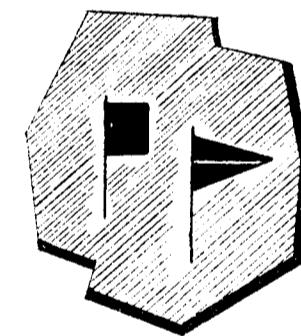
以資深之軍官充之，
其任務為：
選定露營地，
搜集稻草木材等，
衛生處置，
警戒之規定，
部隊所應取之態度（燃
火與否，奏樂與否，以
及其他各視情形而定）

爲補助露營司令官

起見設：
露營值日官一員，
露營值日軍醫一員
巡察軍官若干，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
士各若干。

露營之警戒

其原則與舍營略同。
露營地通常即為警急集合
地，由大組織分割成許多
小部分為露營時其警急集
合，當與以詳細之指示，
各項警號，適用舍營之一
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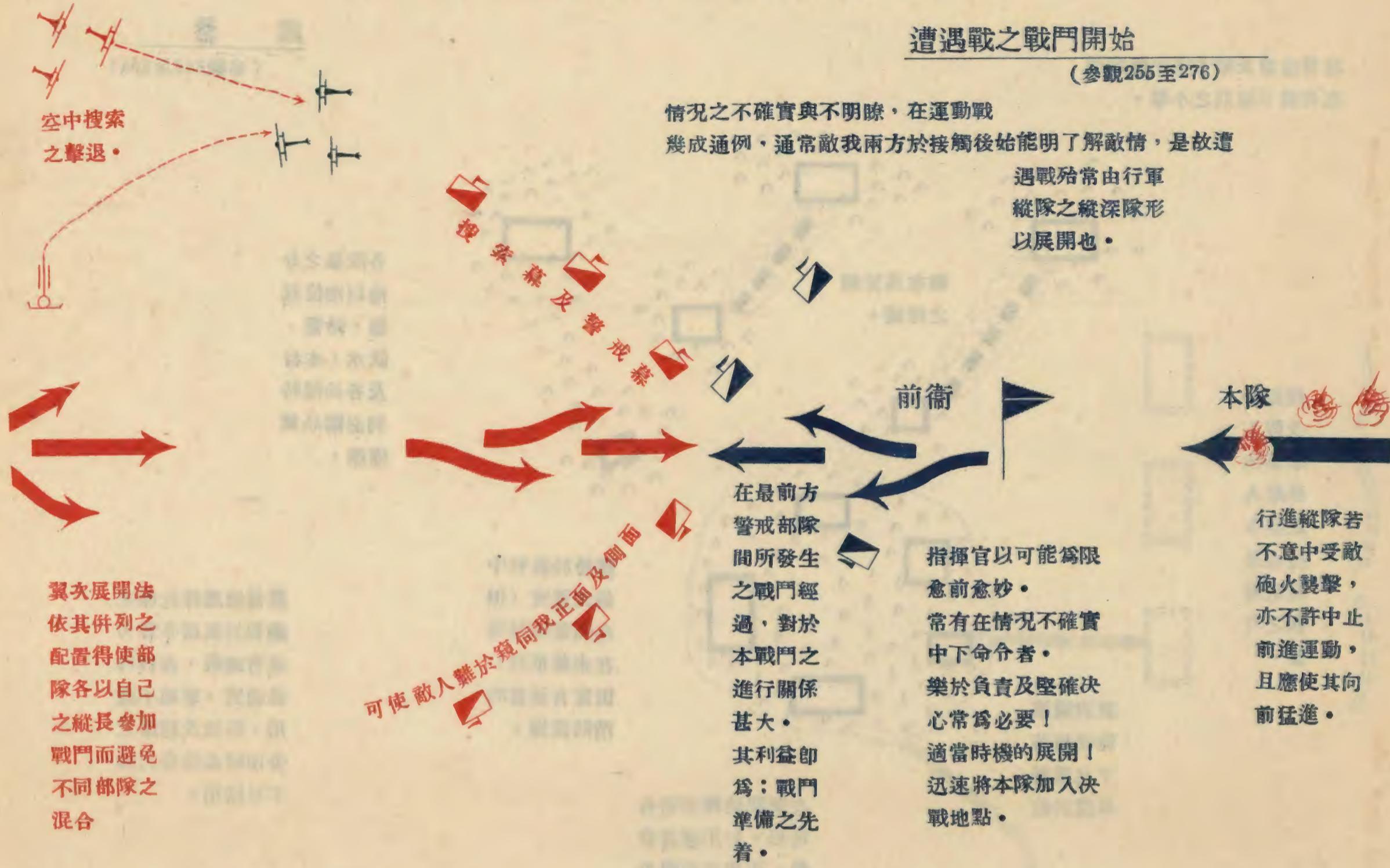
高等司令部

因辦公之故
宜宿於房屋
內。

各隊羣之分
佈以地位狀
態，給養，
飲水，木材
及各兵種特
別必需品為
標準，

露營地應擇乾燥之
處對於風雨亦宜力
求有遮蔽，森林內
甚適宜，草地不適
用，沼池及瀦澤之
旁因蚊蟲釀疫之故
不可採用。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藍軍：其戰鬥準備占先着時。

敵人通常不能確知我前衛之
兵力幾何，惟戰鬥乃始能使敵
之兵力暴露無遺。
故敵方亦用前進部隊甚且配
置砲兵以防礙我窺見其處置
及企圖。

前衛通常取與其兵力相當較
大之正面，（蓋不久將由本
隊解除其擔負也）。

以前衛砲兵分成若干部
分而展開於廣大地域足
以迷惑敵人，迫敵迂迴及
持重。

前衛砲兵之主要任
務為：支
援前衛步
兵使其佔
領各要地
(高地，
觀測所，
村莊，森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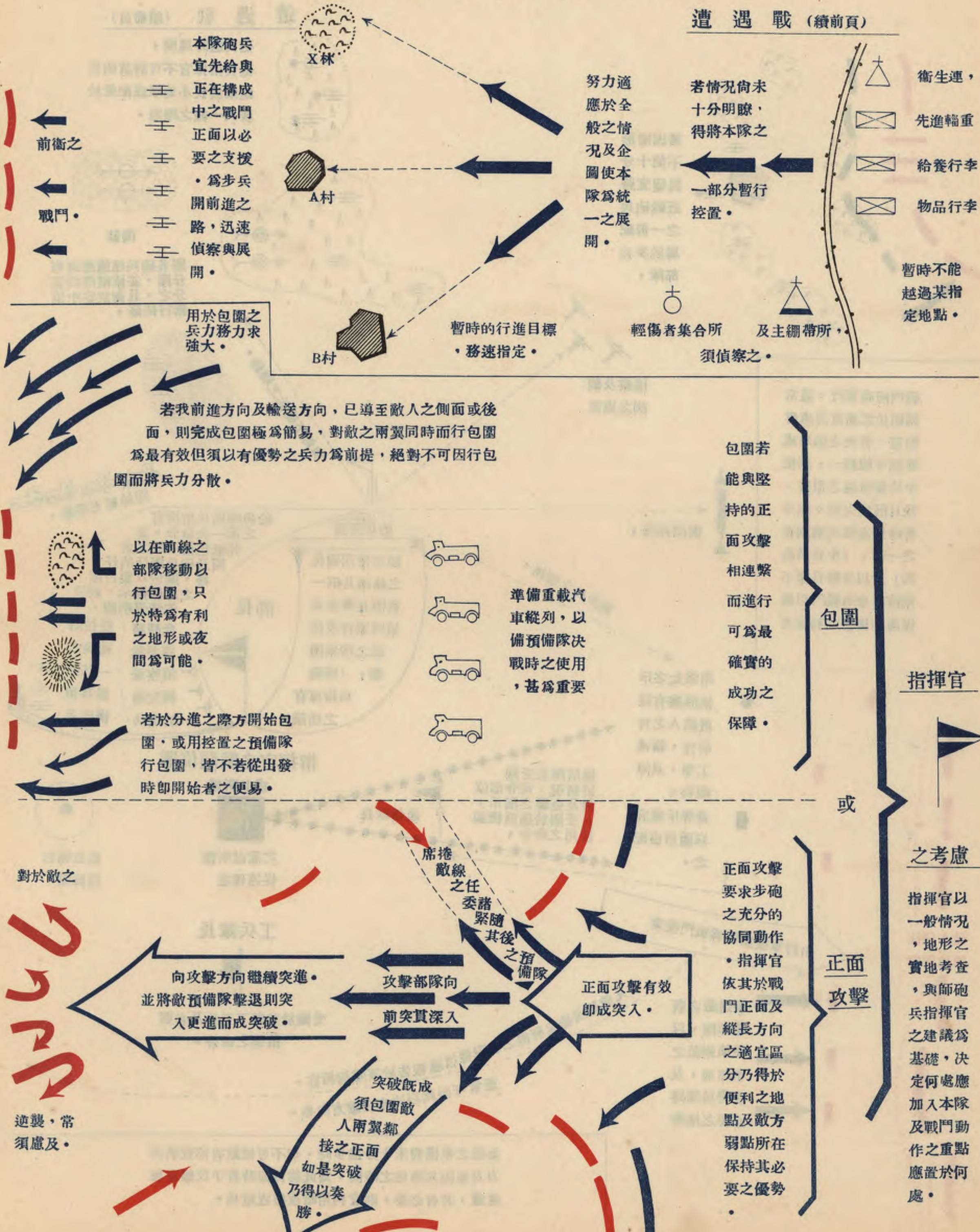
紅軍：其戰鬥準備占先着時。

前衛極力避免正面戰鬥，以免開始即受敵包圍及不斷地以劣勢兵力與優勢敵戰鬥。

有時須令前衛之全部或其一部向後撤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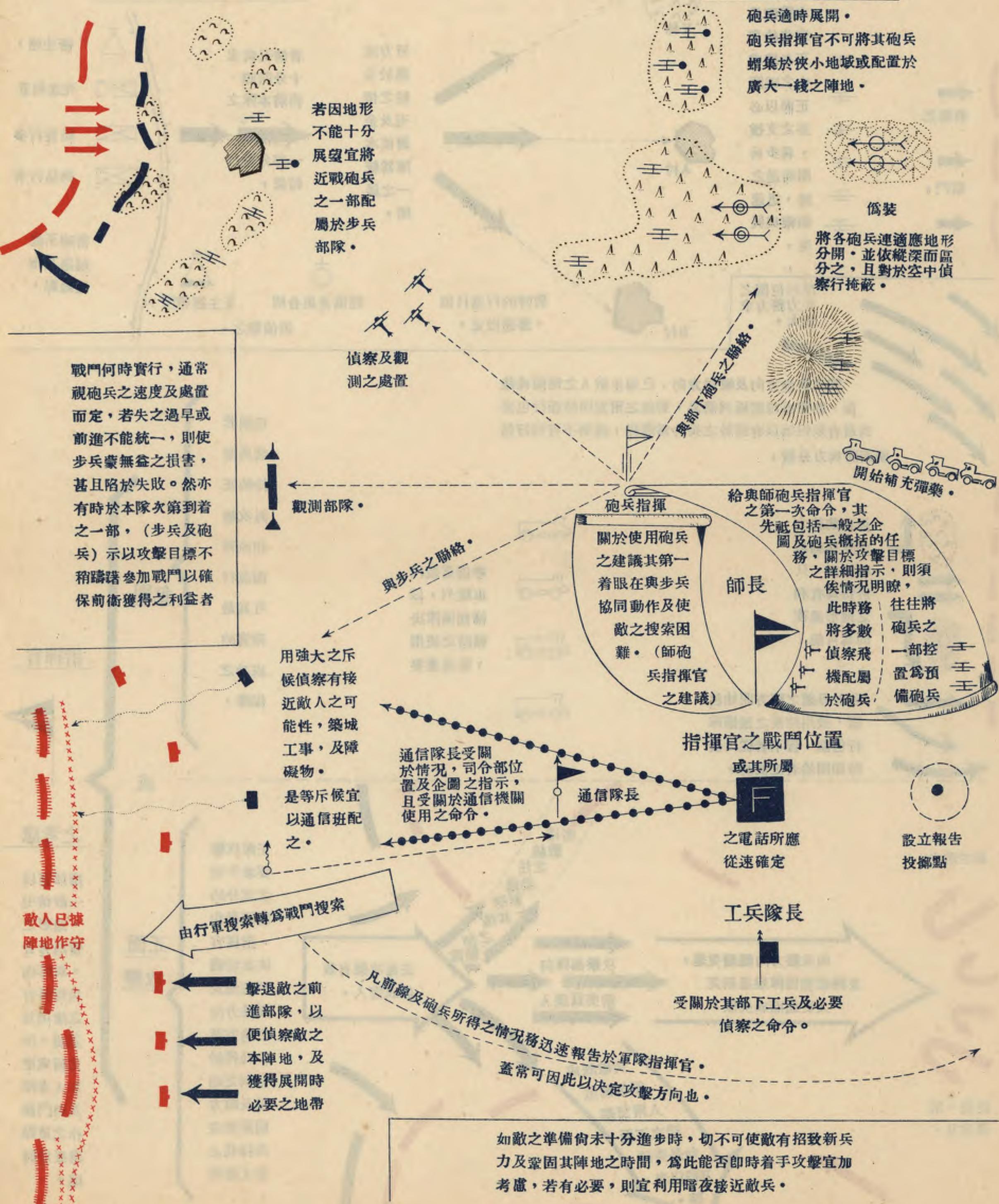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遭遇戰 (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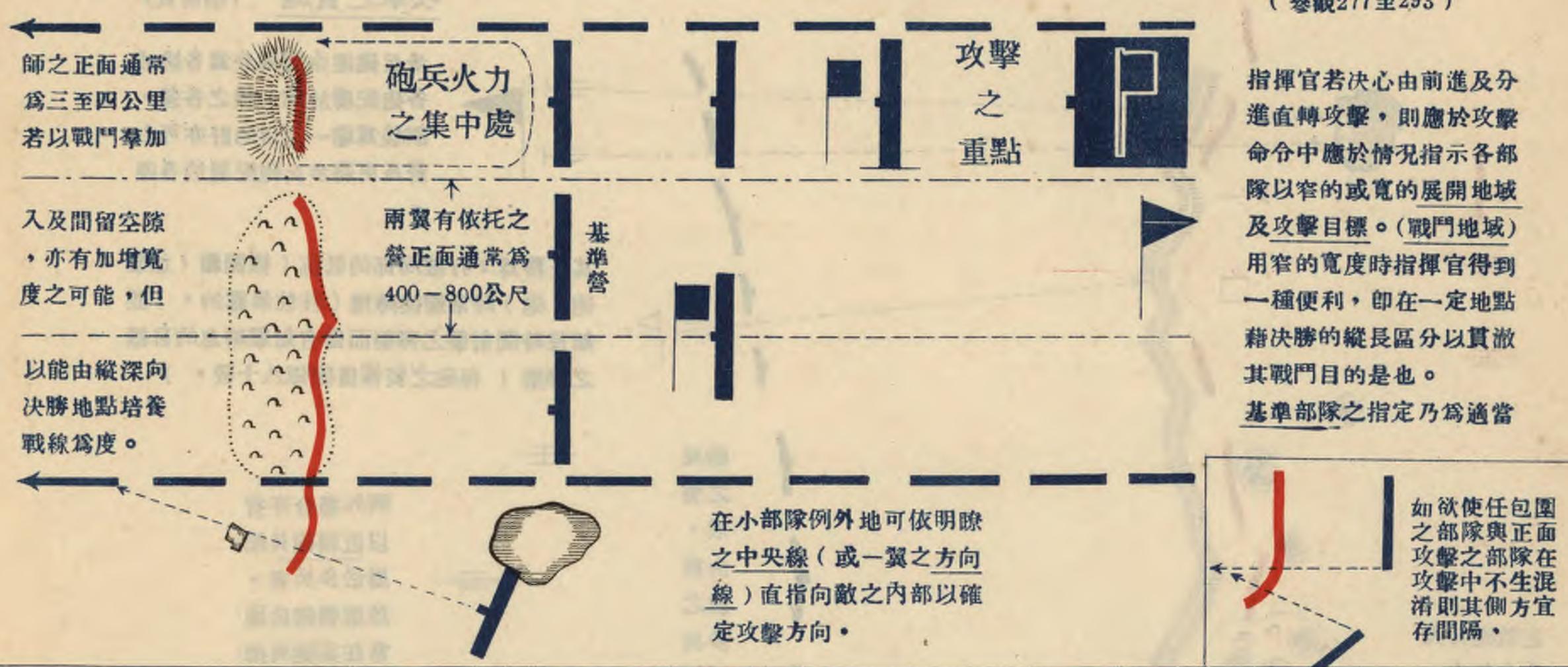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遭遇戰 (續前頁)



攻擊之實施

(參觀277至293)



攻擊開始不可急躁，在大部隊及對於為防禦而展開之敵行攻擊時，於下攻擊命令及攻擊展開之先，宜使部隊先就準備配置。

準備配置之位置。
各視地形及敵火效力而異。



準備配置須能避敵火效力及視察，尤其是空中視察。

敵陣地其距離為六至十公里



部隊過度密集，或取同一隊形，均所避忌



在準備配置中各部隊不必齊頭位置。

若在無掩蔽之地形步兵於距離尚遠時即以強大之區分就準備配置。

在準備配置之前方如有可為觀察之地點及為爾後攻擊展開必要之地點則迅速決心以占領之，從此處可設法使隨後到達之部隊容易通過無掩蔽之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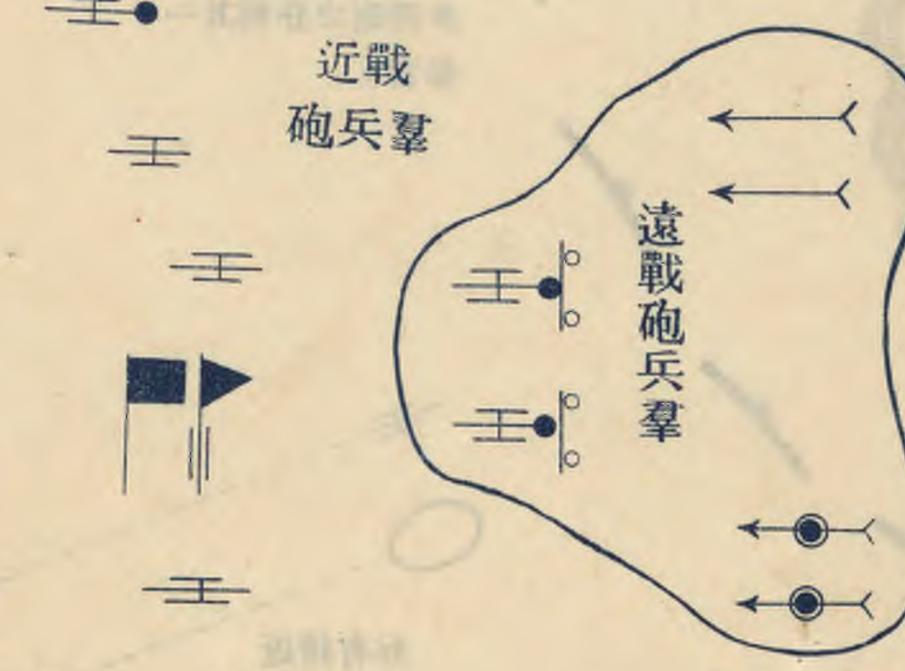
前衛砲兵當前衛解組時，即屬於師砲兵指揮之下。

砲兵主力之統一的使用應與步兵就準備配置之步驟相當。

砲兵之第一任務：掩護步兵向準備配置之位置前進。準備配置之位置，由準備配置而展開。

部隊指揮官既確定砲兵之戰鬥任務於其實施不過於束縛，此為取勝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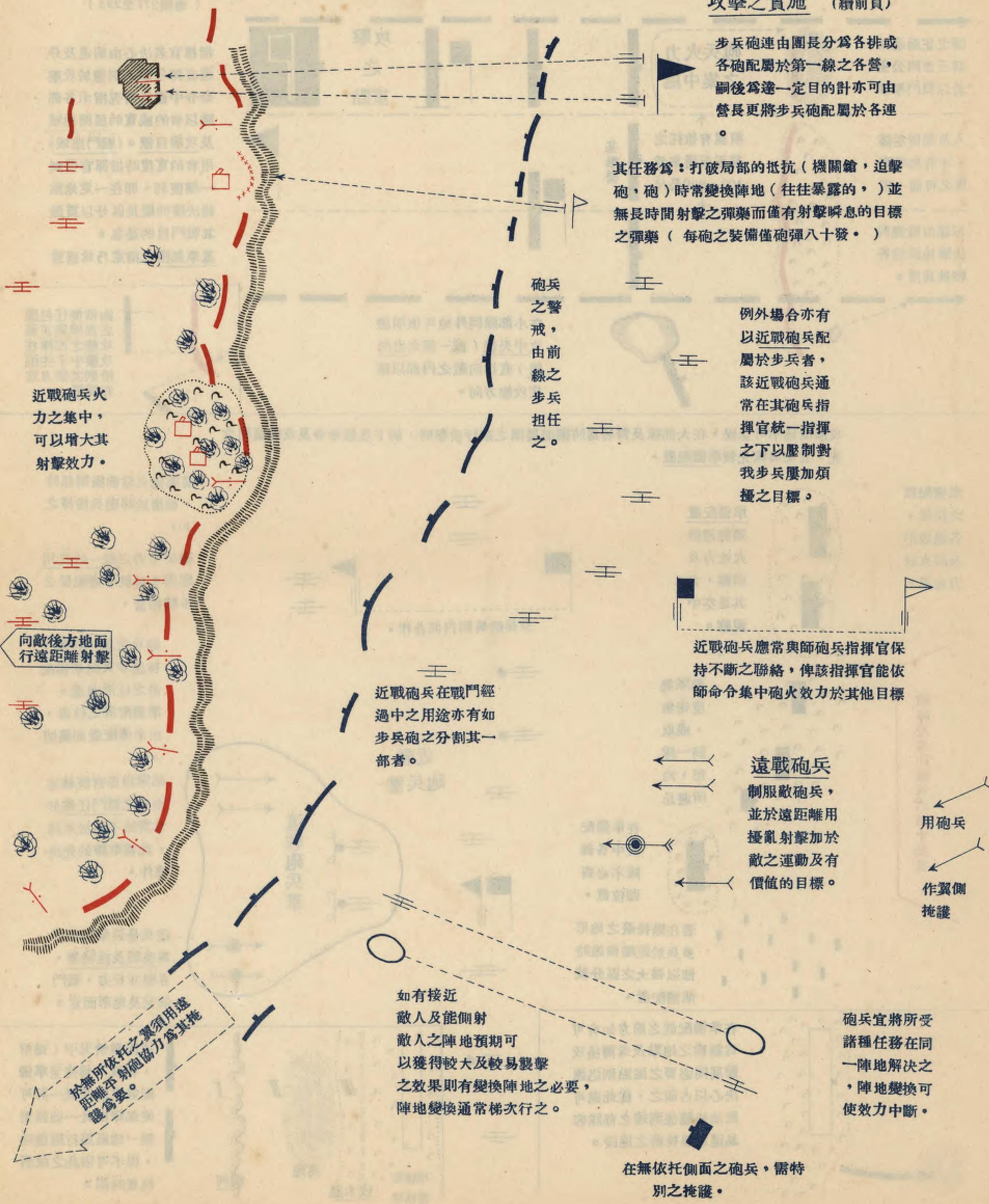
砲兵是否最初即分為遠戰及近戰羣，各視其兵力，戰鬥情況及地形而定。



處困難情況中（地形，昏夜）為使至準備配置之前進統一許可使部隊由此一地區至彼一地區施行躍進法，但不可因此之故而耗費時間。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攻擊之實施 (續前頁)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攻擊之實施。（仍續前頁）

步兵之攻擊實施，須於充分之正面搜索後，依步兵輕兵器

(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擲彈筒)之推進，附帶下列各兵器之援助而成立之。



我砲兵
施於敵
陣地上
之火力
步兵須
利用之
以爲前
進之憑
藉。

散兵宜取不
規則之距離
及間隔。
利用圓匙。
在射擊援助
之下參差地
躍進。
下級指揮
官之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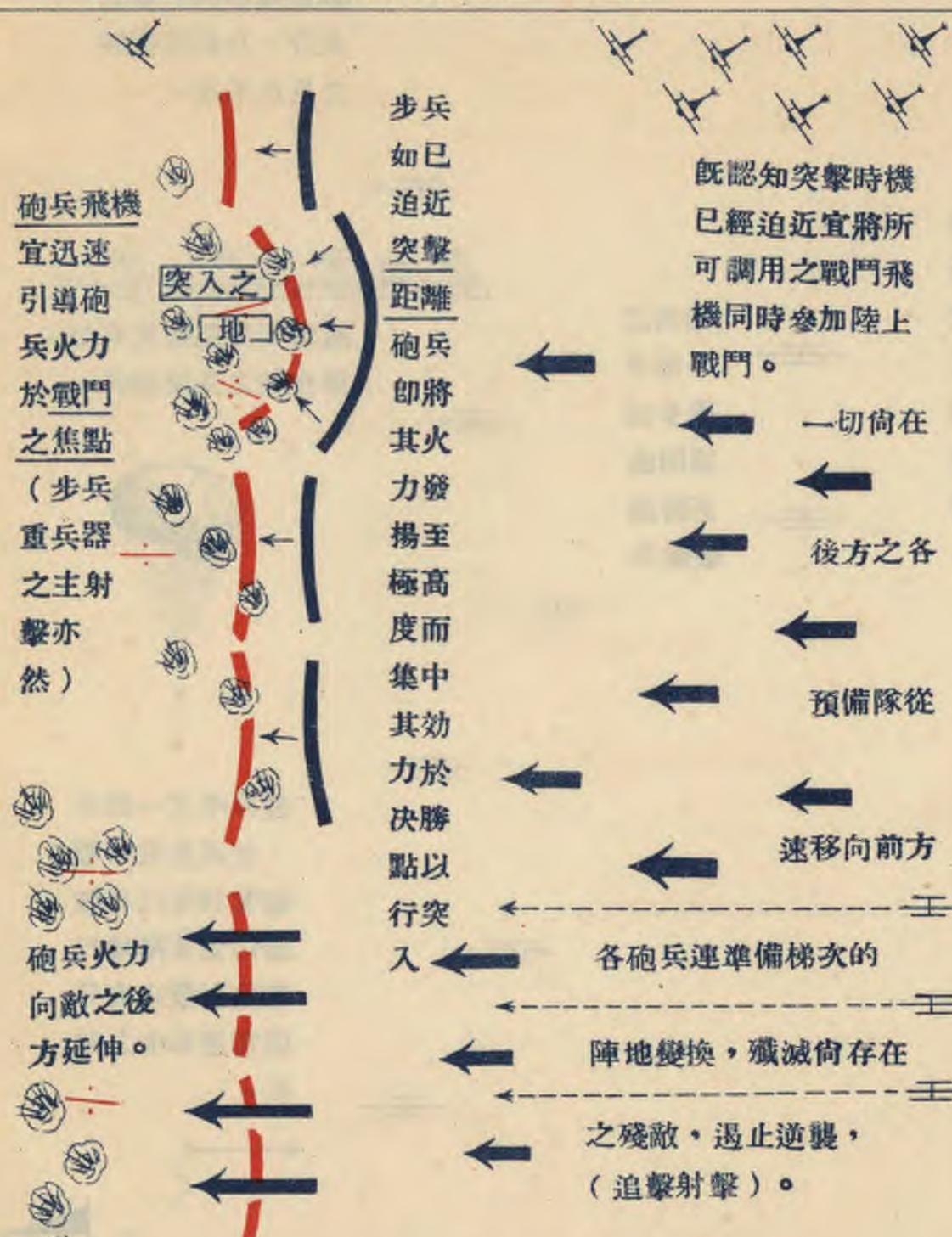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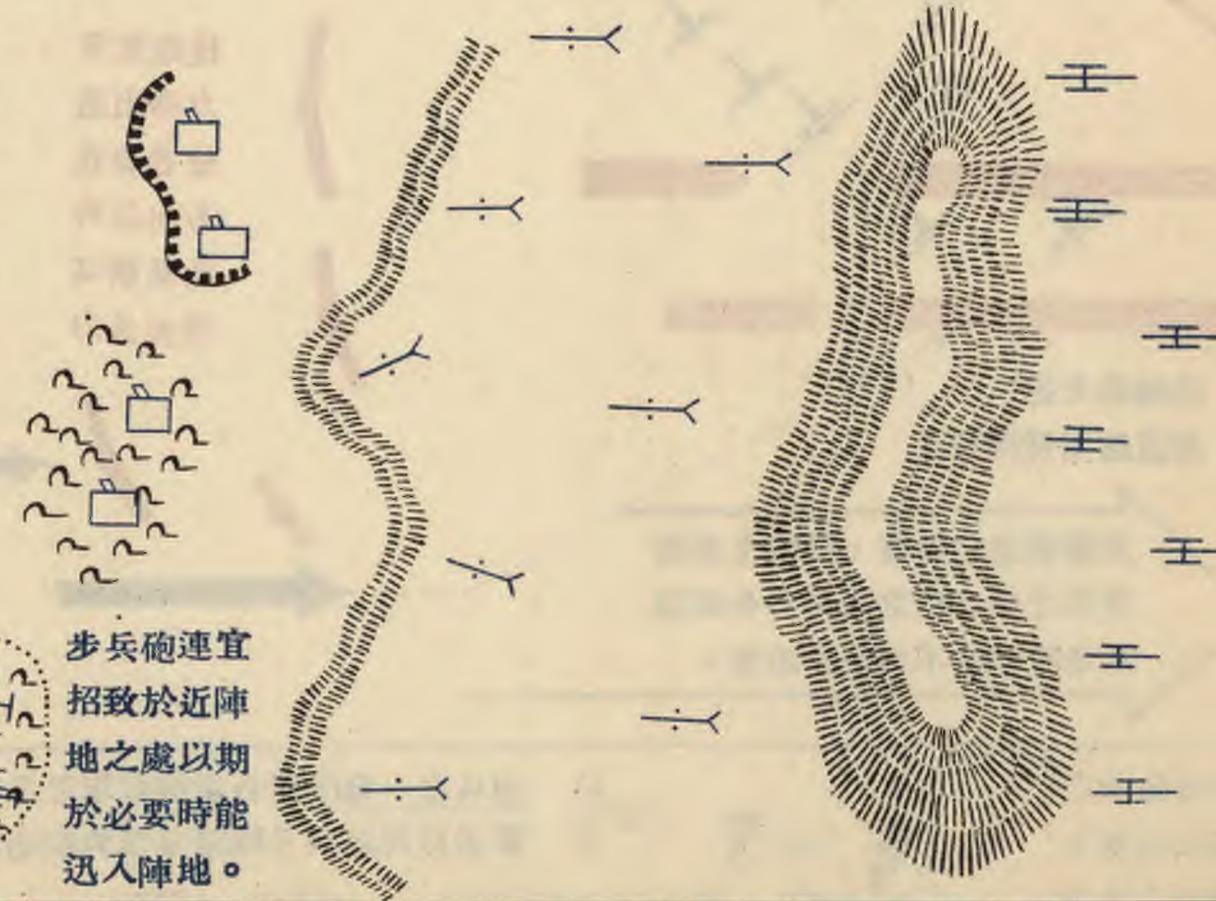
若地形通視困難或小羣戰鬥之紛戰亦有以重
機關槍一支或一排配屬於前線之步兵連者

迫擊砲

重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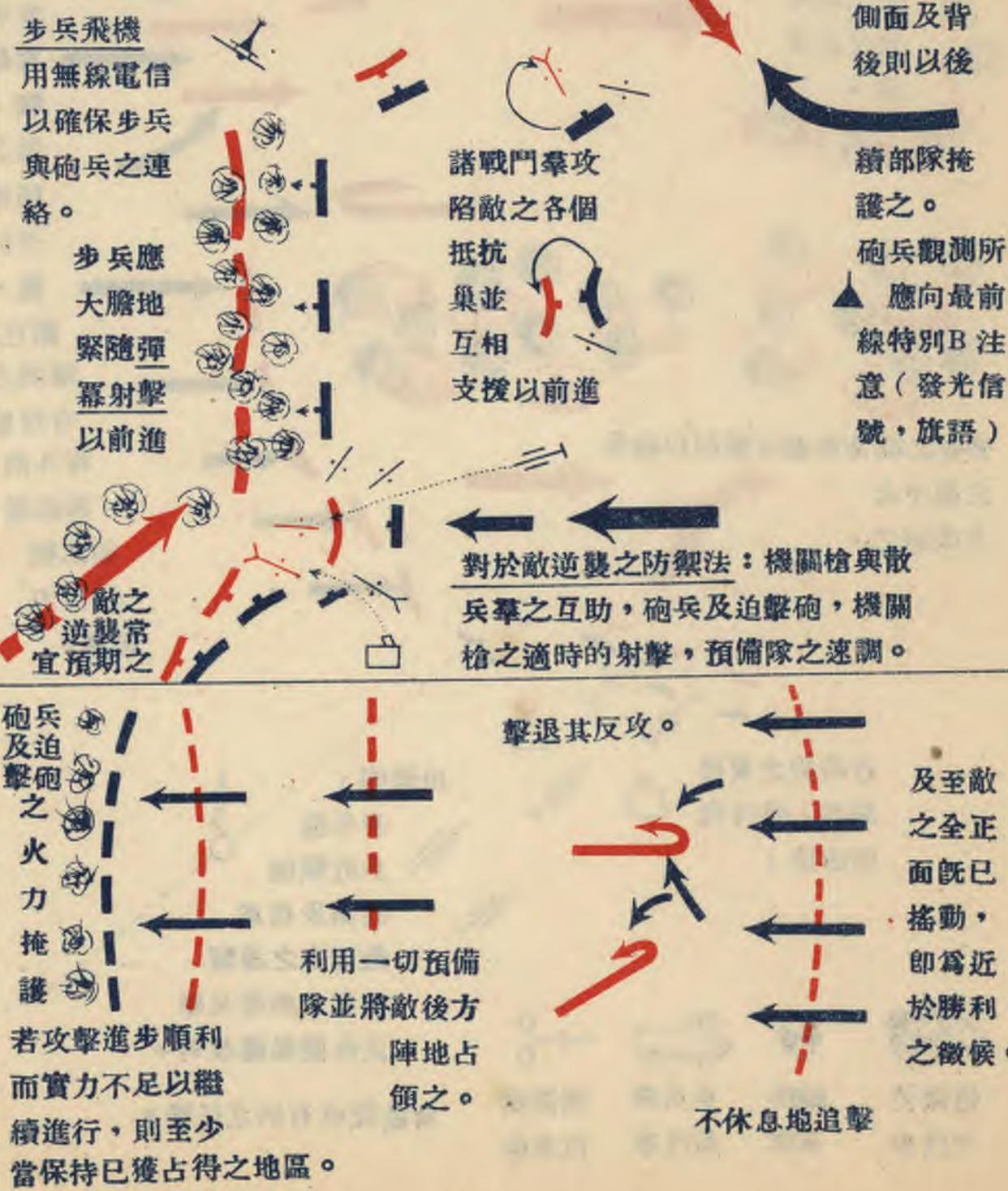
師砲兵

(及早進入陣地，以便監視攻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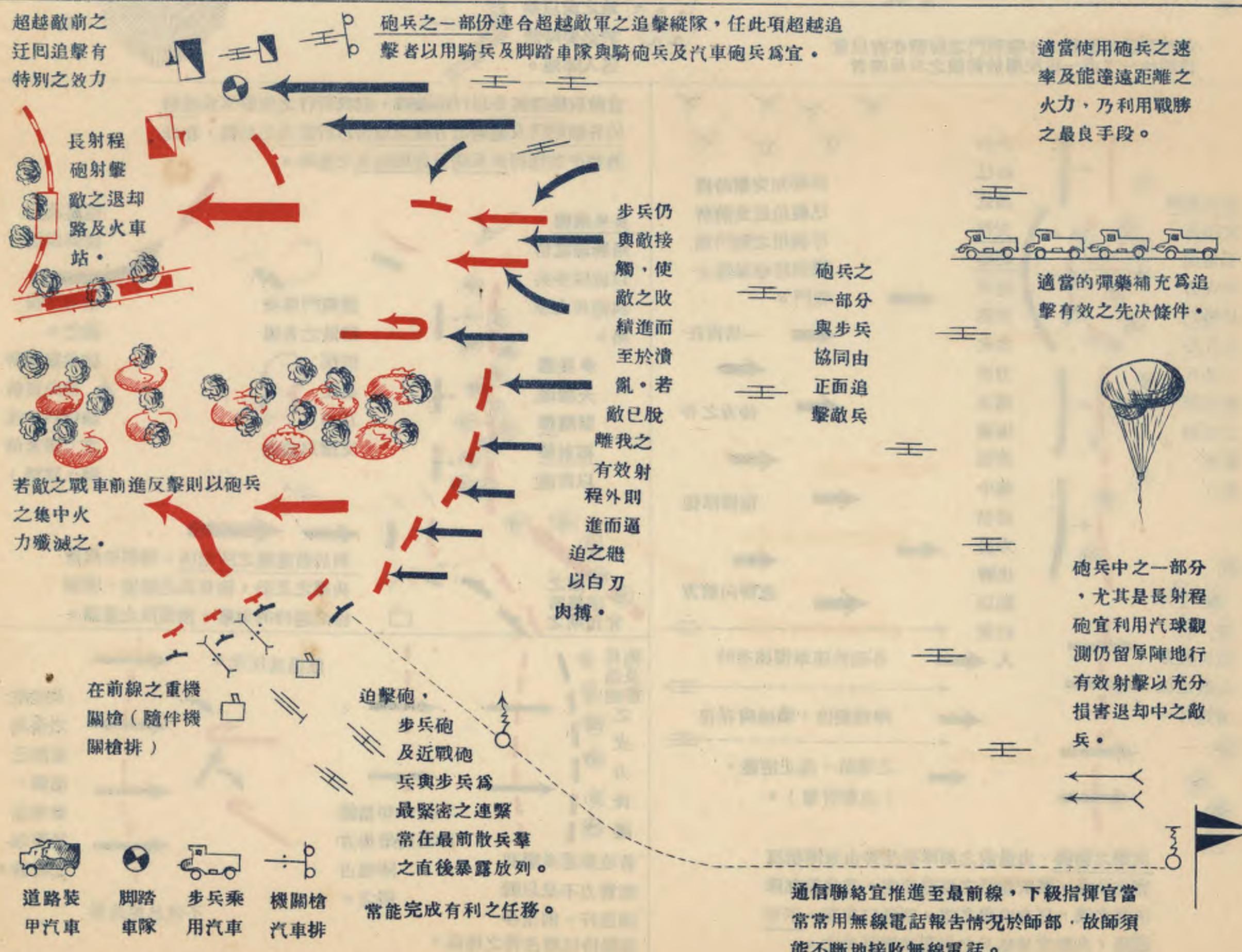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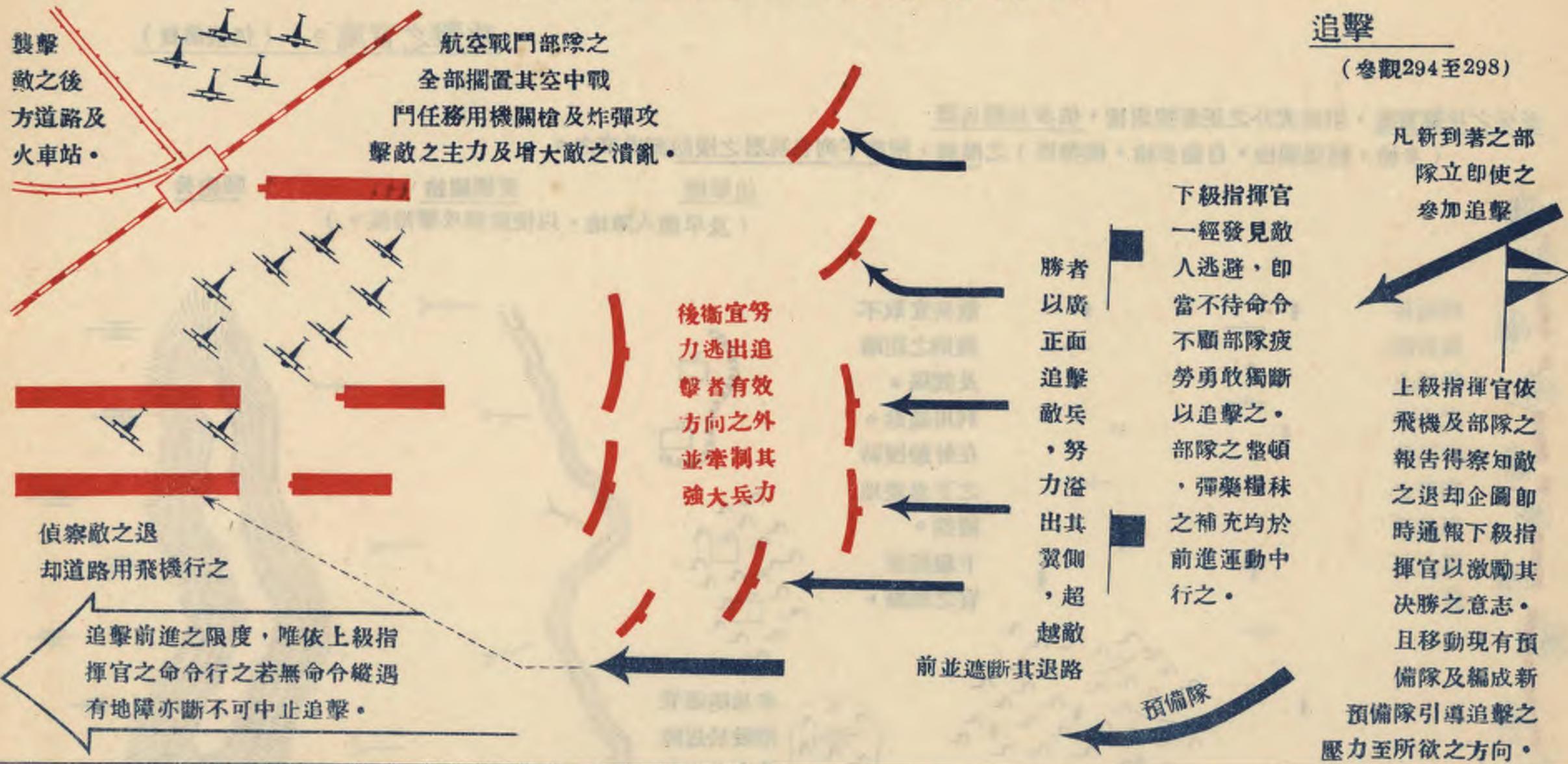


突擊之動機，由最前之部隊發生抑由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概依當時之情況而定。若前線部隊決勝之機，已有成熟之望，則急行突擊，不可躊躇，此際宜使砲兵之射程確實延伸之。

當敵取縱深區分以行防禦時，則我所行之突擊形成連續的各個戰鬥及通過敵方縱深地帶以行覓食之狀態，在此過程中首應得步兵砲及近戰砲兵之協助。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戰鬥中止

(參觀299至301)

於局部勝利後，實施戰鬥中止最為容易，若能祕密企圖，則實施愈易；若戰鬥行動之進展愈廣則實施愈難。

惟經嚴格之攷覈，已見到此次戰鬥絕無最後勝利之希望而所招之損失與戰鬥目的之關係太不相稱時（即不合算之意）則即中止戰鬥，退却時期依我軍情況，目的，地形而決之。最好在夜間退却。

步兵

先取

縱深

區分

以堅

韌的

工夫

保持

其位

置。

由砲

兵全

部，

機關槍，

迫擊砲及

戰鬥飛機

極力

援

助

之。

各

部

隊

如

受

敵

逼

時，

只

可

步

撤

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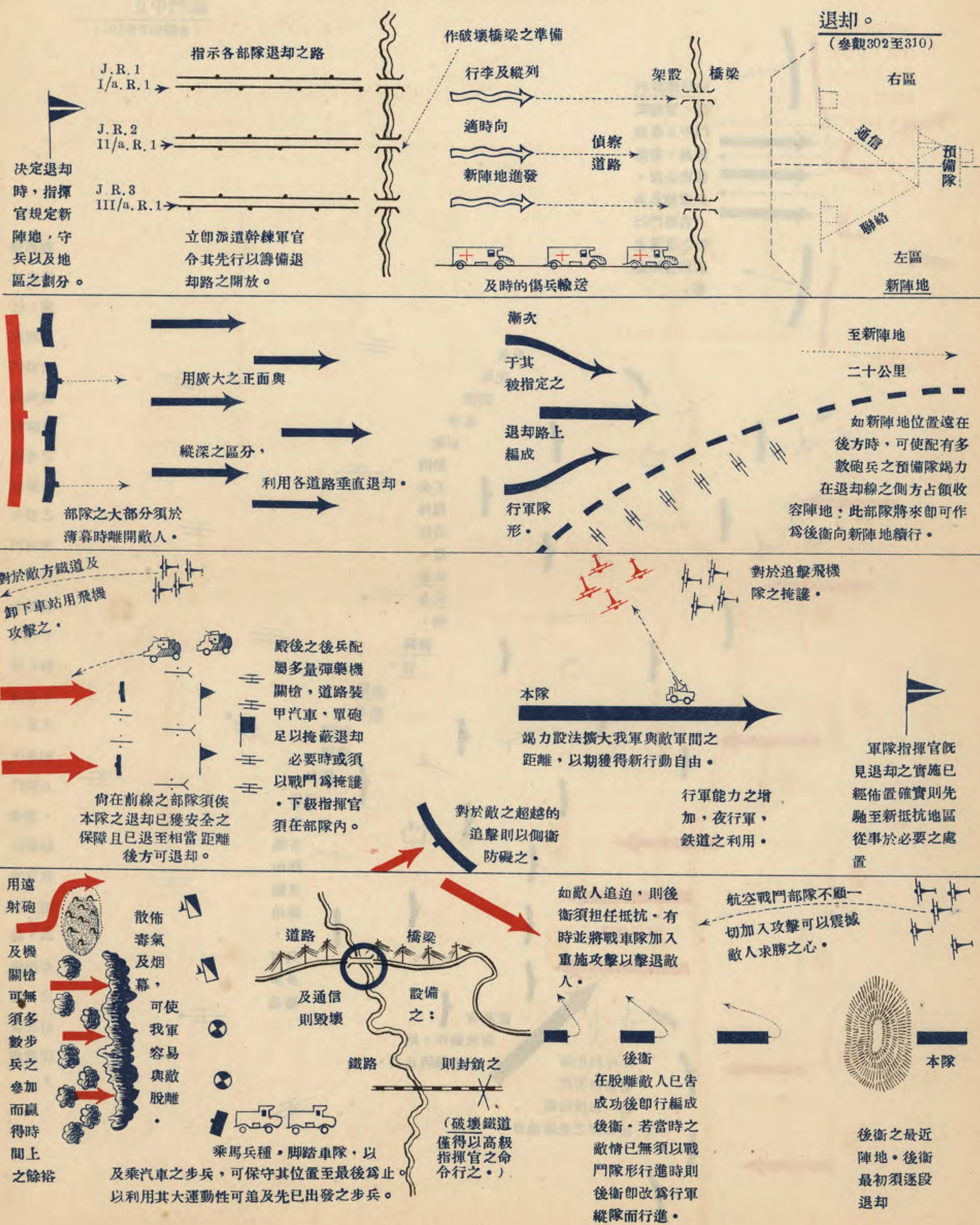
試行突破

敵若有突破動作，則

以逆襲防止之。

亦可利用側射及白刃攻擊，以援助鄰接部隊之被逼迫者。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在運動戰中對於陣地之攻擊

(參觀311至326)

敵若藉野戰築
城之工事增固
地形以待我攻
擊時當計及該
處僅有少數之
兵力而以強大
部隊使用於其
他方面

陣地之
強度視構築時間之長短而異。

迂回常於夜間行之。

接近敵人常宜利用
暗夜之掩護。

攻者應考慮，該陣地是否
可以迂回，抑或是否竟行攻擊。

攻擊方法亦準乎此而生差別。

努力制空權
之取得。

及早出現於敵上方及前方之飛機，
可發現尚在作業中之敵人，並可用
照相機攝取及目光偵知其工事之詳
細情形。砲兵及工兵軍官可在飛機中
參加偵察。

偵察工作

在行進中即應擴大偵察工作各兵種之
軍官均宜參與在統一指揮之下行之。

用繫留氣球以輔助空中偵察。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步兵之主

力尚未進

入敵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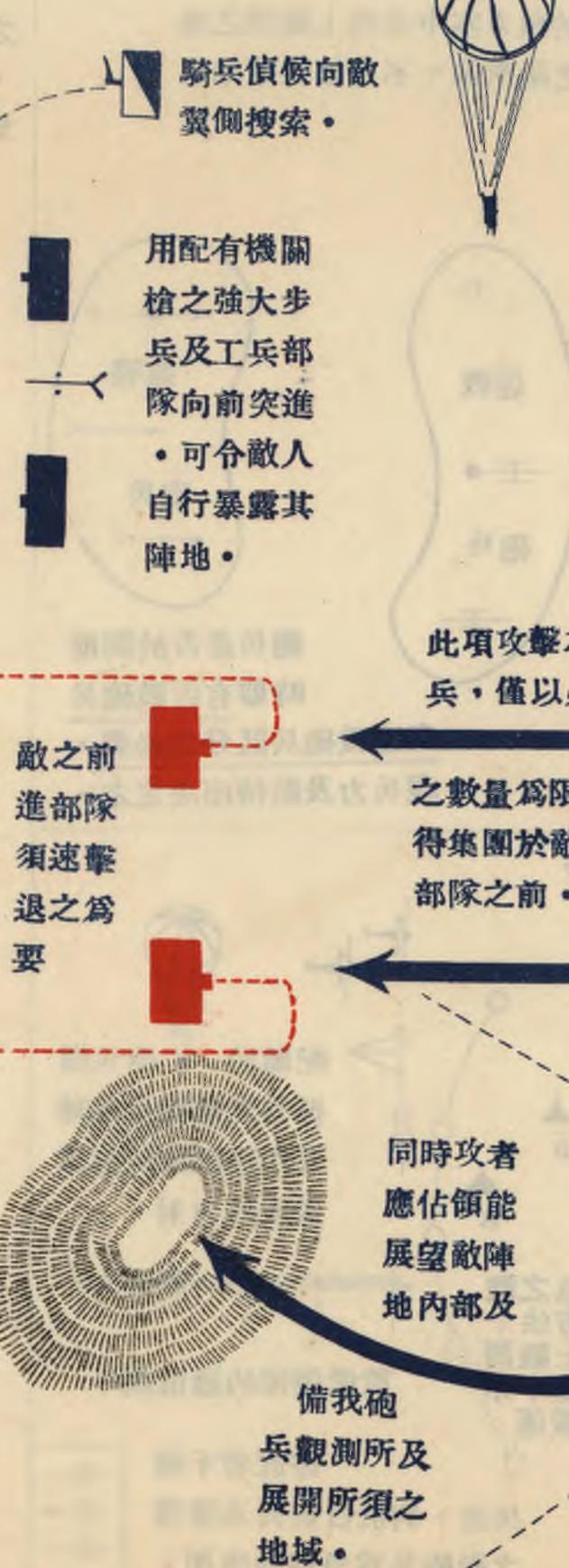
最有效射

程之內但

使其分進

可矣。

- 用砲
- 火射
- 擊可使敵
- 自行
- 暴露
- 其陣地
- 敵若藉野戰築
城之工事增固
地形以待我攻
擊時當計及該
處僅有少數之
兵力而以強大
部隊使用於其
他方面



騎兵偵候向敵翼側搜索。

用配有機關槍之強大步兵及工兵部隊向前突進。
• 可令敵人自行暴露其陣地。



用繫留氣球以輔助空中偵察。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

對於敵方陸地與飛機間無

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

組織的監視

目標之偵察由砲兵

測量班行之。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通信器材之使用為準備

備我砲兵觀測所及展開所須之地域

同時攻者應佔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

敵之前進部隊須速擊退之為要

此項攻擊之步兵，僅以必要之數量為限，不得集團於敵前進部隊之前

使強有力之砲兵加入開始戰鬥為必要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在運動戰中對於陣地之攻擊(續前頁)

情況明瞭後指揮官務即確切判定

敵陣地是否可用包圍法奪取。

此種辦法務極力圖之。包圍之始須攻擊敵之正面，以防礙兵力移動。



然後遠
戰砲兵之
一部與近
戰砲兵及
步兵重兵
器協力本
指揮官之
企圖及地
形集中火
力於敵陣
地最緊要
之部分

瓦斯彈
除對於敵
砲兵使用

由步兵砲
連作步兵
之直接的
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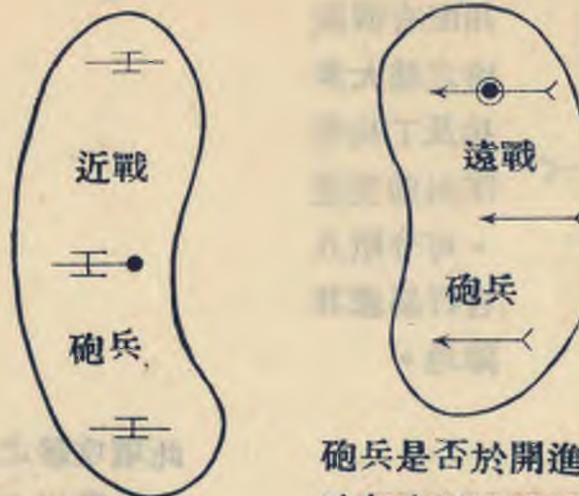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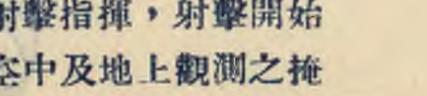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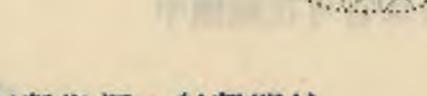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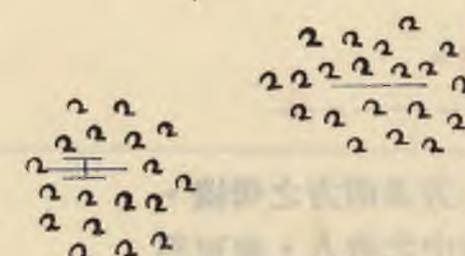
外如村落
森林亦
用之。

攻擊者之
砲兵在前
方步兵掩
護之下進
入陣地。
惟必須慎
防被敵方
業在準備
射擊中之
砲兵所見

關於觀測，射擊指揮，射擊開始
，對於敵方空中及地上觀測之掩
護等之諸準備，不可忽促草率。

爲統一射擊
準備計最初
即將近戰砲
兵置於步兵
之下通常爲
不合理。

砲兵縱橫兩
方向之兵力
區分應與地
形及觀測關
係，相適應。



砲兵是否於開進
時即有近戰砲兵
與遠戰砲兵區分之必要，
視兵力及敵情而決定之。

砲兵同時開始射擊固爲極應努力之事但常有難行之勢

砲兵中
之一部
份常有
須藉其
他砲兵
連之掩
護始能
進入陣
地者。

配屬於砲兵指
揮官之飛機及氣球
宜用以觀測試射及
監視效力射。
其他之觀
測方法
(地上觀測
測定班)亦
宜全數運
用。

設置週備的通信網！
控置若干砲
兵連，對於目前尚未發現
之敵砲兵爲急襲的使用。

若敵之兩翼已有依托，則須遂行正面
攻擊，此種攻擊可先求突入再進而爲
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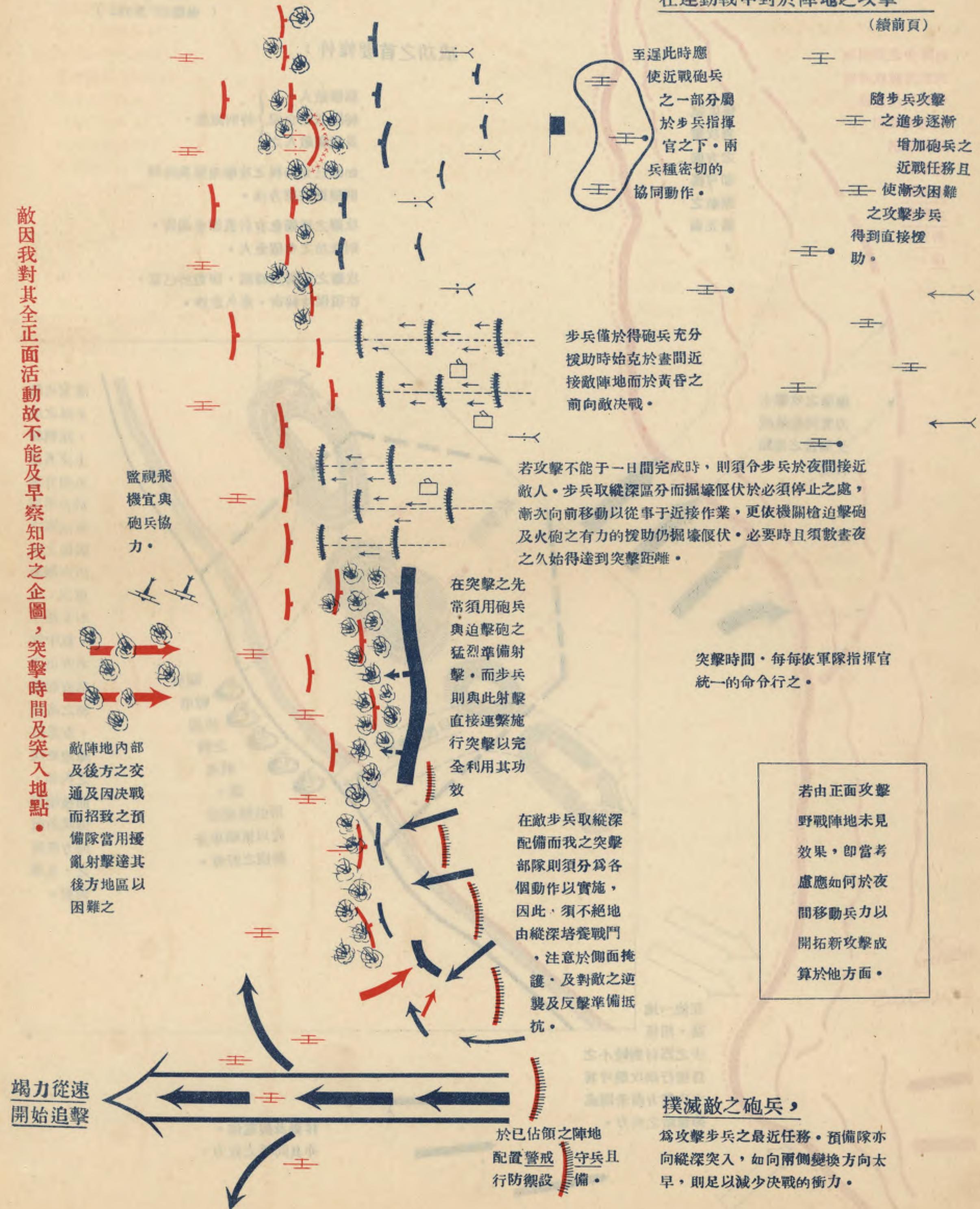
砲兵之配
置，以指
揮官攻擊
之目的爲
著眼點。
配置宜稀疏，而火力須集中。
敵正面
之弱點，宜施以
側射。
攻擊之
重點
步兵之
主力應
配置於此，
砲兵火力亦然。
其他，僅配置
少數兵力於全
正面。
尚有許多正面
僅配置極少之
兵力，或竟從
略。
突入正面過狹易
引起敵砲兵之集
中火向我突擊部
隊射擊。
攻擊之左界線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在運動戰中對於陣地之攻擊

(續前頁)

敵因我對其全正面活動故不能及早察知我之企圖，突擊時間及突入地點。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在陣地戰中之攻擊

(參觀327至332)

地障少之開闊地
對於突破成功後
便於利用運動
戰之利益而
敵難於迅
速構成
有連繫
之防禦
新正面。

僅依賦
與攻擊
之方向
即可搖
動敵之
廣正面
，

進突之攻擊主
力宜向敵最感
受痛苦之地點
行之。

在他一地
區，用僅
少之器材對較小之
目標行副攻擊可為
主攻擊方面牽制或
抑留敵之兵力。

成功之首要條件：

襲擊敵人，
祕匿我之企圖
及欺騙敵人之

特別處置，
如敵已先知我之攻擊地點與時間
則變更攻擊方法。

攻擊之準備愈有計畫即愈周密，
則成功之希望愈大。

攻擊之企圖及時間，即對於己軍，
亦須保持秘密，愈久愈妙。

選定攻擊
正面之法
，除戰略
上考慮
外尚有關
於企圖突
破地點之
戰術上關
係亦應顧
慮之（地
形亦然）
。就中攻
者宜迅速
佔有能瞰
制之高地
，突進敵
陣地更深
之內部，
而後續預
備隊向敵
側方席捲
之，尤為
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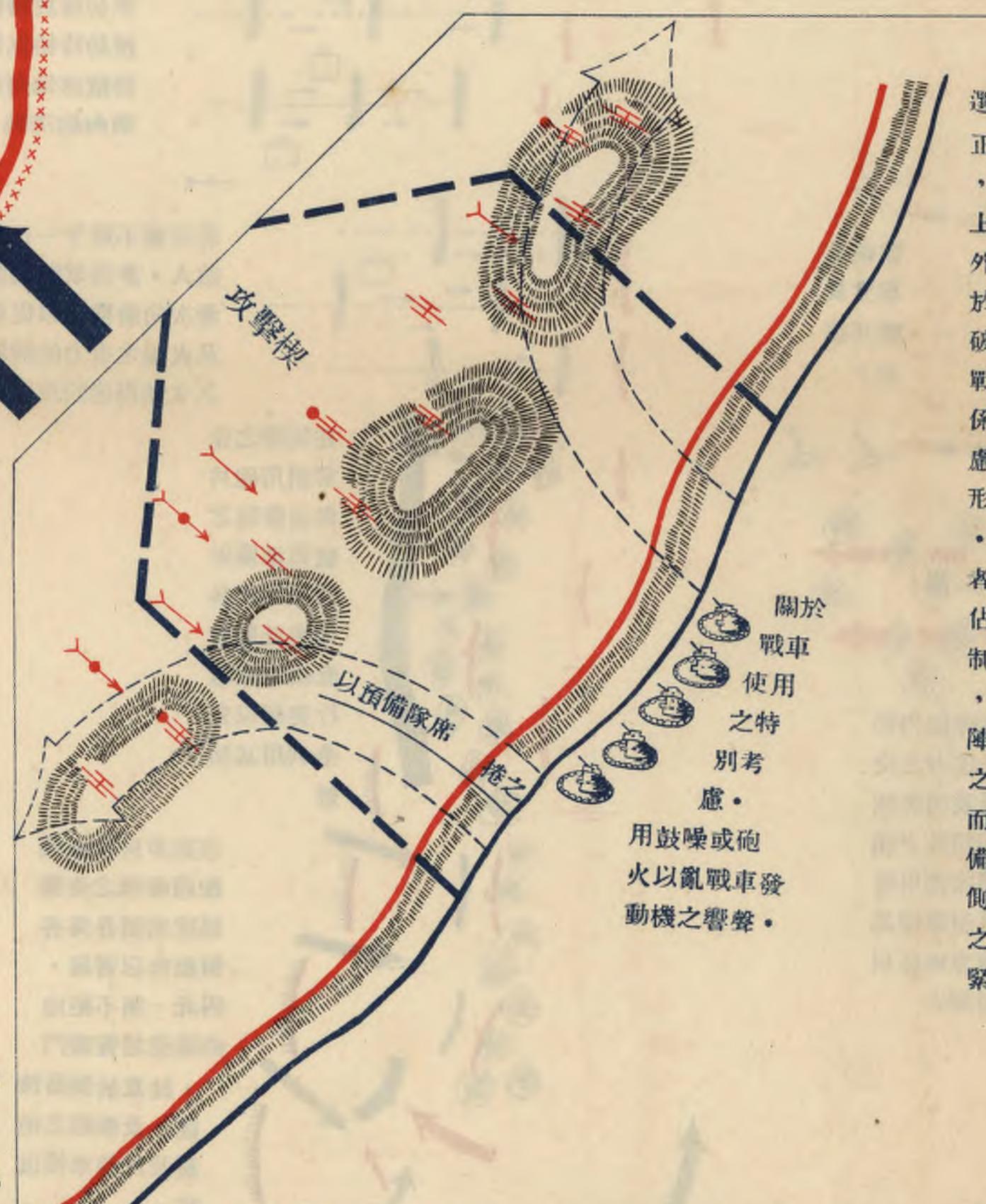
攻擊標

以預備隊席捲之

關於戰車
使用之特
別考
慮。

用鼓噪或砲
火以亂戰車發
動機之響聲。

佯動及假電信，
亦具同等之效力。



飛機及汽球監視
我軍陣地及後方地形，
用空中攝影以考查能使
敵容易發見之跡象。

決定殲

滅射擊

之目標

及區域

新戰鬥指揮所及通信網
之設置。

通信連絡，
宜妥為規整
及遮蔽。

預備隊
與戰車
隊之有
掩蔽的
預備陣
地。

由步兵三團而編成之一師其戰鬥地域通常不
得超過兩公里半。其攻擊材料之需要（就中
尤以技術部隊，車輛及汽車縱列，彈藥，糧
秣，各種裝備及器材）及招致上項攻擊材料
之時間通常甚大且須精密計算之。

關於攻擊會戰之準備。

（參觀333至342）

準備之時萬不可喚起敵人注意，故宜切戒
變換戰鬥動作，通信聯絡不可變更。

航空部隊之宿
營及使用法

為增援砲兵

在遠前方預

設多數已測定

之砲兵連陣地

汽球於夜
間監視在開
進地區內之露
營火及屋內或
街上之燈火。

配屬多數 部隊

宿營之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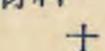
水量之
供給。

造成充分
之 道路網

（每師必有主前進路一條）

試驗全鐵路（搬運鐵
道及輕便鐵道包括在
內）之能力並於必要
時增進其能力。
為通過彈痕地，壕溝及河流

計，須有多數之工兵連及道
路工程隊并具備應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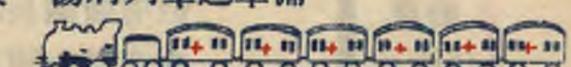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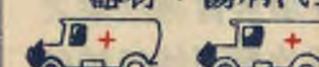
將運動動作移於夜間行
之以掩蔽鐵道交通，僅
於端末地區為可行。

傷病者之救護

為新到各師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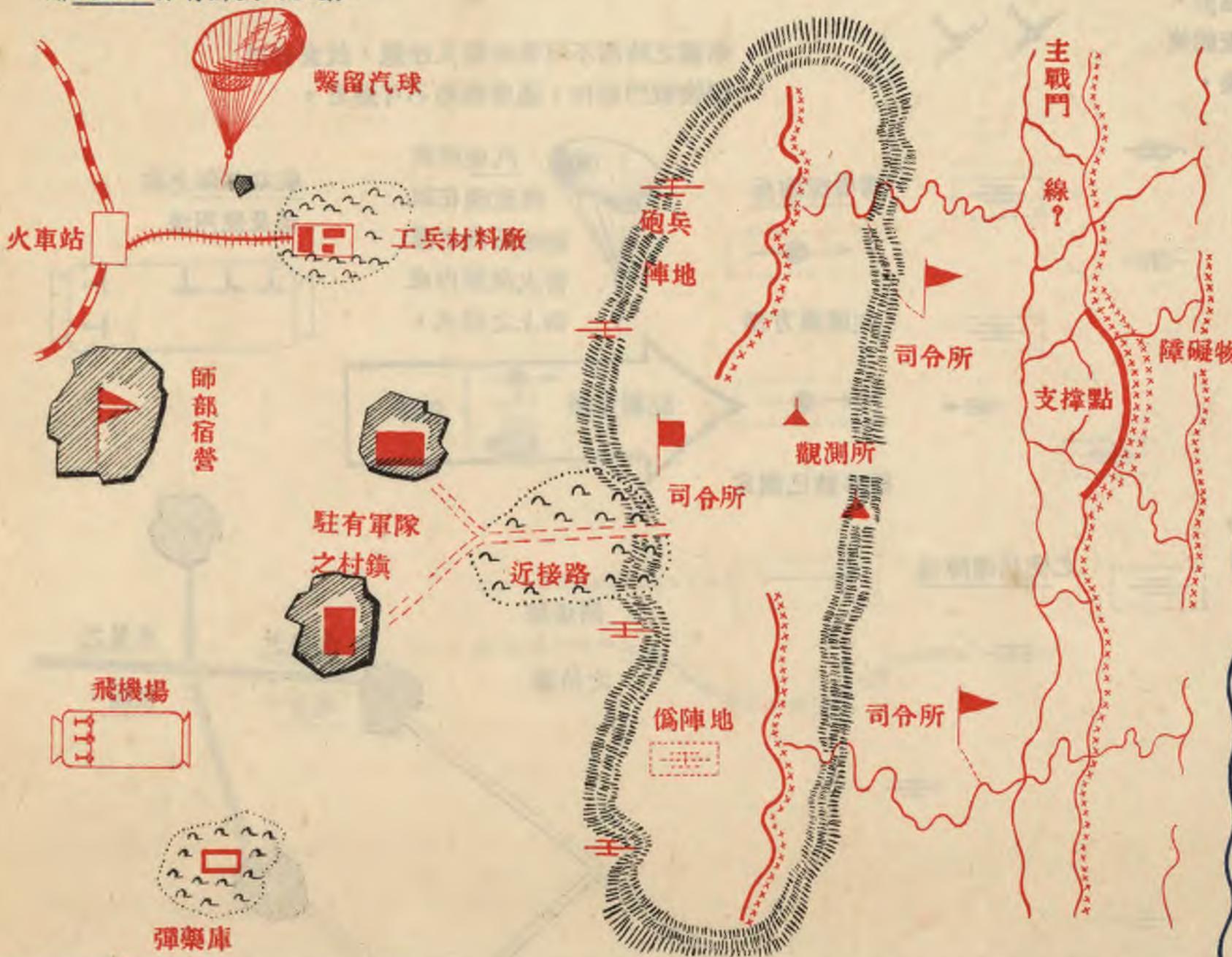
主繩帶所

原有病院之出空，擴大傷兵集合所，添備衛生
器材，傷病汽車 及 傷病列車之準備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不問對於敵軍及我軍所採取之一切掩蔽手段如何，總應繼續努力對於敵軍，攻擊地帶之全縱深，及鄰接地區作有計劃的偵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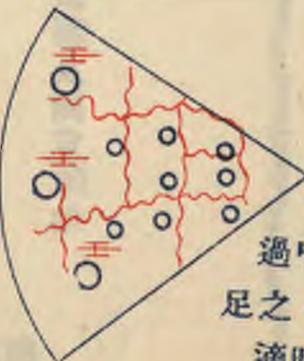
關於攻擊會戰之準備（續前頁）

除藉通信方法以為偵察外並慎密使用一切地上及空中各種偵察方法以確察敵陣地之細部。

至用小規模之攻擊捕獲俘虜以供刺探消息之用有時亦頗有利。



一切偵察所得宜詳細記載於地圖及



砲兵射擊圖內，並於攻擊經過中不絕地補足之。

適時以上項偵察所得及由飛機攝影所得諸情報供給攻擊部隊乃最要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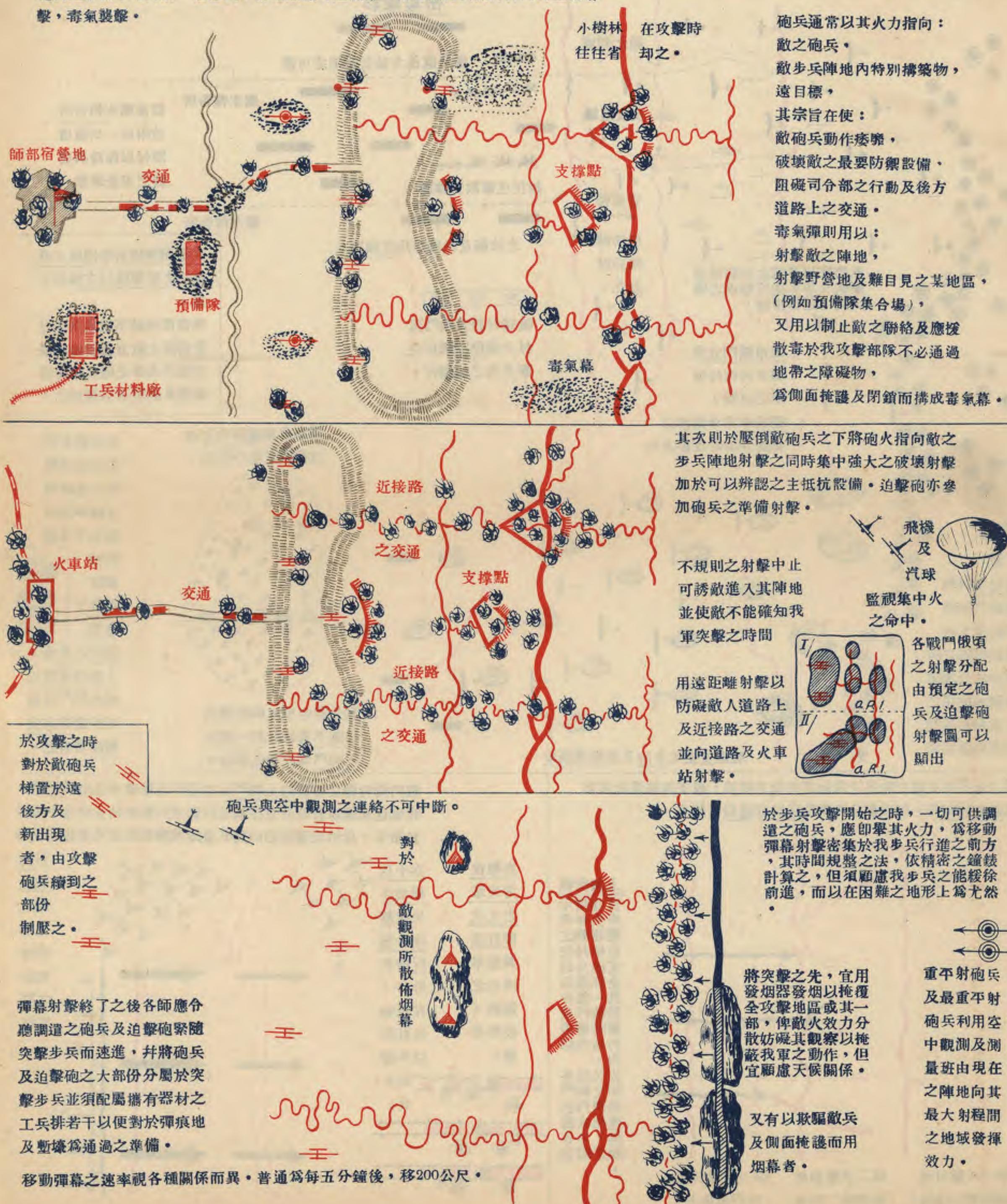
<p>突擊</p> <p>出發</p> <p>陣地</p> <p>最好</p> <p>應延</p> <p>至攻</p> <p>擊之</p> <p>前夜 佔領之</p>	<p>關於砲兵前進所必須注意者：即出敵不意迅速實施，而無害其加入作戰及爾後效力之確實為要。</p> <p>砲兵之前進，愈在前方愈好，蓋如此則砲兵可為步兵開拓進路，直至首先應撲滅之敵砲兵處。</p> <p>增強砲兵在原來砲兵前進之前應以若干砲兵連增加於陣地師為宜。</p> <p>但增強砲兵之大部分須於實施攻擊之前夜進入陣地。為攻擊而特行試射，有暴露企圖之虞，宜禁止之。</p>	<p>多數飛機之出現空中，及飛行場之增設，均有將攻擊企圖暴露於敵之虞，關於地形上必要之認識宜預遣飛機乘員在戰線後方之教練場研究之，且汽球亦不可顯露，制空戰宜延遲至開始攻擊時。</p> <p>及早須由指定任攻擊之師將主任參謀，砲兵指揮，飛行隊長，工兵隊長，通信隊長，防空，及電話之官長，車輛隊及汽車隊之官長一律招致於前方。</p>	<p>攻擊師之前進宜為根本的準備。</p> <p>其前進，宿營，及各攻擊師在何時於其地區內接受陣地師之任務宜嚴密決定之。</p>
---	--	--	--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砲兵火力及迫擊砲火力必須於攻擊開始時在整個的攻擊部隊之範圍內統一指揮之，蓋不如此則多數攻擊師進入突擊出發陣地甚遲將不能確保完善之射擊準備也。砲兵之準備不可拘於一定格式，常給敵意外之襲擊，用毒氣彈與破片彈時時互換射擊，毒氣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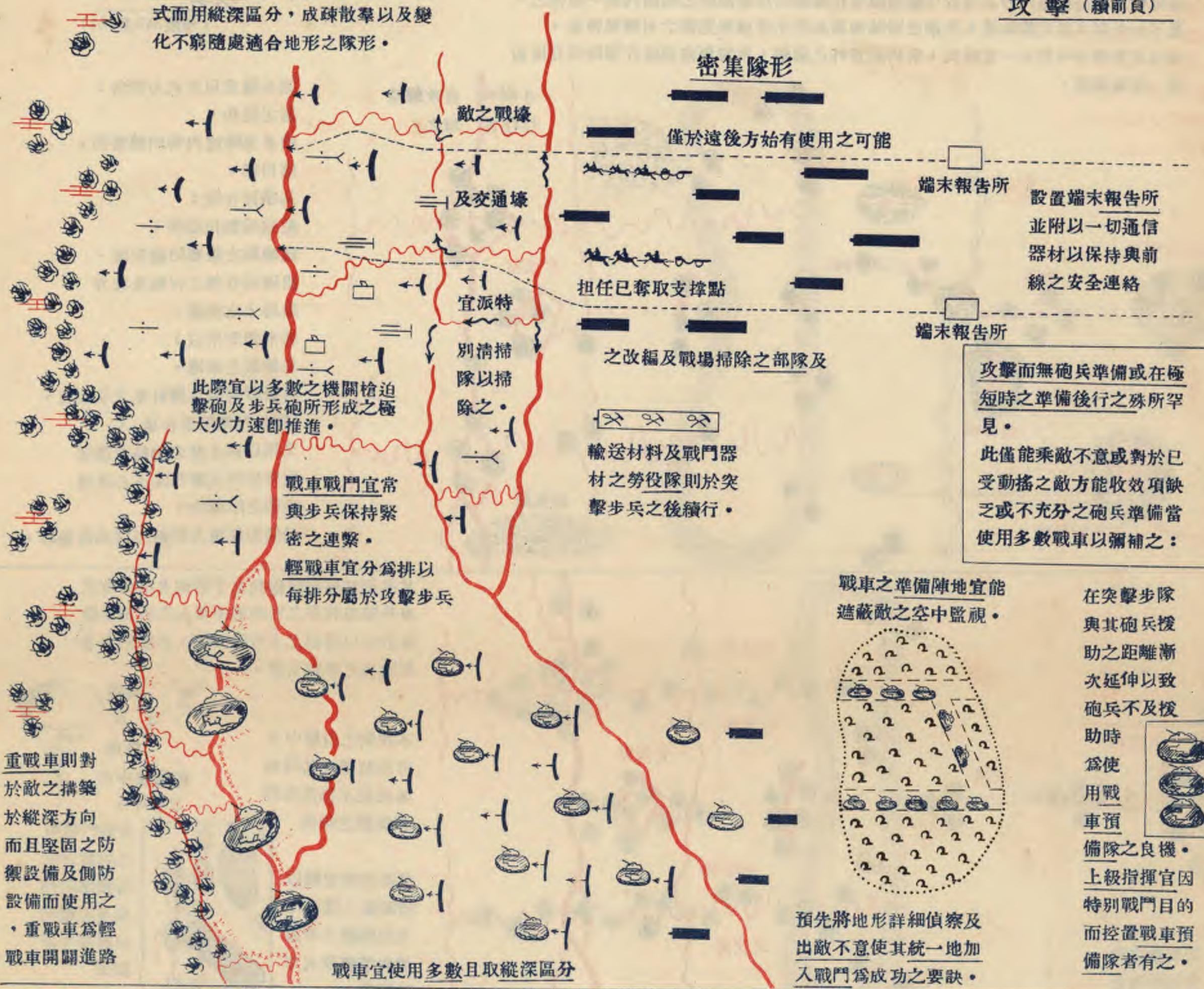
攻擊

(參觀343至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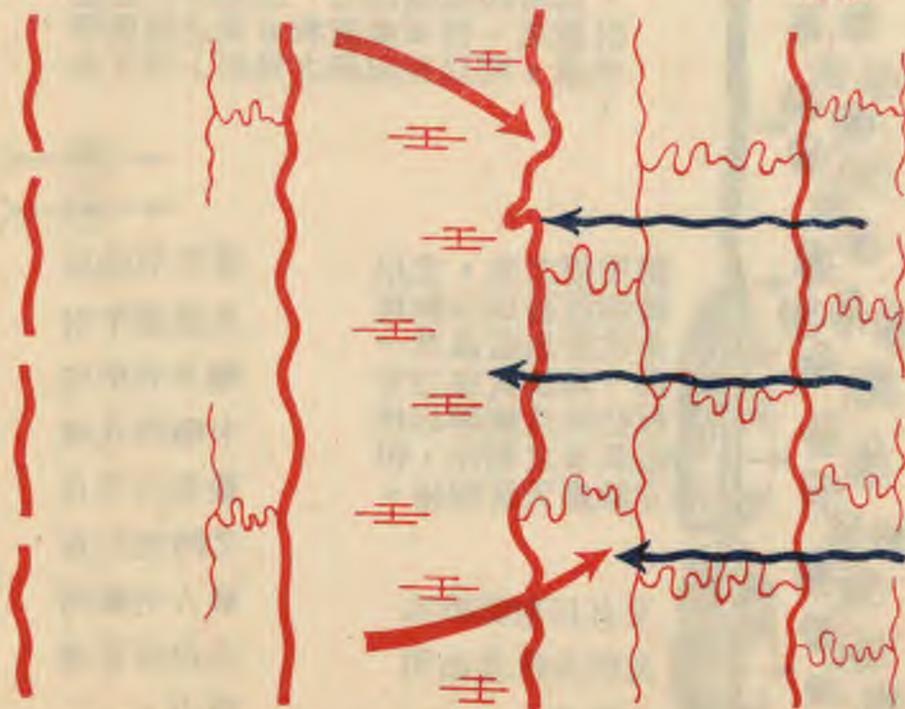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攻擊 (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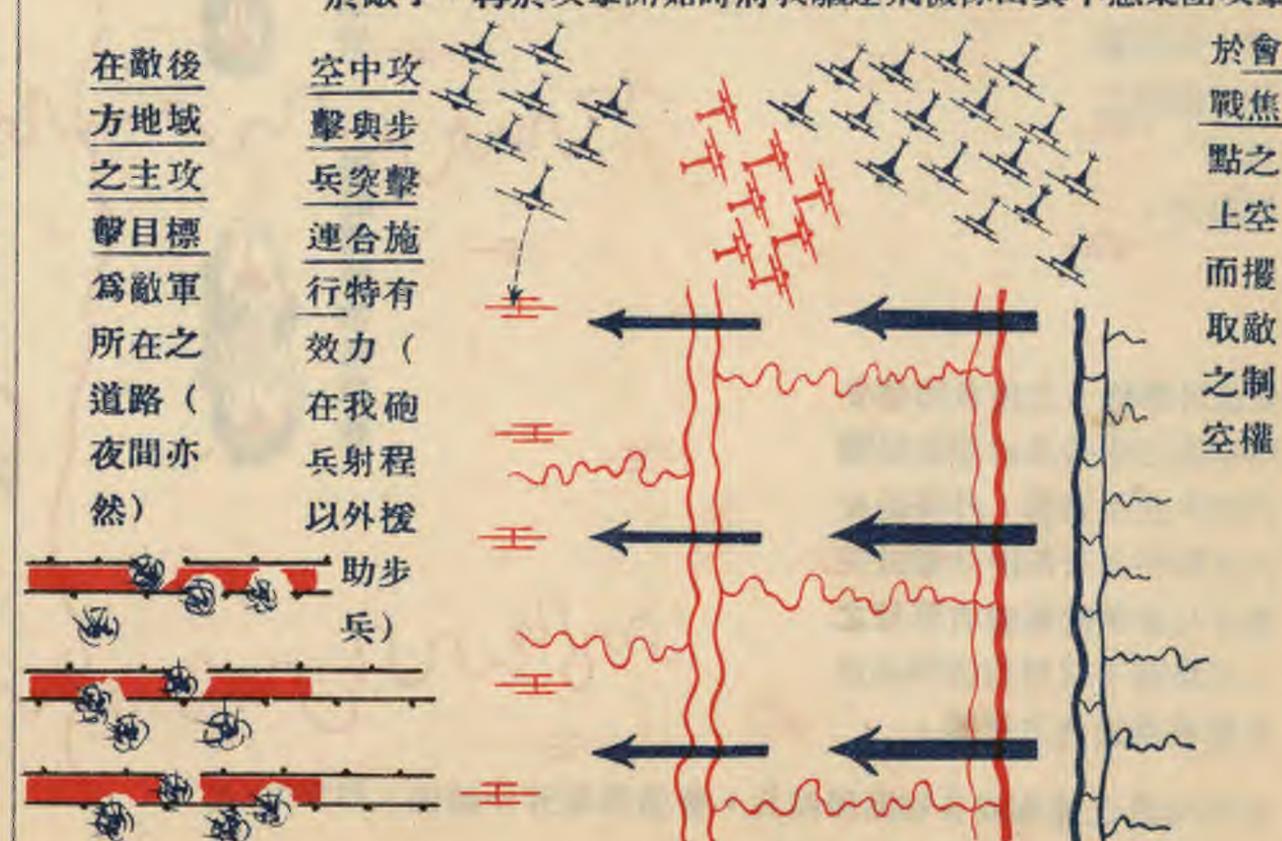


敵人如不欲在原來陣地決戰而避於後方陣地，或增加縱深配置而成遊動防禦時，則攻擊只可暫時逐段前進以實施之。

第三陣地 第二陣地 砲兵掩護陣地 第一陣地



上級指揮官宜指示步兵每次應達到之目標並決定砲兵以全部或以其一部分為續行攻擊時應否仍留各師內。砲兵於各師之戰鬥地帶內迅速梯次前進，乃各師之職責。



第三攻擊目標 (取得第三陣地) 第二攻擊目標 (取得第二陣地) 第一攻擊目標 (取得敵砲兵)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平時已有防禦準備之要塞及築城線其與堅固野戰

築城之區別以其有
大規模之裝甲，堅
固之三合土建築，
及較強之障礙物及
裝甲砲兵也。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

(參觀352至353)

是等堅固之要塞
及築城線通常不能以
野戰慣用之手段
攻取之而對於舊式或
防禦構築之不完
全者則以一般野戰之
攻擊手段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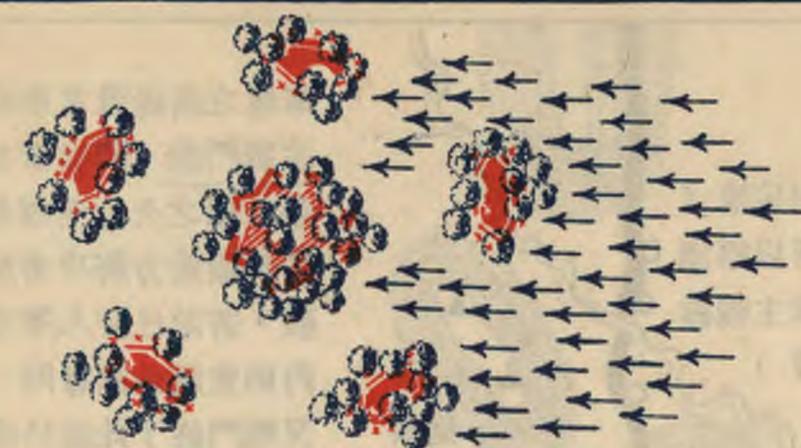
敵之前進部隊為滿足，並妨礙該要塞或築城線之外部行動，使其不能影響及於
野戰軍之運動。對於要塞應完全封鎖之抑或僅萎靡其某正面均依情況而異其處置。

對於永久築城有種種不同之攻
擊法，宜按情況選定用之。

若欲達成
目的，極其
迅速，可省
略一切砲兵
準備而奇襲
之。



次為強襲，強襲者
乃為強大的砲兵集
團於奇襲的使用之
下同時以步兵攻擊
猛烈果敢向敵逼迫
予以精神上之大打
擊使敵於短時間內
放棄其陣地。



若單以砲兵攻擊
者即為砲擊多對
於小要塞或圍繞
繁盛都市之要塞
得以達其目的。



若所需要之砲兵
器材不完全時，
則可以封鎖為佔
領要塞之手段。
敵人將因乏食之
故而投降。



對於新式築城實施攻擊須
待上級指揮官之詳確命令
行之。該命令中並指定應
配屬之特別攻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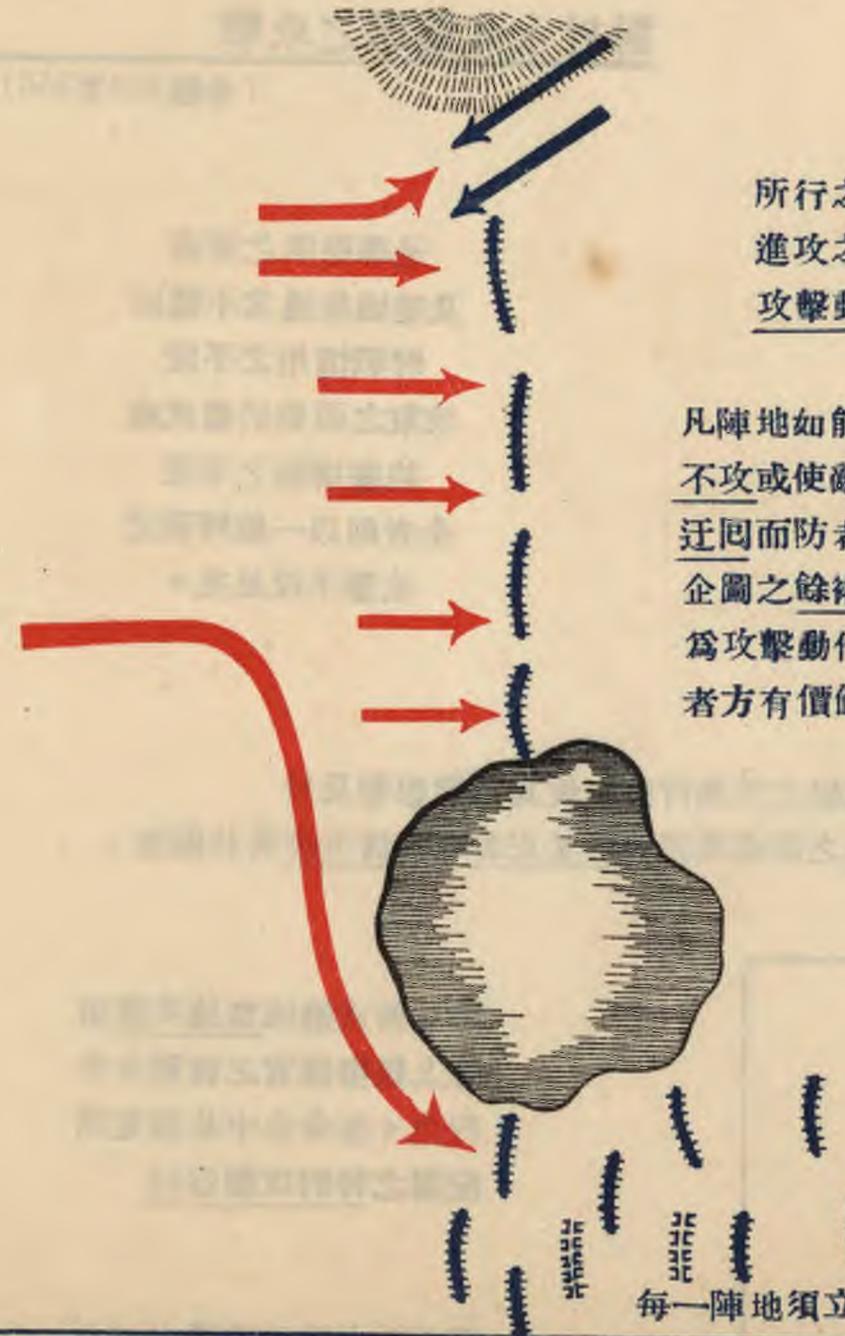
對於敵之堅固設備而兵力
僅少者我是否有使用最強
度攻擊器材與強大兵力之
必要常宜考慮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防禦，一般原則

(參觀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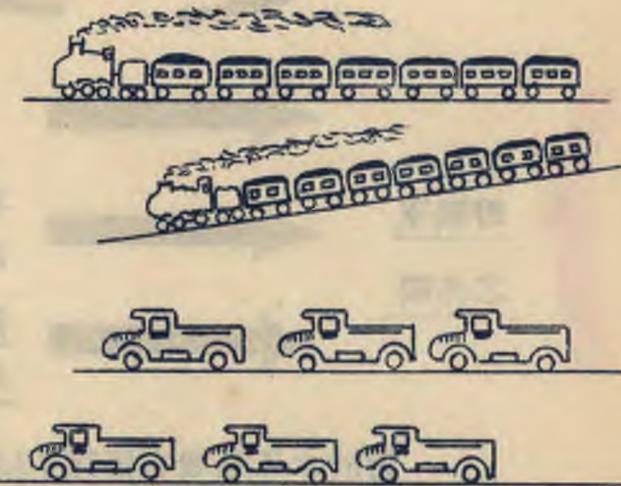


所行之防禦不僅以固守已占領之陣地及擊退進攻之敵為已足且須進而撲滅敵衆故應常與攻擊動作相輔而行。

凡陣地如能使敵不得不攻或使敵不能不行迂回而防者依此可得企圖之餘裕時間或得為攻擊動作有利條件者方有價值。

每一部隊須常能自行編成縱深的羣式的防禦，而以在運動戰時為尤要。

每一陣地須立即用工事鞏固之，偽工事及夜間改變陣地常為有益。



迅速移動兵力之可能常宜妥為準備為要。

野戰築城陣地云者，乃以野戰材料構築抵抗地帶之謂也，而此地帶成一連接不斷之線者甚稀，通常為互相交錯之散兵坑，各兵種（機關槍羣或步兵羣，迫擊砲或砲）之小巢，及由諸兵種混合之大支撑點等所形成之築城組織，

此等工事宜為不規則之縱深配置

陣地之設備宜使敵空中及地上之偵察者認識困難，為達此目的及分散敵火常以用散兵坑及巢支撑點為合宜

各防禦設備宜能互相側防，尤以機關槍為然。

凡隊部受命擔任陣地防禦時，則該部隊宜於陣地內作頑強戰鬥之設備，並須最後祇剩一人亦宜固守之。

陣地之縱深，依守備兵力，地區幅員，戰鬥目的及地形而定。

在運動戰中之防禦

(參觀355至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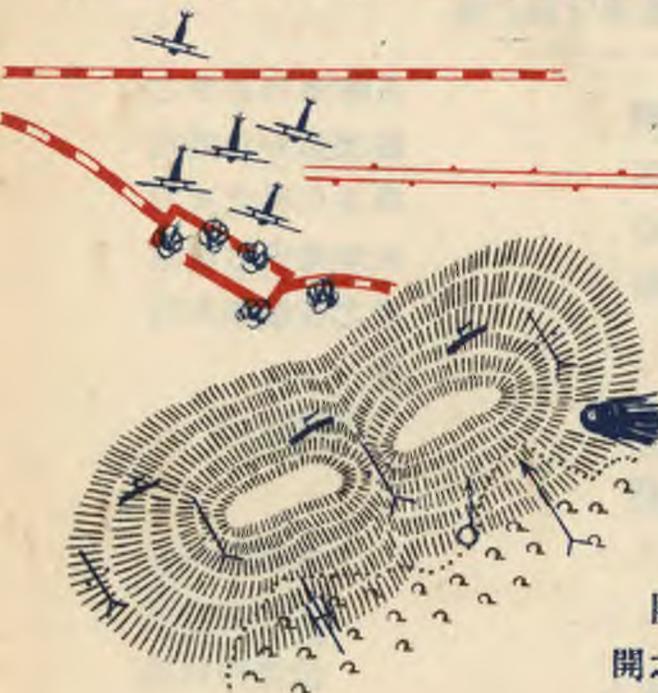


陣地之前線通常形成主戰鬥線，防者依其各兵種之火力至遲須於此線前方將攻者擊破，若敵已侵入陣地內則宜將此線奪回，又戰鬥終了此線仍須在我軍之手中為要，主戰鬥線之位置與砲兵觀測所之位置有甚大之關係應由砲兵觀測所取相當距離推進於前方，又此線宜適合地形（屢有選定於高地稜線之後方或橫貫村鎮及森林者），但以可能為限極力避免敵之認識，萬不可使敵察知其為主戰線，反之我砲兵應常悉主戰線之狀態以為適應的射擊，（砲兵旗）對於敵戰車宜努力求掩護之方法，（河川，淤泥地，斷崖，）

偽裝頗為重要，於工事開始之前即宜構設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圖

通於陣地附近之鐵道線宜時時監視之，用飛機妨礙其交通，尤其是對於卸下停車場，



由前進陣地中瞰制諸點可及早向敵之行進得一覽無餘又可促敵過早展開並可使其展開之方向錯誤。

關於敵之重要行進路務能以我之火力於遠處掃射之，

對於預想之敵人攻擊準備區域亦然，尤其是戰車之攻擊準備區域。

在運動戰中之防禦 (續前頁)

戰鬥前哨退却方向。

距主戰門線前三或五公里

陣地砲兵宜能為前哨之支援



前進陣地之防禦

以少數之步兵及徒步騎兵及多數之機關槍輕砲及重砲置於廣正面而認識困難之陣地以欺騙敵軍。

須適時撤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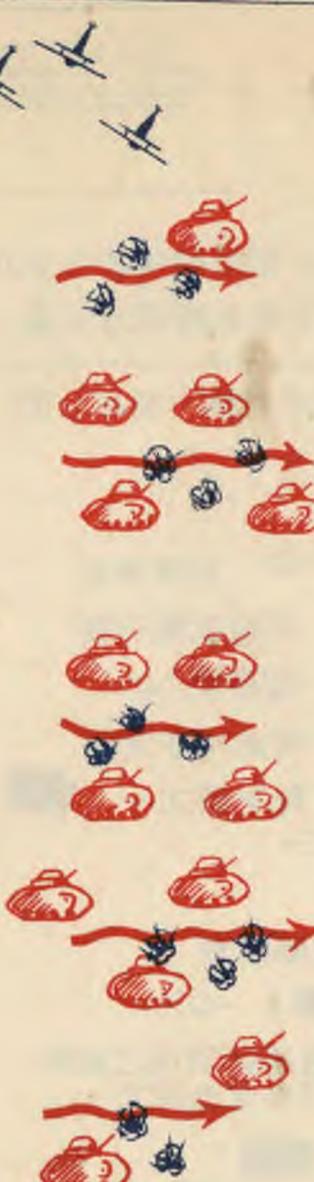
否則敵人對於前進部隊之追擊即有同時接近本陣地之虞。

防者砲兵之第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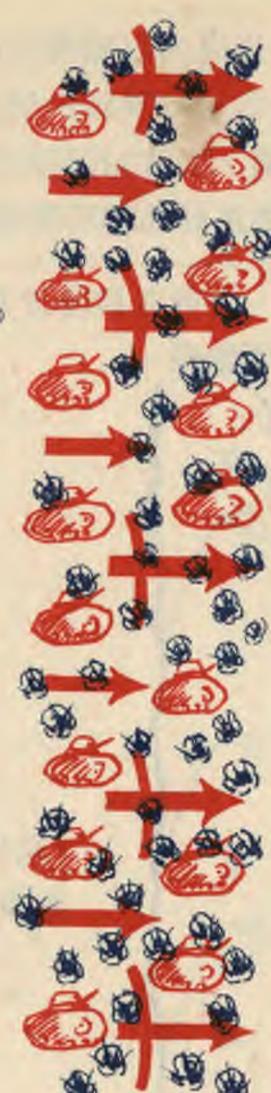
的為利用測定班及空

中觀測慎密指導之砲火

以制壓敵砲兵。



以擾亂射擊、殲滅射擊及破壞射擊可使敵之前進，攻擊準備配置及補充困難且能摧毀攻擊設備。



選擇良好地上觀測所其對於砲兵使用上之價值較之砲兵射擊陣地之自身關係尤大。

觀測所

以若干砲或砲排為特殊的突擊防止砲兵埋伏配置於最前線附近，適當隱匿於最後之瞬間對於前來突擊之敵及其戰車行奇襲的直接射擊。

在前進觀測所失效時則由後方觀測所指導射擊，

如依情況及企圖無再將陣地隱匿之必要且發見有利目標時，砲兵即可依照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而開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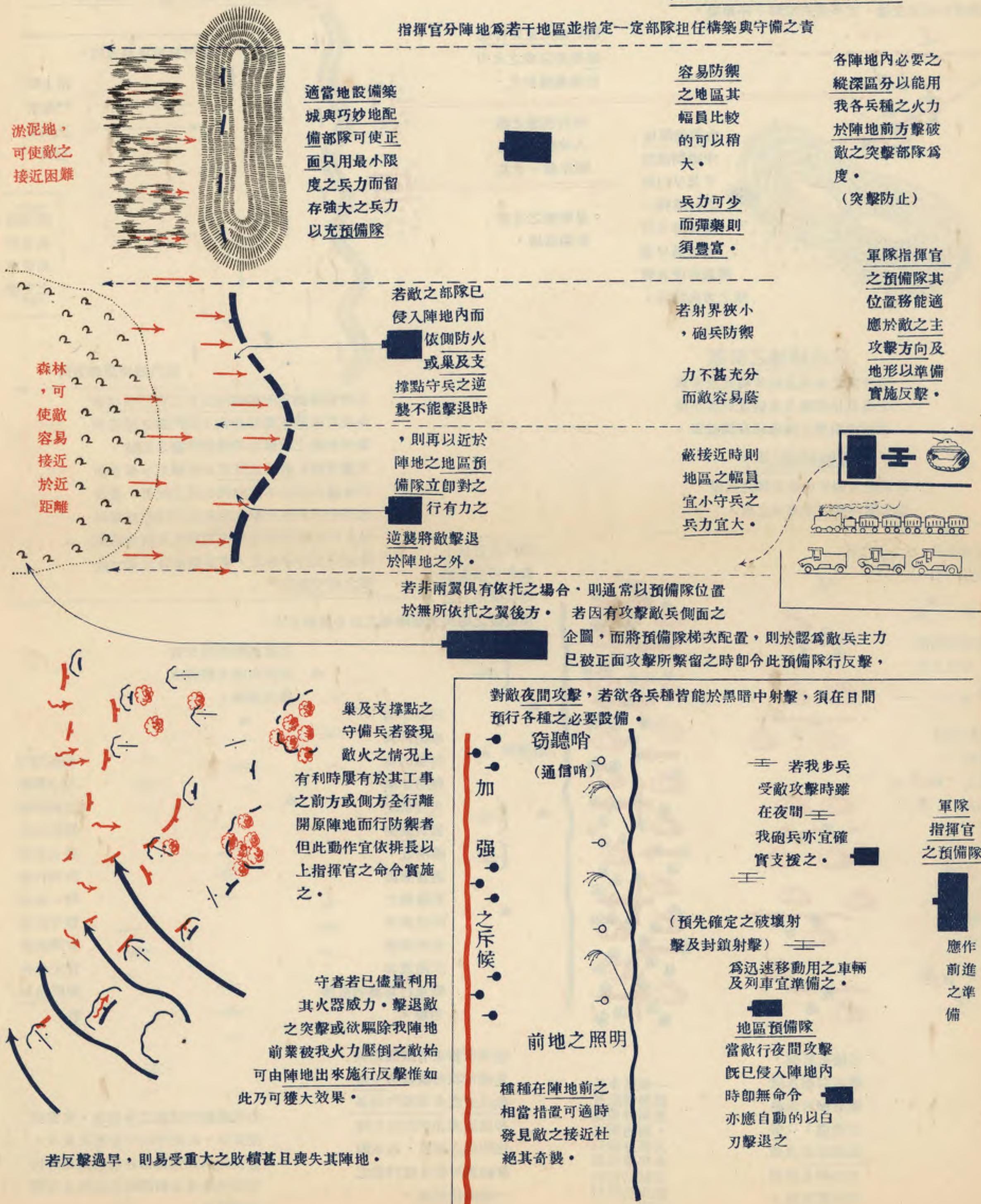
觀測所務求有廣闊之視界達於我前線後方至敵線後方之步兵戰鬥地域並能通視預想敵砲兵陣地附近之地區，若欲觀測確實可使主戰鬥線之一部向前屈曲。

一俟敵步兵就準備前進，則砲兵以部分益以步兵重兵器之輔助指向敵步兵以行射擊。

由我機關槍掩護之各砲連，宜為縱深區分，如此可以分散敵之火力，且使砲兵之大部即在情況困難時仍可迄至最後之瞬間保持其防止突擊之戰鬥力。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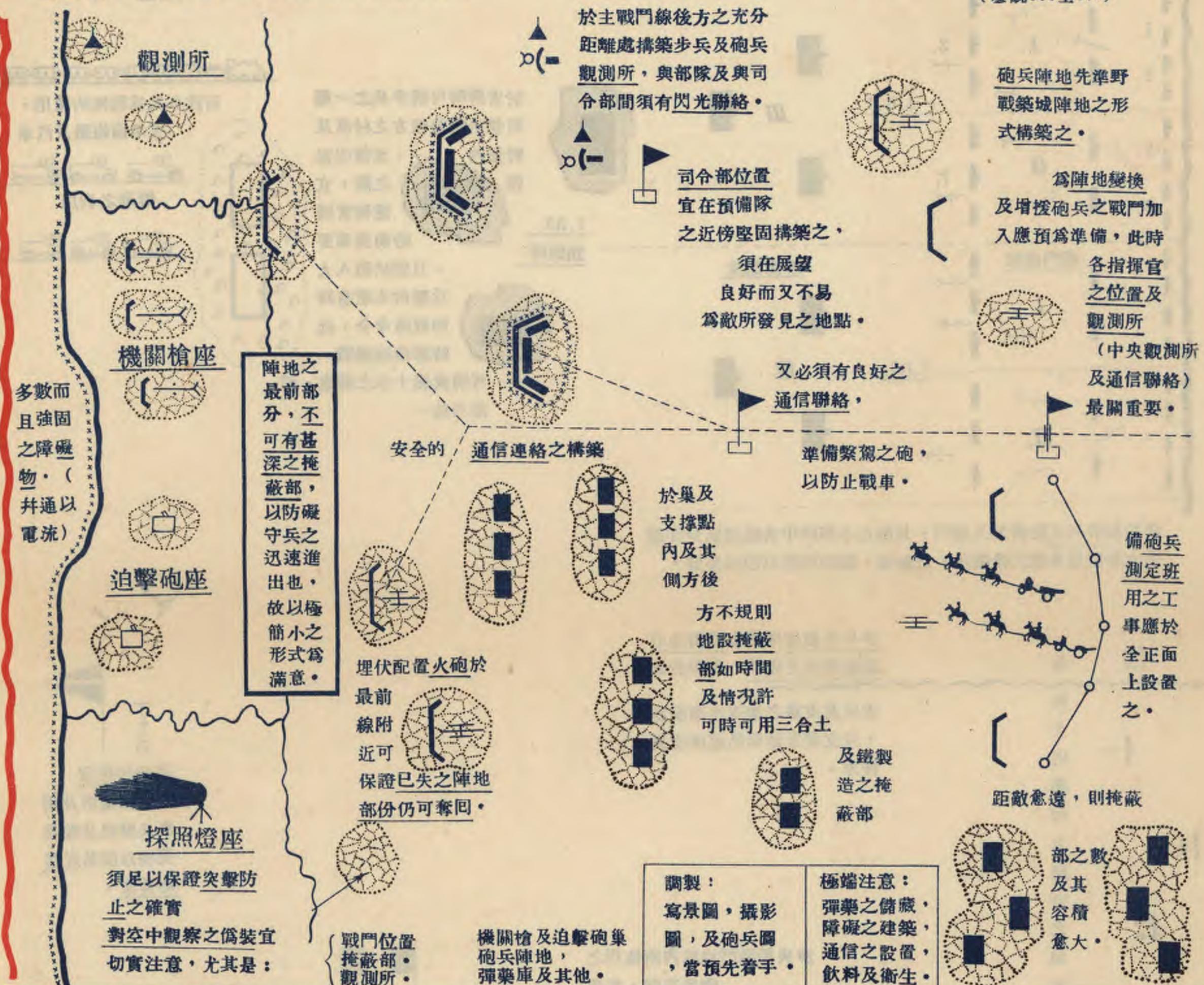
在運動戰中之防禦（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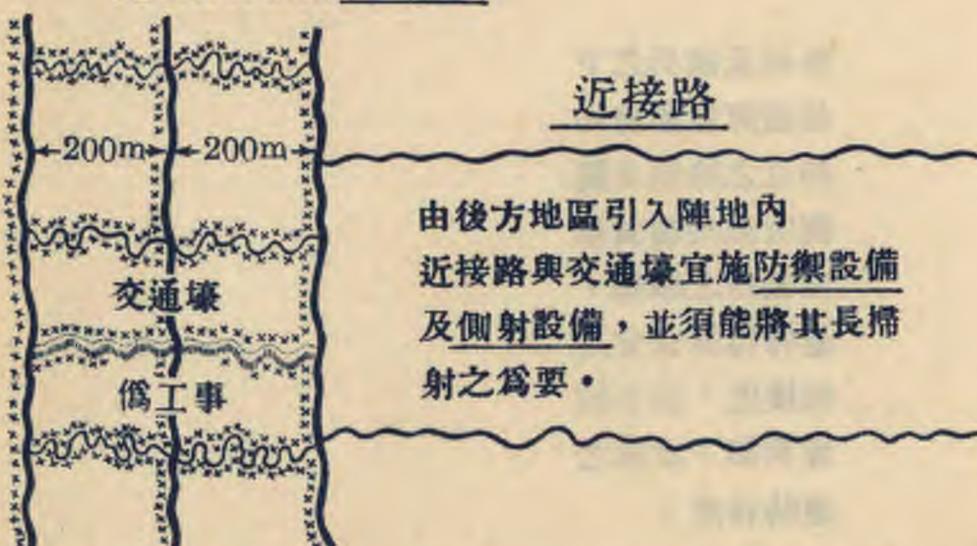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55

選擇持久陣地（稍長時間作戰休止）不僅在求其
宜於防守更應為將來之攻勢移轉籌備有利之出擊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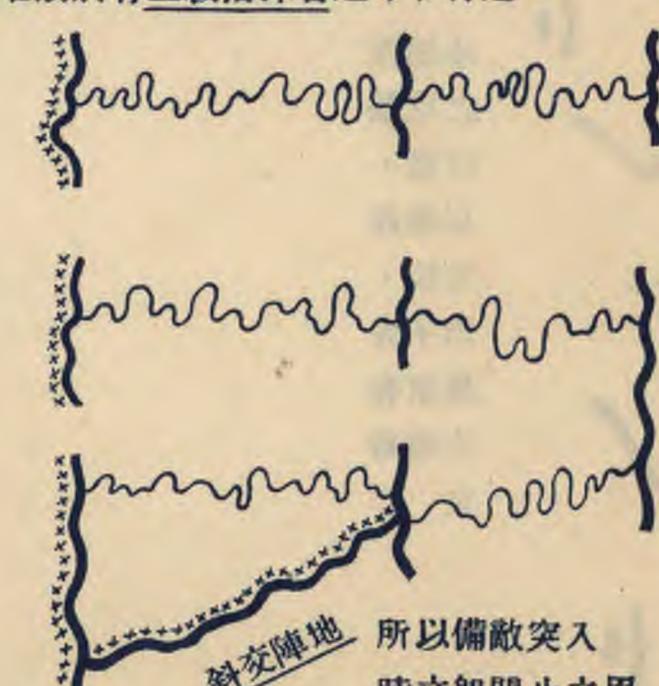
先應努力構築第一陣地。



陣地形成前後重疊，不規則而交錯之壕，須能由各壕於防止突擊時支援其前面之壕，(各壕間距離約200公尺) 形成各巢及各支點間交通之交通壕經過線不可使敵人因以知我軍防禦之詳細狀況。

嗣即開始構築後方陣地，此陣地以備游動的戰場防禦之用，後方陣地之佔領唯限於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兩陣地間之距離
至少須五公里，因此敵若突破前方陣地而敵之砲兵對於我之後方陣地尚須重新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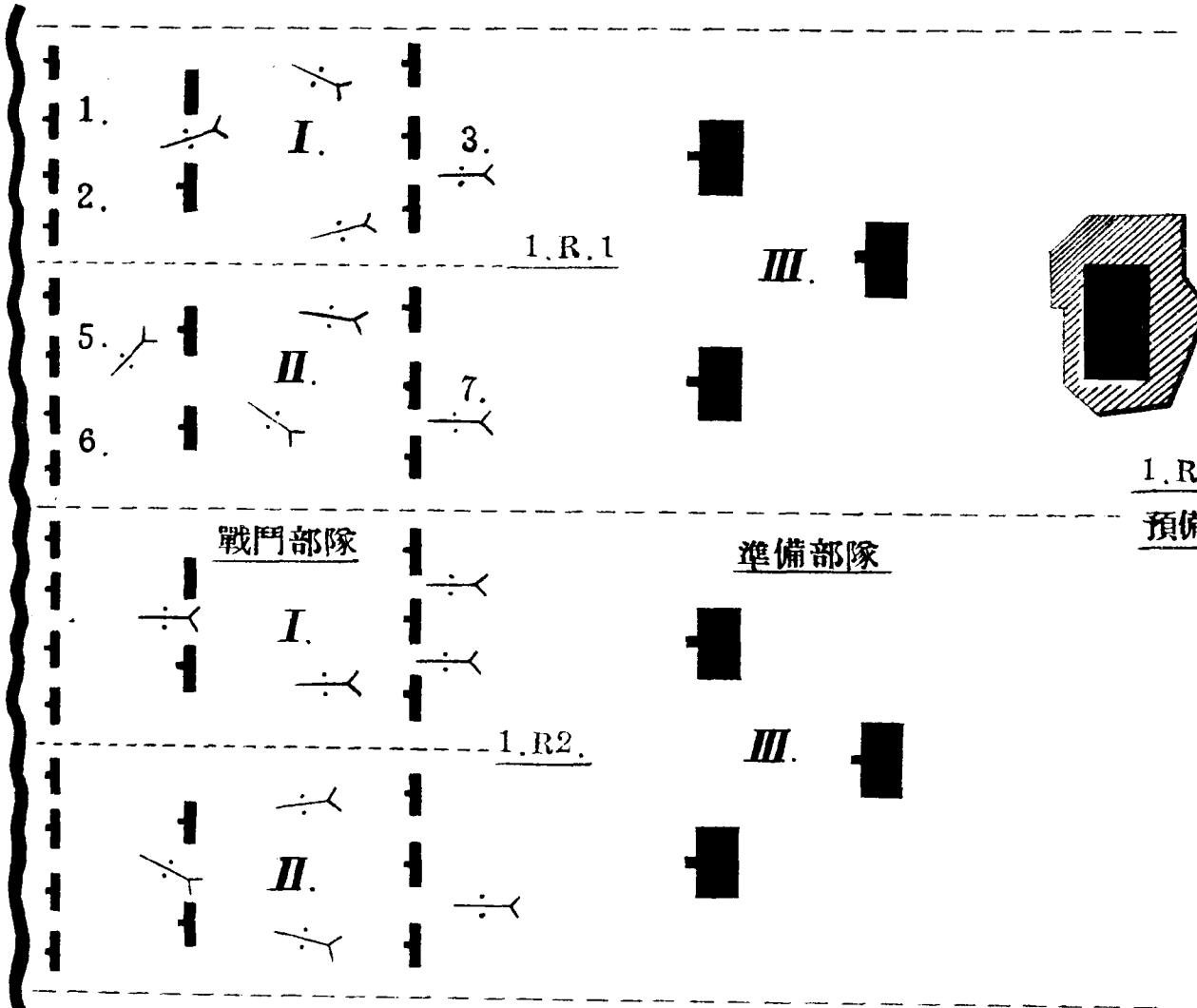


由該地區之守兵行之後方陣地及斜交陣地則以勞役隊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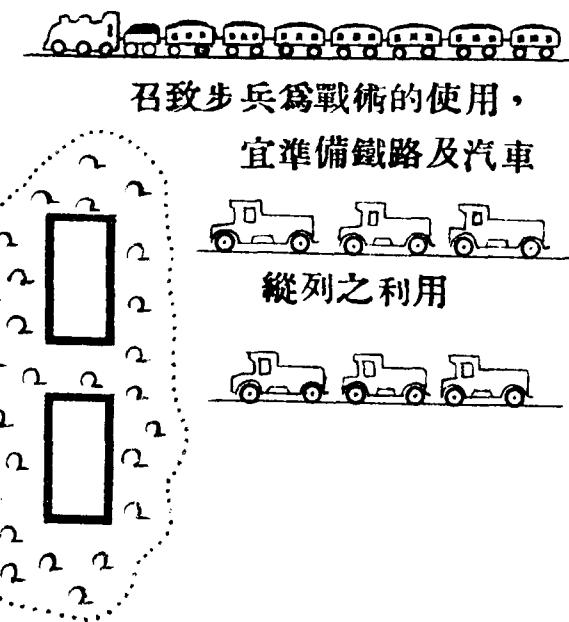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陣地之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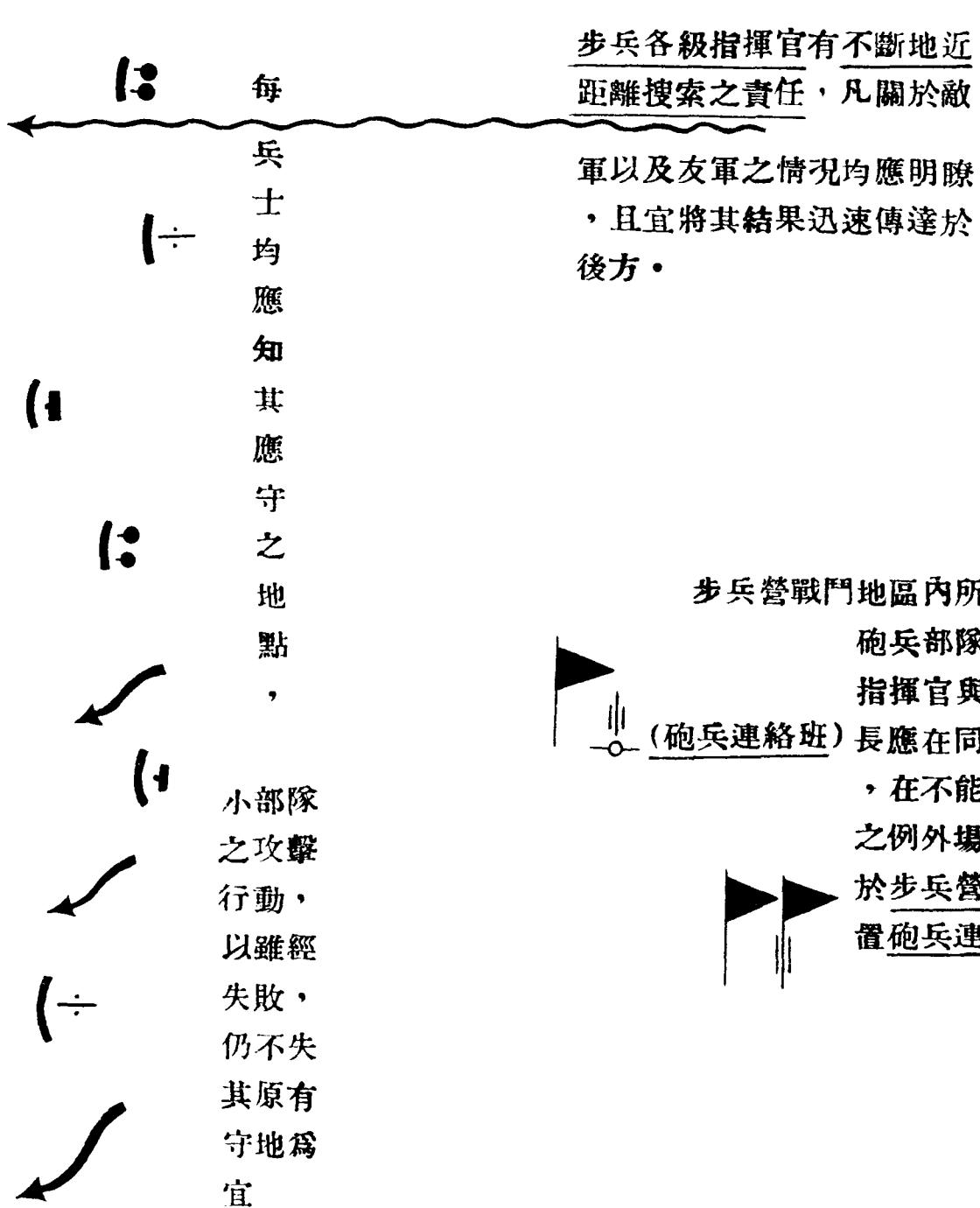
(參觀380至403)



於安靜時可將步兵之一部宿營於戰線後方之村落及野營內，至情況緊張之際，宜能確實適應。前進為要，且應於敵人大攻擊尚未證實時即發施命令，此時應積極備戰，可將愛護士卒之顧慮，暫置勿論。



步兵以併列式配置加入戰鬥，且即在小部隊中其縱深區分亦應強大並利用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擲彈筒等以節省兵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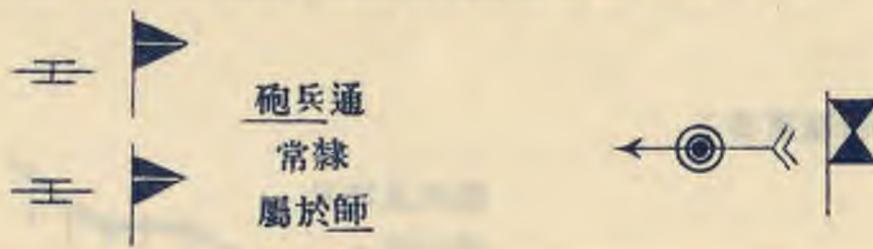
各級指揮官有親自監視其命令是否實行之義務，又應屢就現地，檢點戰鬥間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是否確實。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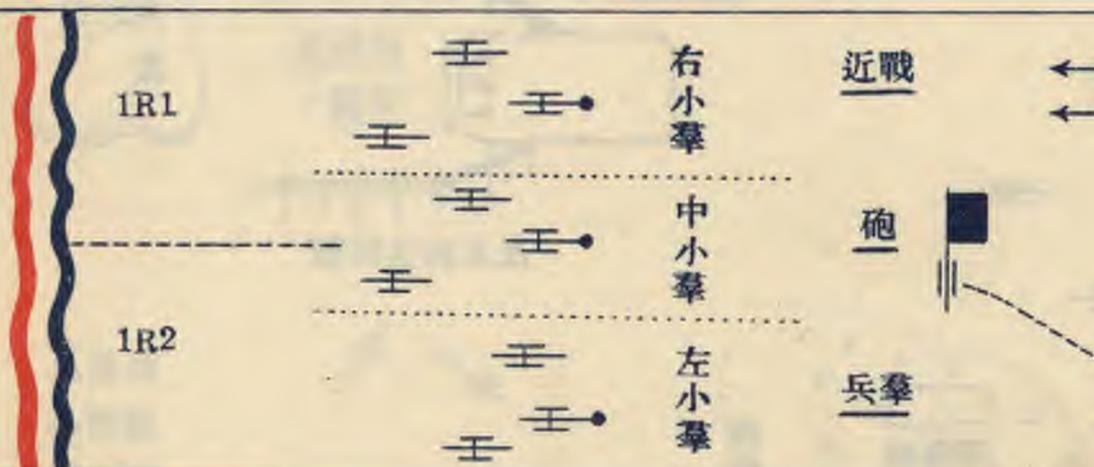
57

砲兵在移作陣地戰時必須更新其隸屬關係及增大縱深之配置

對敵攻擊之準備（續前頁）



軍團司令部可留一部份砲兵為預備隊並可將負有特別任務之長射程平射砲兵及平射長射程砲兵取而有指揮之。



殲滅射擊。
宜向敵之塹壕，
掩蔽部，接近路，
步兵及戰車之集合場施之，
可擊破
敵人於準備位置中。

封鎖
敵若不顧
減射擊仍
塹壕出來
則俟其
之前時
擊加之

破壞射擊
乃以破壞敵之
砲連，迫擊砲
座，機關槍座，
司令所以及其他之重要構築。

擾亂射擊
宜不斷地向
敵後方地區發射之。
(最好於夜間)。

毒氣射擊

爲射擊敵砲兵
及遠目標通常
編成遠戰砲兵
羣

砲
兵羣

努力用監
視飛機以適
時發見敵之攻擊
準備。

爲增強殲滅射擊
及封鎖射擊起見
通常使
用迫擊砲全部。
規整其協同動
作，爲師砲兵
指揮官之責。

步兵不
可以防
止突擊
之責全
歸之於
砲兵射擊，而應
以其固有之輕重
各兵器以擊退敵
之攻擊。

所有任防護火幕之
各砲連不可使其接
近主戰鬥線以免過
早被敵殲滅。
不可於全正面行殲
滅射擊，以免分散
火力。
爲增強殲滅射擊及
封鎖射擊起見，可
招致以火力協助常
在正面擔任防護火
幕之其他砲兵連。

對於敵砲兵戰鬥及實施擾亂
射擊以若干砲連保持
移動方法且屢使
用預備陣地
爲原則。

置後拒砲兵於後
方陣地在退却時
爲必要(新砲兵
前進之骨幹)

對戰車之防止
對於戰車
之前進路及回地行
封鎖射擊

對於敵之戰車，應於其
在待機位置及出發位置
時即發見之而殲滅之。

向前進之由埋設於近
戰砲兵直接射擊之
以耕除之。

對於砲兵彈藥之消
耗及補充亦應負其
責任。

師砲兵
指揮官

劃分砲兵爲各羣並基於師
長之指示分配各羣之任務且
監視其實行。
又與其他兵種及鄰接地區砲
兵協同動作。

指揮砲兵戰鬥，
除步兵砲外所有屬
於師之砲兵皆備其調
遣。

妥
定砲
兵戰鬥
計畫並事
先自動地致力
於砲兵攻擊的用
法及步兵之直接掩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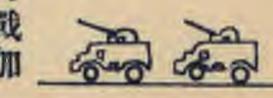
特應留意者爲迅速構
成適於任何戰況之有效
防護火幕掩護步兵。
是等防護火幕宜能應於
步兵或監視飛機(火光
信號及無線電信)之要
求而生效力。

上級指揮官宜區分砲

兵預備隊用於敵人準
備攻擊或實施攻擊
之地區。

在繫駕中或載於
汽車上之移動預
備隊(砲、機關槍，
迫擊砲，用尖核彈)
足以抵當敵之戰車。
(爲求迅速加入須
有良好之通
信連絡)。

無論
任防護火幕
之砲兵或爲
兵射擊及行
擾亂之。砲連，
對於戰車防
止一體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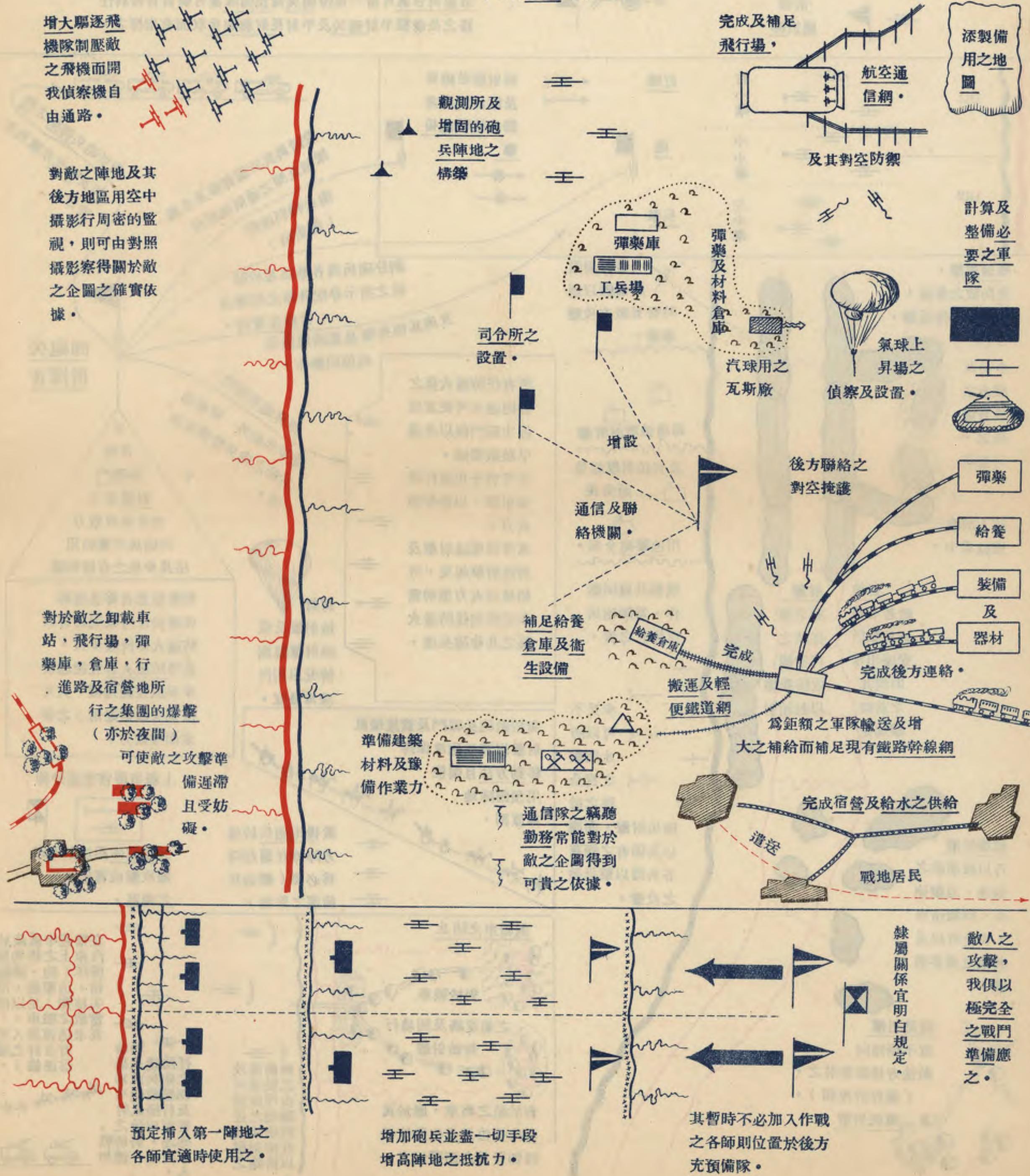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指揮官既已確認迫切之大攻擊又無其他較有利之陣地可以避免，而僅能在原陣地以應付時，則立刻於防禦正面為大戰之準備。

對於攻擊之準備。(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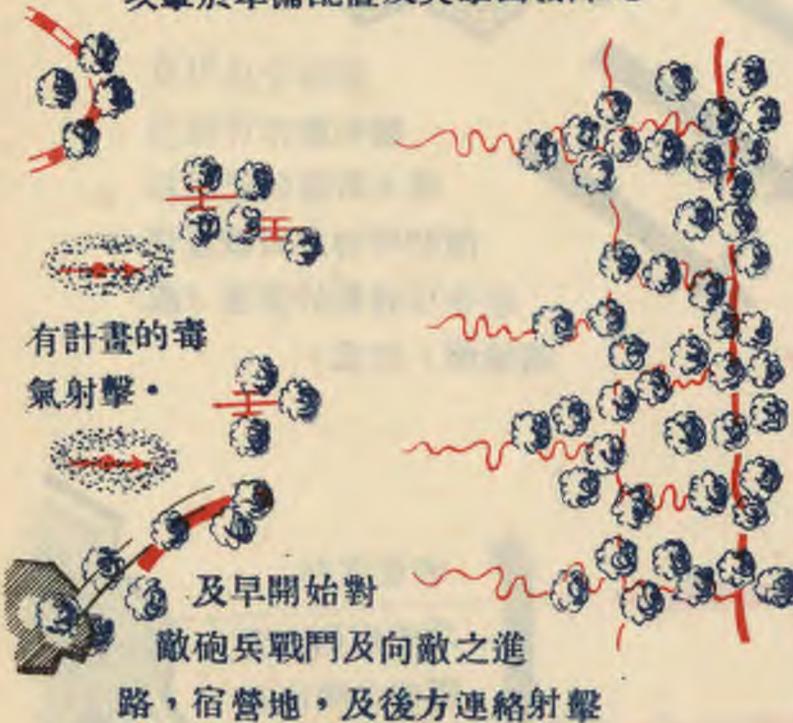
下列諸準備特關重要：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防禦宜常計及敵之襲擊

努力用砲兵及迫擊砲之主力摧破敵之突擊
攻擊於準備配置及突擊出發陣地。



防禦之實施

(參觀404至412)

前方之砲兵，於敵人突入之際，不免受連帶的犧牲。
第一線各師即令對於優勢之敵亦當固守其

第一陣地之地區以爲高級指揮官贏得時間以爲對抗的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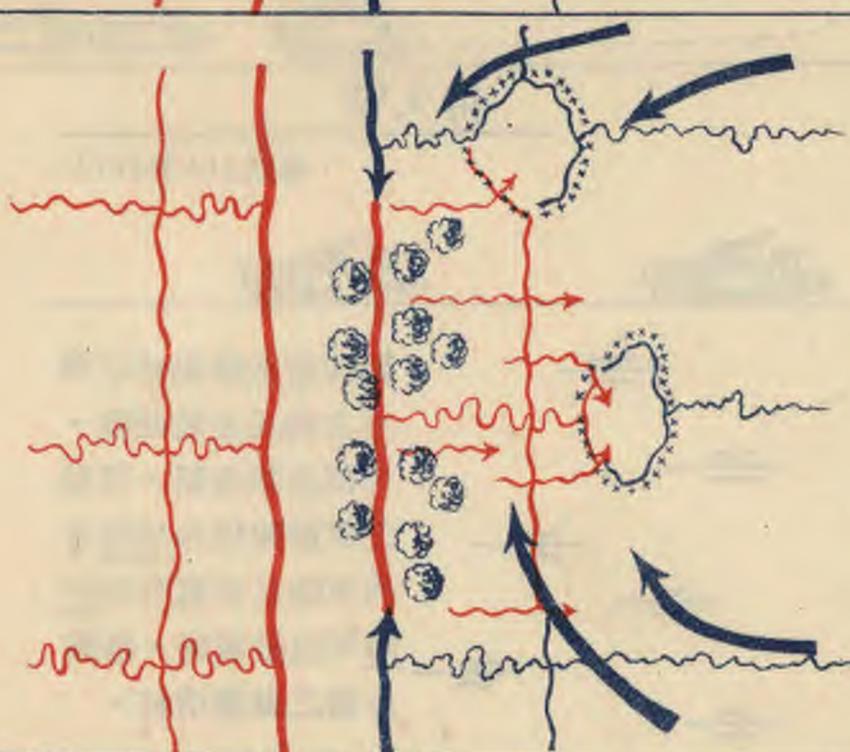
於會戰間宜以砲兵之縱深區分供遊動防禦之便宜。
時時顧慮步兵情況注意縱深區分之變更。

步兵用其一切兵器之火力以防禦其陣地。
以砲兵及迫擊砲之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反復施行以阻止敵後方之攻擊波。

各個支撑點以射擊互相支援或視情況有利迅速施行逆襲有極重要之價值。

後方部隊整其逆襲之準備如敵兵一經侵入陣地內即行逆襲。

如受命令而將陣地中之某某部分放棄，則須隨時確有把握隨時均可轉移攻勢及奪還之爲要。



若用逆襲未能迅速將敵驅出陣地之外，則當改用有計畫的反擊。向侵入陣地敵人之翼側為有利。

反擊常需周密之準備。準備配置、時刻、目標、戰鬥區域之劃分，砲兵及迫擊砲之準備，飛機及戰車之協力宜予以統一之命令。不可急躁，亦不可過於遲緩，使敵對於已佔之地區，容易固守。

充預備隊之協力師宜使其於適當時機前進

於戰線，且務保持建制而使用之。

準備汽車縱列及列車，

至少須夠徒步兵之使用。

如缺乏協力師，則實施戰鬥當使全部防禦地區不爲敵所突破，且依出發於縱深之戰鬥及依各陣地之支援以終使敵之攻擊力失效為度。

第一陣地

第二陣地

第三陣地

第一陣地

第二陣地

若現有之兵力，固足以維持第一陣地之戰鬥，而若上級指揮官信任其軍隊能以成果攻擊勝利終結

倘守者既已盡力頑強抵抗而尙被迫退至未曾準備之地時，則以遊動防禦繼續抵抗。(野戰式之戰鬥動作)

戰鬥期間若甚久者，則在前線之師應時行交代，此種交代之原則應以完全之建制師行之。步兵與砲兵不可同時交代，但仍應使砲兵回其原屬之師。

遊動防禦戰鬥動作時時變換之，時而巧於退避，時而頑強抵抗，時而反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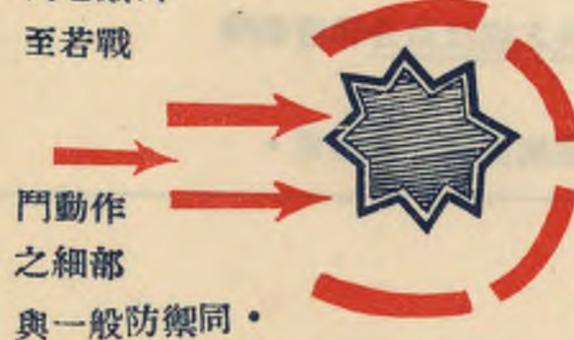
其防禦戰鬥則亦行遊動防禦，拒止敵之攻擊後，敵兵既已震懾，而我軍之戰鬥力尙十分充足時，我軍應否轉行攻擊，常須考慮。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永久築城之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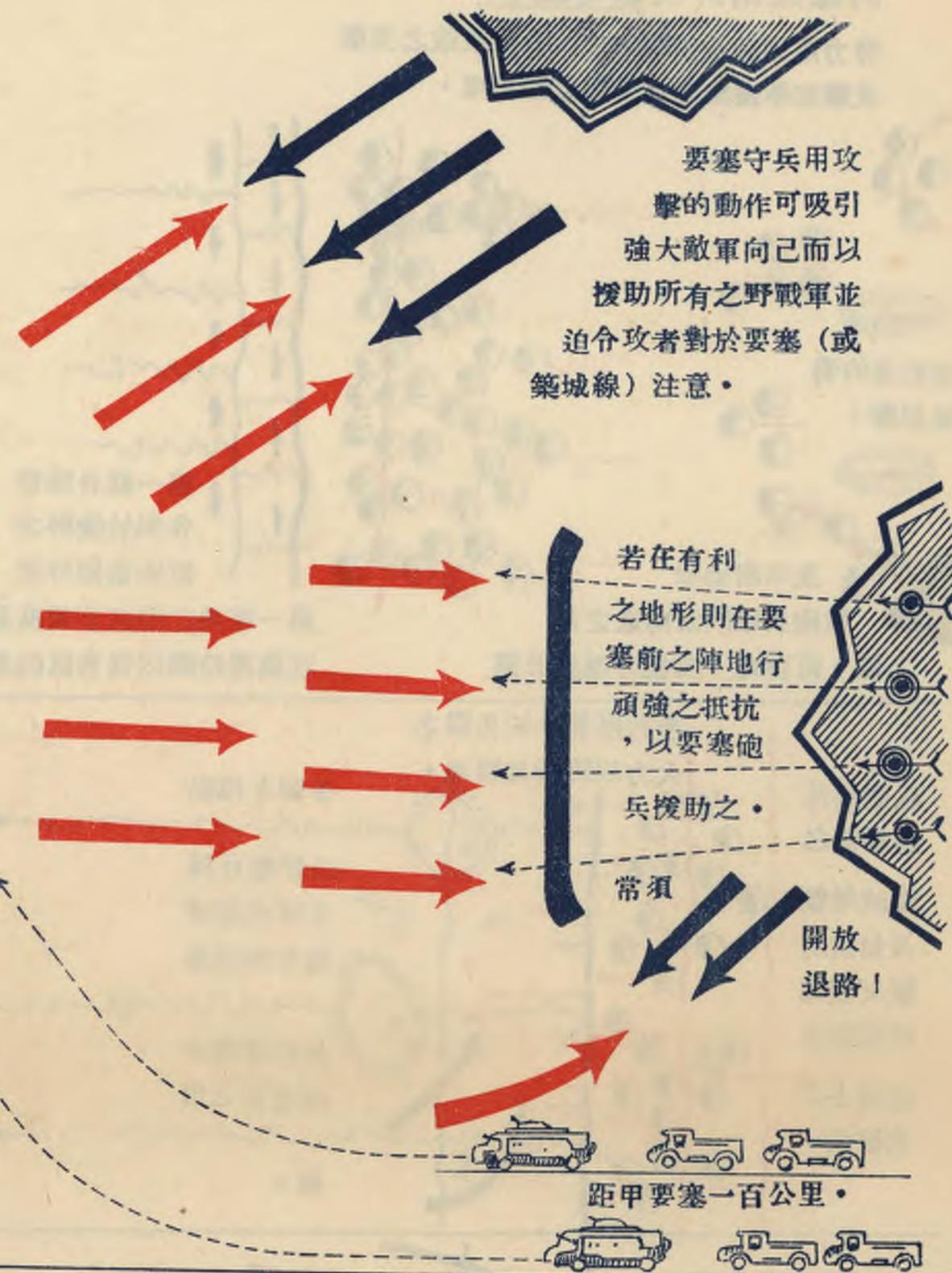
(參觀第413)

每個受攻擊之築城須堅韌以行防禦，卽單純的村鎮之佔有亦有價值。努力以少數之兵力，拘束強大之敵兵。



至若戰門動作之細部與一般防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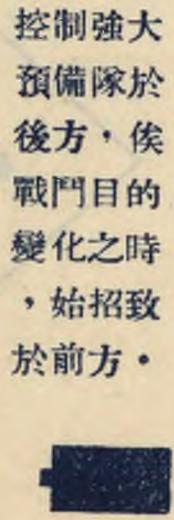
在野戰軍作戰地域較遠之築城亦有牽制敵方強大兵力之任務此則常以其守兵中之遊動部隊遠出固有之築城範圍以外行攻擊企圖以達成之。但應顧慮不可任其被敵逼退。又退路之開放及要塞之防禦之確實須保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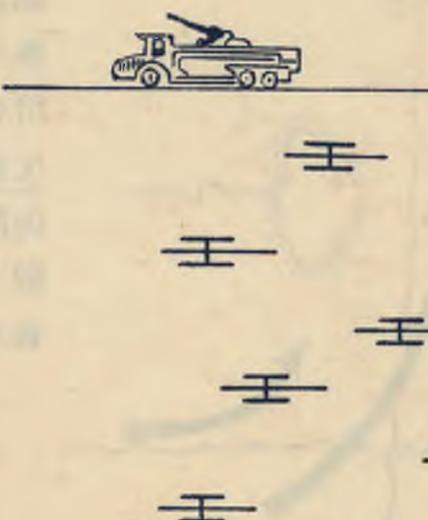
持久戰

(參觀414至417)

步兵須
多數而
縱深
區分之
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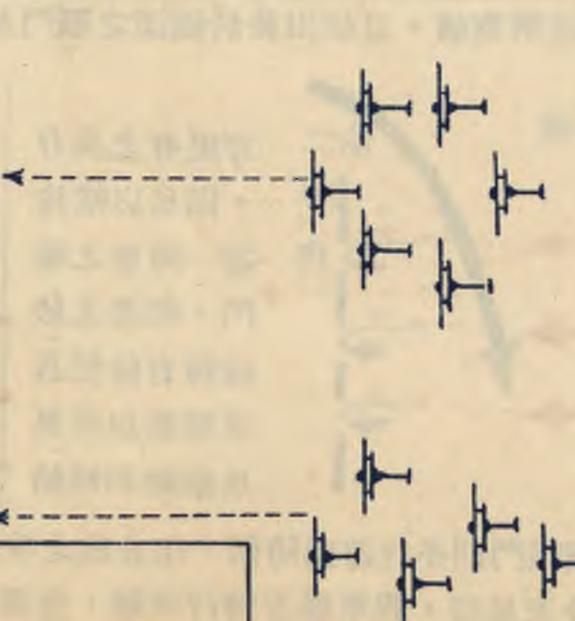
控制強大預備隊於後方，俟戰鬥目的變化之時，始招致於前方。



展開富於移動性之強有力砲兵於遠距離，可使決戰遲延。早期之射擊開始在攻時可拘束敵之注意而在守時可迫敵展開。惟需鉅額之彈藥消耗。

佯戰以欺騙敵人使其處置失當為目的，但每缺乏後援，且必依情況及地形使敵真認為真正戰鬥，始能有效。

對於部下軍隊勿宣布特別之戰鬥目的。彼等於攻擊或防禦中皆以一定之決心而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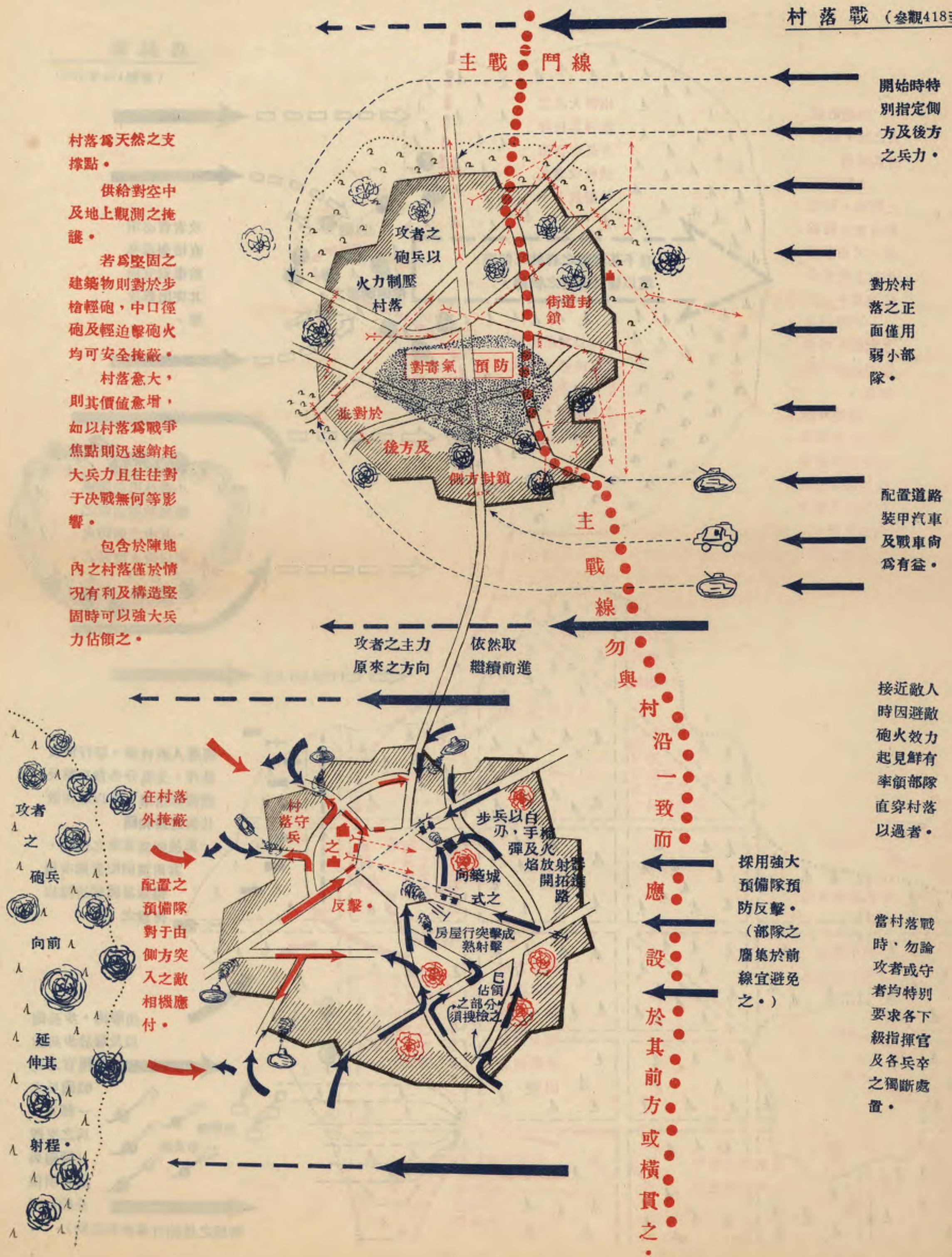
使用強大飛機隊及多數汽球能使敵人誤認我之企圖。

軍隊指揮官如欲以廣正面行持久戰時應考慮其兵力使用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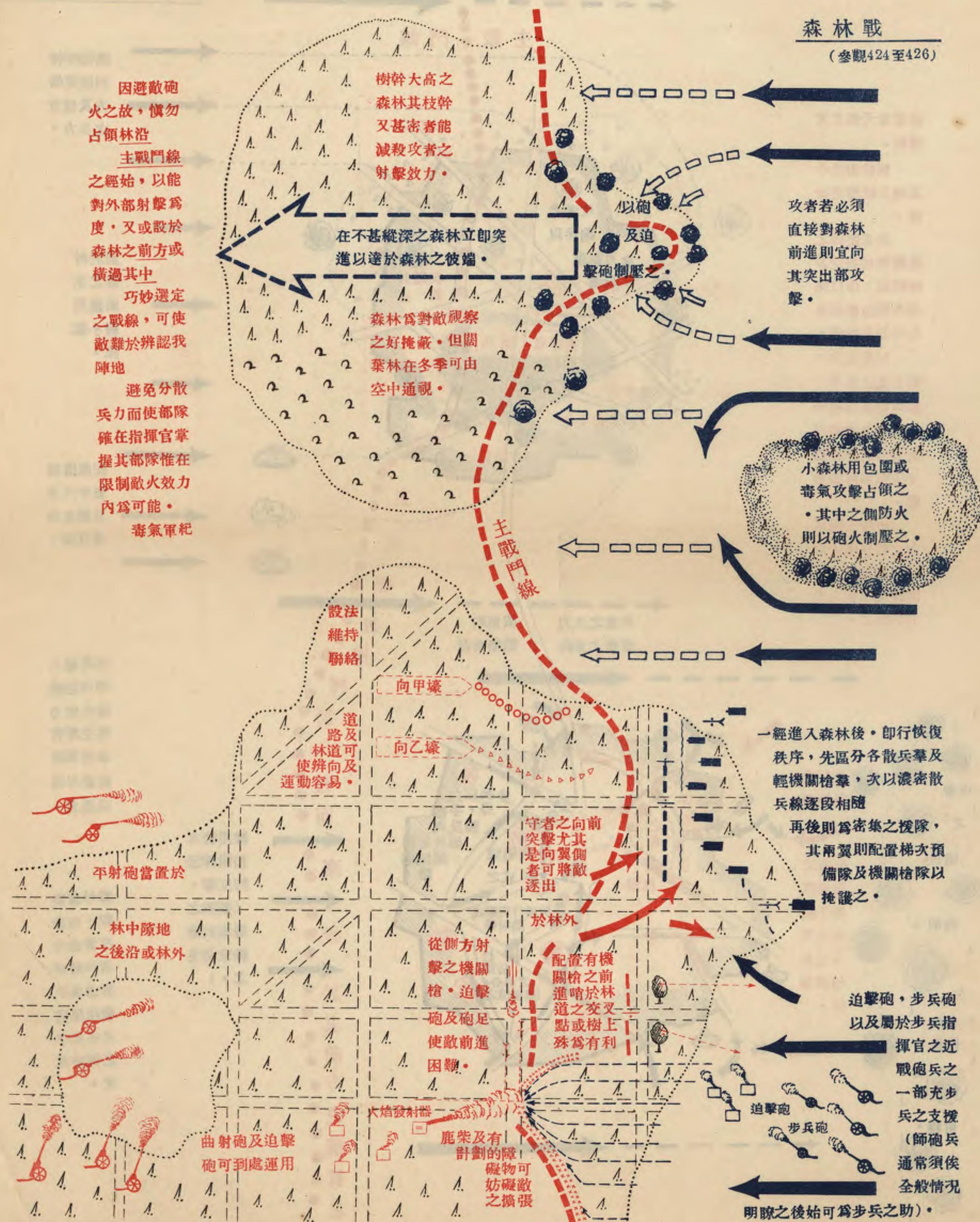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61

村落戰 (參觀418至423)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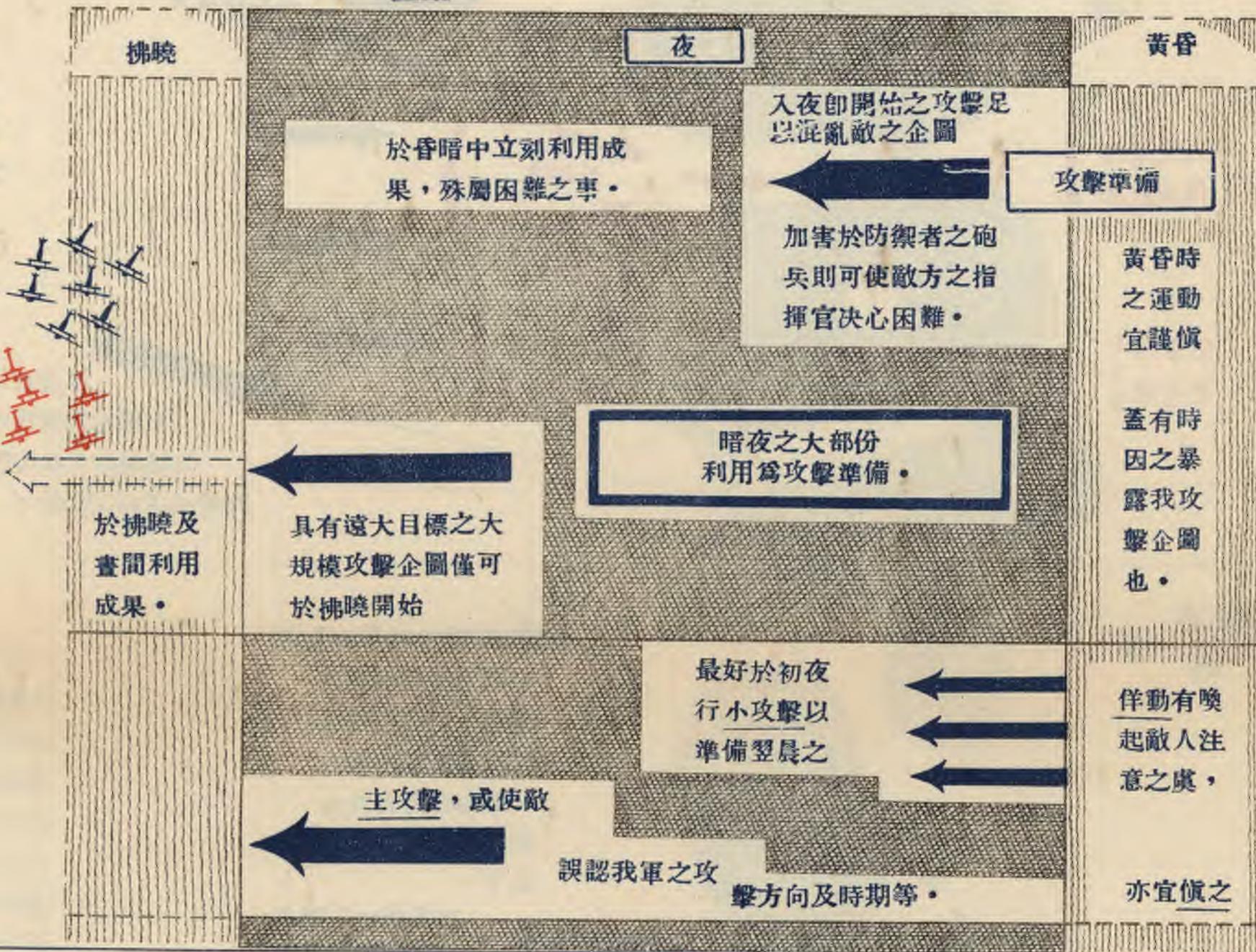
夜戰及霧中戰

(參觀427至436)

夜間攻擊，為奇襲敵軍及飛機與戰車劣勢時切要之舉也。

成功之最要條件為：出敵之不意，故迄於攻擊開始之直前無論對敵軍及友軍皆守秘密。

對於天明時預期的敵戰鬥機之攻擊宜講求預防之手段。



夜間攻擊常為指揮者已具決心之一種不畏困難，唯求保持先着，且毫不退縮，百計以圖貫澈某項已開始的戰鬥行為之表示。

通畫夜間之精細偵察，使軍隊預先熟悉地形，通常為不可缺之事。

下令施行夜間攻擊之指揮官，視部隊之情況，與地位，以定攻擊時間及目標，且以可能為限使部隊加入。

防禦者要求每個個人之鎮靜與謹慎，秩序與團結特關重要。

俟情況明瞭後，始得加入預備隊。

期待敵攻之防者通常宜比較的密集而配置

攻者之砲兵

對於敵之前

進路及新出現

之砲兵及迫擊砲，應時時準

備勿失時機而開始射擊。

前地之照明可預防奇襲



砲兵及迫擊砲亦得於夜間準備步兵攻擊，惟此僅用短促時間之射擊繼之以反復的延伸射程即足。

攻擊兵於夜間必須採用最簡單之隊形

較小部隊通常成一個縱隊行進迄於距離甚近之處。

嗣即以濃密之散兵羣或密集橫隊附有援隊與預備隊者直揮白刃突入敵陣並適於情況酌量應否宜用砲兵及迫擊砲行準備射擊。

維持

聯絡

夜戰之困難，隨兵力之數量以俱增，夜戰可以節省兵力，尤以較小企圖為尤然，因夜戰之決勝不在於人數而在軍隊之固有價值也。

在大部隊則區分為若干突擊縱隊。對於其前進路，準備配置之位置及攻擊目標為適當之確示並規整其前進，準備配置及突擊之時間以確保戰鬥動作之統一。

對於一切運動必須予以餘裕之時間

濃霧之影響及於戰鬥動作與清明之夜間相同。故濃霧時之戰鬥原則亦與夜間無異。然宜時常顧起霧及霧散時之處置，故既經決定之處置要求迅速果斷之實行也。飛機及汽球之使用在濃霧時為不可能。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隘路戰 (參觀437至442)

防者在轉移
攻勢時亦受
其妨礙。

隘路特為運
動之障礙，
而以對於攻
者方面為尤
然。

於隘路後方取待
機的行動，此唯
於不通過隘路而
僅防守之時為然
，如預期敵軍確
將越過隘路而來
，則俟其出口時
乘機擊退之且立
即尾追以開放隘
路。

藉先遣部
隊以收容

通常向
前搜索

退却特
別困
難，適時開
始退却，以
嚴密之指揮
通過隘路

追擊者須
由側方急進同時
阻絕隘路之後方努
力殲滅退却中之敵。

行廣正面
之前進以
同時開放
多數隘路
為有利。
已通過之
縱隊得援
助其他在
通過隘路
中遭遇困
難之縱隊
。

敵我若同時向隘路
前進，則先遣行動
輕快之部隊於前方
，將隘路前方之地
形置於我砲火制壓
之下。
如要在一隘路之
後方或其內部停
止，則以一部隊推進於隘
路之前方以警戒之。

依鄰接縱隊

之

援 助

防禦隘路之際不
僅宜占其斜面

而同時宜將谷
底佔領之。

隘路之實際的特性於圖上
甚難為精確之判定故宜不
失時機而偵察之。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65

爲渡河點之戰鬥

(參觀443至448)

河川爲防者天然堅固陣地，並便利其兵力之移動。

砲兵之一部
於步兵後方佔領陣地，掃射敵之前進路，且將受威脅地點，置於集中火力之下。

主力
則更配置於遠後方，若認知敵軍渡河，則直行前進以攻擊之，運動輕捷之部隊悉行配置於此。



能縱射河川，特別有利。

武裝內河汽船

在預想之

渡河點附近

設置支援隊。

岸傍之步哨

在夜間用探照燈
照明河川。

先遣部隊
(或派遣強有力之軍官斥候)足以妨礙敵方近接河川之偵察。

及早施行地上(或空中)
偵察！對於已渡至我岸之敵前進部隊，則驅逐之。

用一切手段以欺騙敵人務令其不能確知我渡河之地點及時期。

佯渡河4點30分
(或先一日之18點)

佯渡河5點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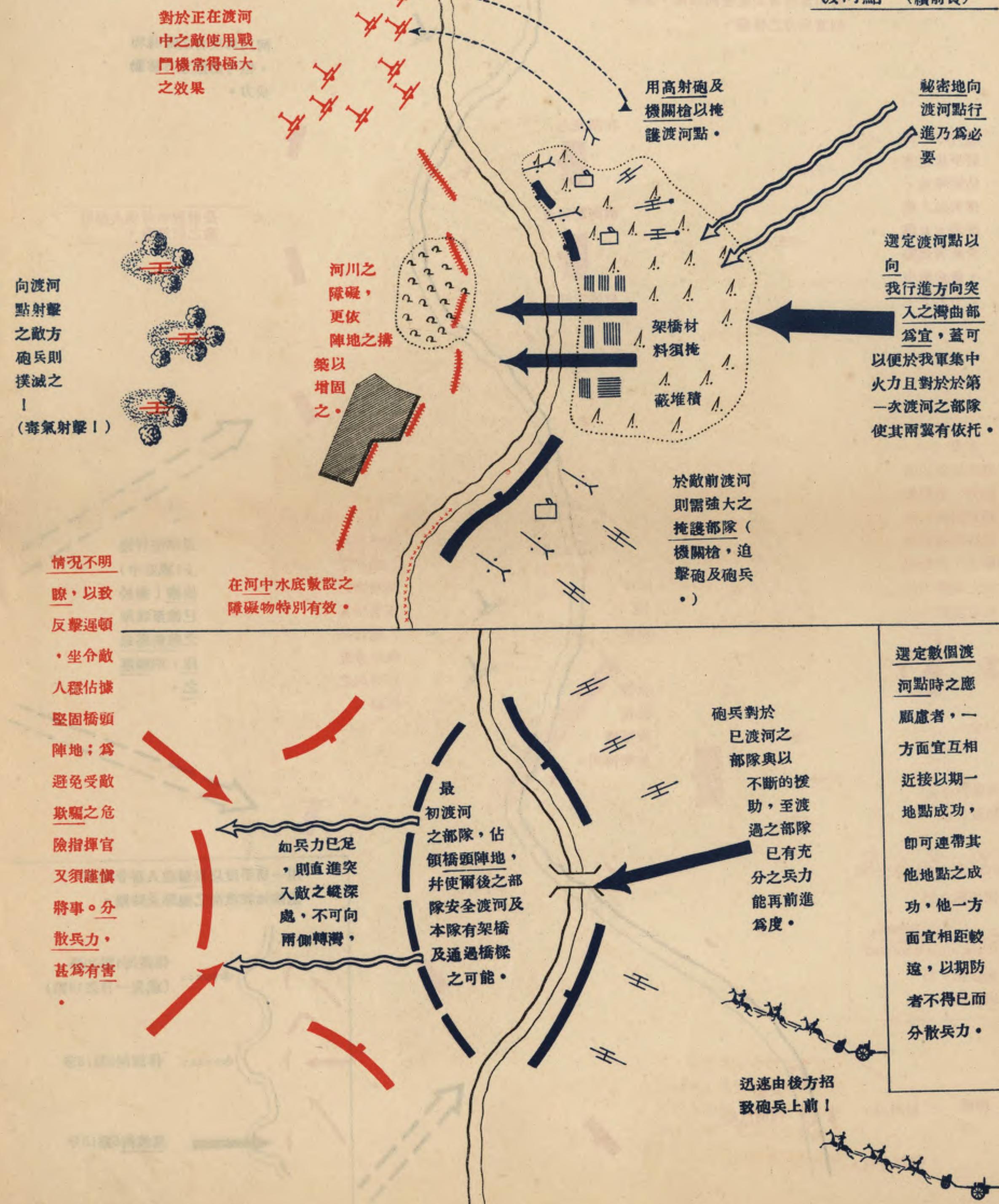
真渡河5點15分

河川爲攻者之障礙物，但可出敵意外移動兵力。

長射程平射砲火掃射敵之前進路。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渡河點 (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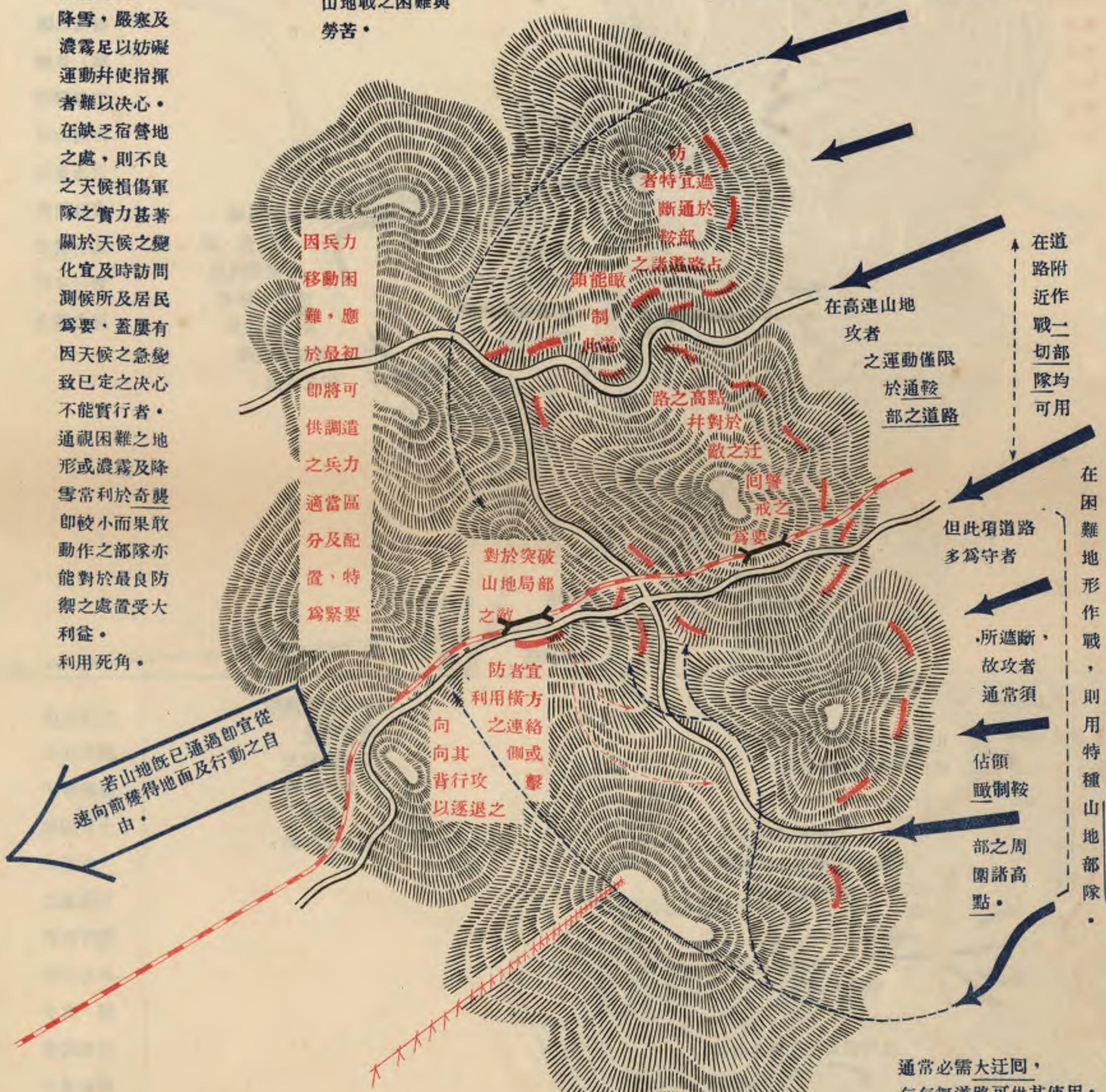
天候關係之對於山地戰比對於平地戰之影響更大，降雪，嚴寒及濃霧足以妨礙運動並使指揮者難以決心。在缺乏宿營地之處，則不良之天候損傷軍隊之實力甚著。關於天候之變化宜及時訪問測候所及居民為要，蓋屢有因天候之急變致已定之決心不能實行者。通視困難之地形或濃霧及降雪常利於奇襲即較小而果敢動作之部隊亦能對於最良防禦之處置受大利益。

凡具有山地習慣
及適於山地裝備
之部隊乃能耐
山地戰之困難與
勞苦。

爲指揮官者當通曉山地作戰之特性，算定地域及時間時，應取與平地不同之定率。

山地戰

(參觀449至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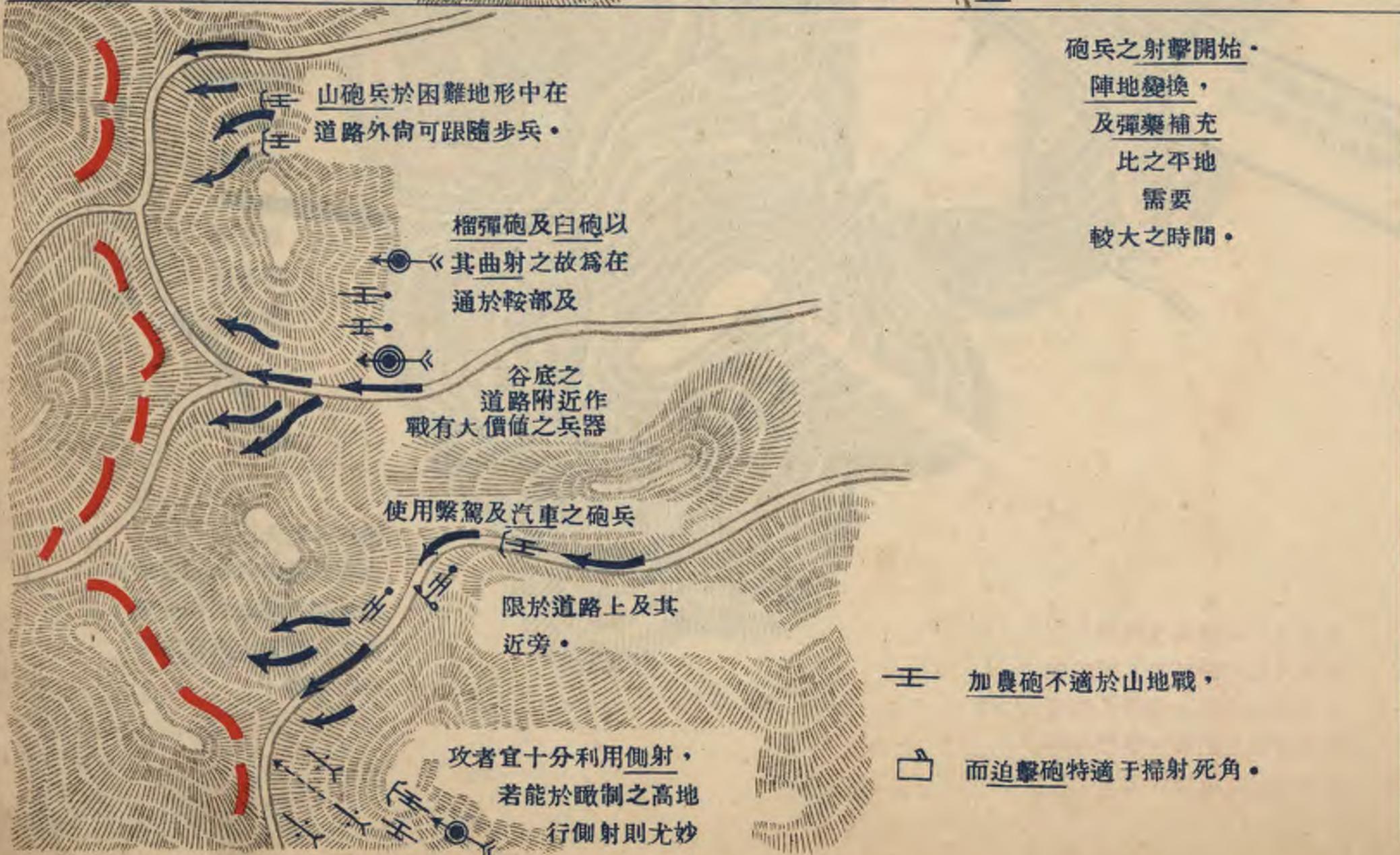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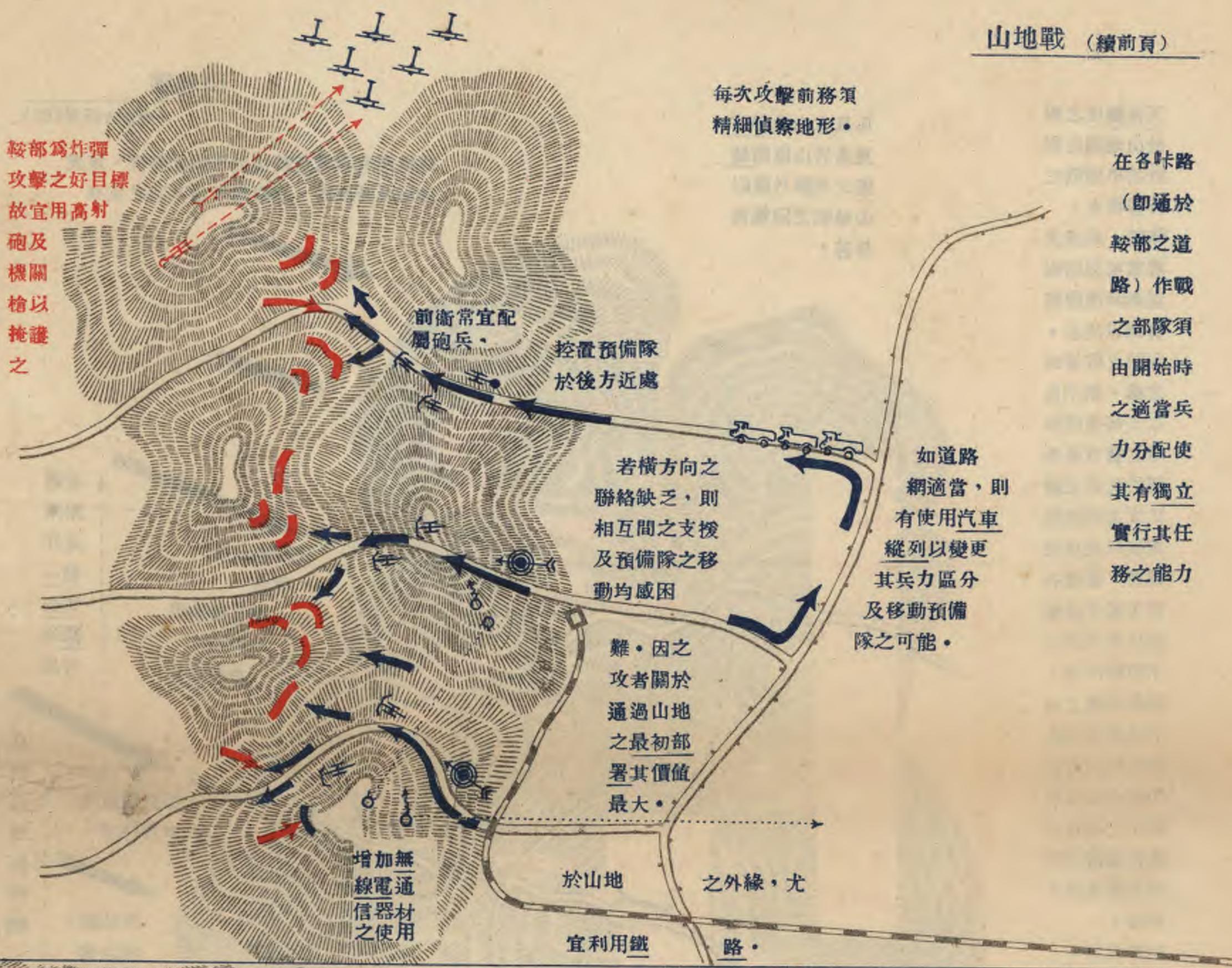


在山地之補給極其困難，以鐵路及道路網甚稀，而輸送能力僅少故也，輕便及搬運鐵路敷設之困難，唯於小部分可架設索道以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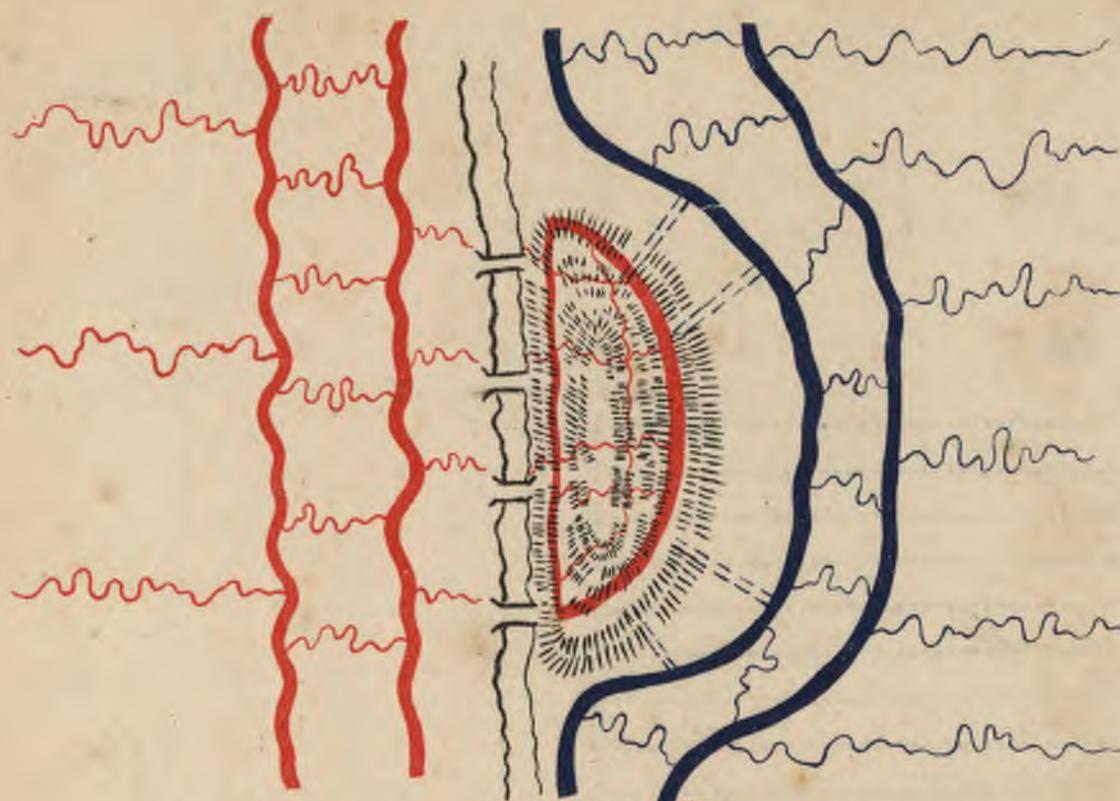
通常必需大迂回，
每每無道路可供其使用，
但此項多費時間與大勞
力之迂回常大成功之萌
芽之基礎。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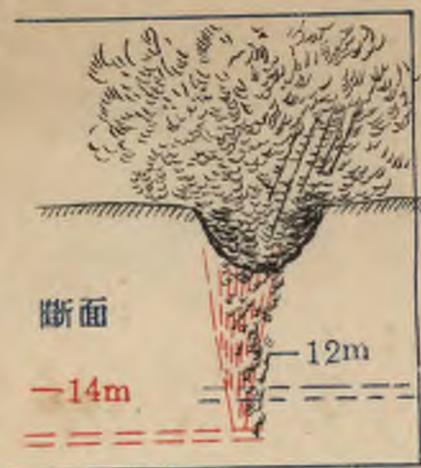
山地戰 (續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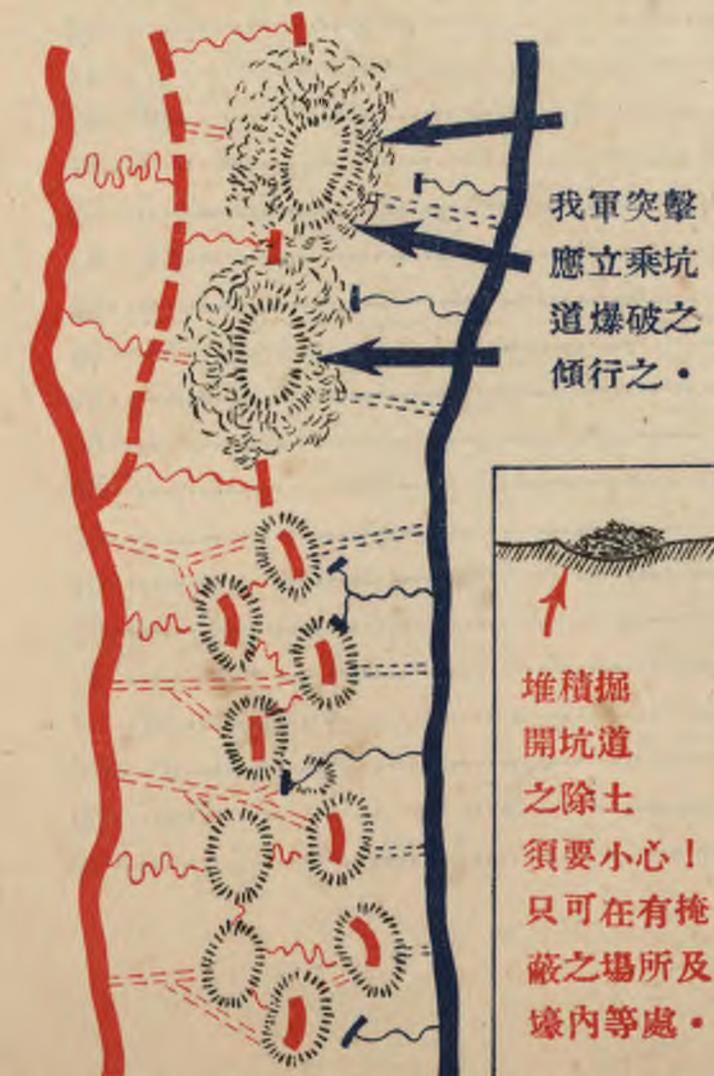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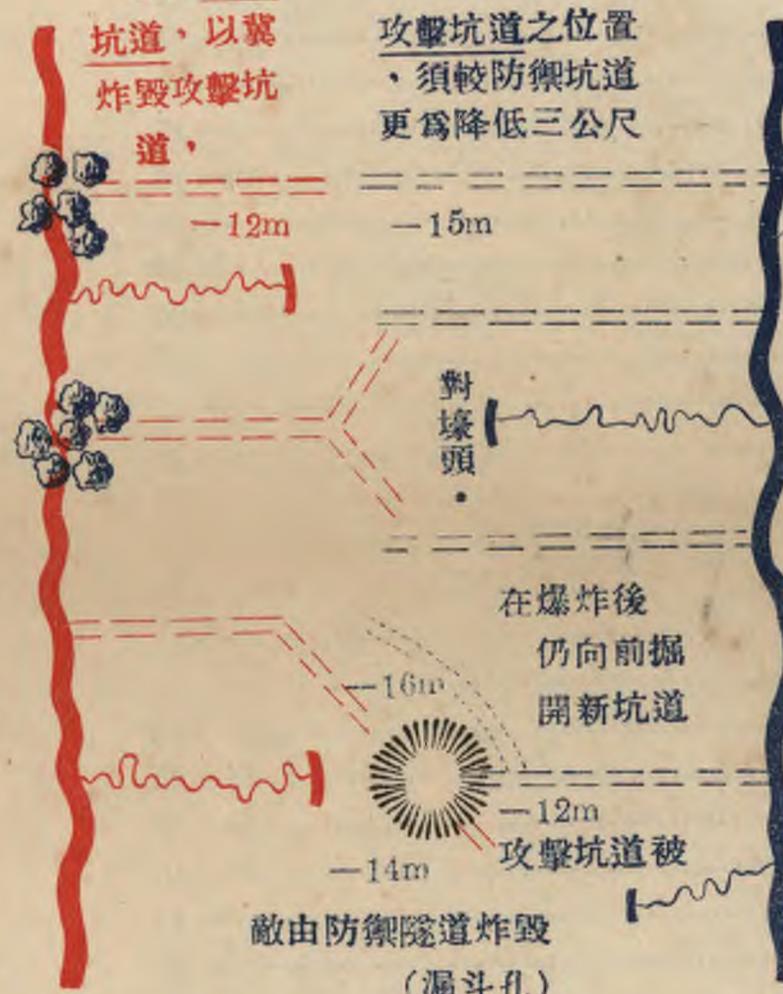
聯合兵種戰鬥與指揮附圖



砲兵及迫擊砲
(並可於夜間)
對於敵方坑道
起點射擊，可
以破壞之。



防者宜常變更其陣
線以避免敵之地中
攻擊，如不可能，
則用坑道防禦法以。
擊退地上及地中之
攻者並形成一難於
進迫之漏斗孔帶。
已放棄之坑道
，當於敵人來
迫之際以後尾
部隊爆破之。



地中戰

(參觀461至466)

坑道戰僅限於攻奪陣地及永久築城之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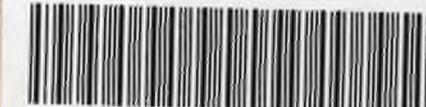
戰鬥中有之。

但亦有例外。

例如必要佔領某戰略上或戰術上極關重要
之地點而以地上各戰鬥手段難達目的則認

坑道戰為正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1960B

若經上級指揮官詳加考慮之
後決行坑道戰則應從速着手
開始構築有計劃的坑道網（
愈降低愈妙。）

坑道戰多以工兵營長指揮掌
理之，而由師長與以必要之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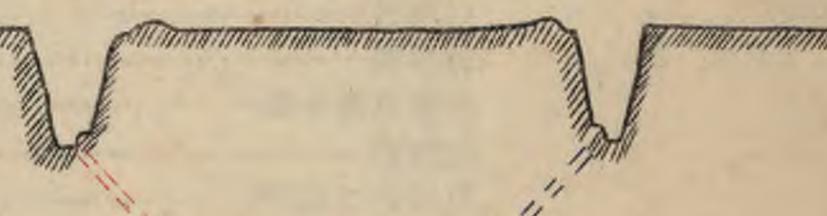
備使用之坑道連多以他部隊
之兵員（出身於礦工及機械
工作者）增加之。

由步兵部隊派出之補助兵員
從事於掘開土壤之轉運，唧
筒及換氣裝置之管理，以及
聽察勤務。

敵軍是否及在何處掘坑道，務宜認識。

由飛機，
汽球高處
觀測所及
由塹壕
行之地上
偵察，可
以察知敵
線後方之
凹地及凹
道是否以
土壤充滿
，及有無
特設之塹
用以盛放
掘開之新
土者。

頻行空中攝影
可資為最終之
斷定。



用特別器械行地中聽察勤務
此時我軍在壕內之各種打擊
，掘開，及踏固等均宣令其
停止。

目 錄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1
指揮	2—3
通報、報告、情況圖	4
情況之判斷、決心	5
命令	6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7
司令部間之連繫	8
指揮官之位置	9
指揮官之幕僚	9
航空隊	10—11
軍騎兵	12—15
搜索之概要	16
航空之搜索	17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18
隊屬騎兵之搜索	19
騎兵之戰鬥搜索	20
其他兵種之搜索	20
行軍警戒	21—23
前哨	24—27
掩蔽	28
行軍之部署	28
行軍之實施	29
行軍命令	30
宿營、通則	31
舍營及村落露營	32
露營	33
遭遇戰之戰鬥開始	34—36
攻擊之實施	37—39
追擊	40
戰鬥中止	41
退却	42
運動戰中之攻擊	43—45
陣地戰中之攻擊	46
攻擊會戰之準備	47—48
攻擊	49—50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	51
防禦通則	52
運動戰中之防禦	52—54
陣地戰中之防禦	55
陣地之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	56—58
防禦之實施	59
永久築城之防禦	60
持久戰	60
村落戰	61
森林戰	62
夜戰及霧中戰	63
隘路戰	64
渡河點之戰鬥	65—66
山地戰	67—68
坑道戰	69
目錄	70

408169